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证券代码：873707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22,4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9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77%、46.49%和48.7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Walmart销售占比分别为34.91%、27.19%和24.56%。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为主，广泛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2.10%、73.26%和68.0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与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在

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供应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劳务费用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在桔子和黄桃产季需要大量劳务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采购金额较大，劳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劳务费用波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劳动者对劳动收入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公司存在劳务费用上升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劳务供应商的稳定，劳务费用持续增加，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桔子、黄桃等主材，白糖、维生素 C 等辅材以及马口铁、塑料杯、纸箱等包材，其中桔子、黄桃的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桔子、黄桃作为农产品，每年的供应量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导致桔子、黄桃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会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同时市场供应紧张也会导致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为主，广泛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端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0%、73.26% 和 68.02%，外销占比较高，汇兑损益分别为 653.73 万元、257.37 万元和-1,074.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2.85%和-22.09%。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部分汇兑风险，但仍存在较大的外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出现极端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 **（六）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87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68,471.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572.3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6%，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5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0%，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2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b>第一节</b>	<b>释义</b> .....	<b>11</b>
<b>第二节</b>	<b>概览</b> .....	<b>13</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5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6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17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7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19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0
十三、	其他事项.....	20
<b>第三节</b>	<b>风险因素</b> .....	<b>21</b>
<b>第四节</b>	<b>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5</b>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25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25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3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36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九、	重要承诺.....	47
十、	其他事项.....	67
<b>第五节</b>	<b>业务和技术</b> .....	<b>68</b>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8
二、	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6
四、	关键资源要素.....	118
五、	境外经营情况.....	126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26
七、	其他事项.....	126
<b>第六节</b>	<b>公司治理.....</b>	<b>127</b>
一、	公司治理概况.....	127
二、	特别表决权.....	128
三、	内部控制情况.....	128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29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29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30
八、	其他事项.....	138
<b>第七节</b>	<b>财务会计信息.....</b>	<b>139</b>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9
二、	审计意见.....	14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9
四、	会计政策、估计.....	150
五、	分部信息.....	161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61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3
八、	盈利预测.....	164
<b>第八节</b>	<b>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165</b>
一、	经营核心因素.....	165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三、	盈利情况分析.....	21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43

五、	资本性支出.....	249
六、	税项.....	249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251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九、	滚存利润披露.....	256
<b>第九节</b>	<b>募集资金运用 .....</b>	<b>257</b>
一、	募集资金概况.....	257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58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5
四、	其他事项.....	267
<b>第十节</b>	<b>其他重要事项 .....</b>	<b>268</b>
一、	尚未盈利企业.....	268
二、	对外担保事项.....	268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68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26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268
六、	其他事项.....	268
<b>第十一节</b>	<b>投资者保护 .....</b>	<b>269</b>
<b>第十二节</b>	<b>声明与承诺 .....</b>	<b>273</b>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73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74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75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6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9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0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1
八、	其他声明.....	282
<b>第十三节</b>	<b>备查文件 .....</b>	<b>283</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丰岛食品、浙江丰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丰岛	指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昊旺食品	指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丰岛生物	指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	指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新昌县兴发野生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县兴发野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丰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凤鸣道	指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丰岛股份	指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丰岛野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保地泰	指	北京天保地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都农商行	指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投资	指	新昌县全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胜投资	指	新昌县全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源投资	指	新昌县全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通管理	指	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即“原始委托生产”，俗称代工，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简称，即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物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BRC 认证	指	BRC 为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的简称，

		该协会从 1988 年开始为食品供应商专门制定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BRC 认证针对一些进入欧洲市场，主要是英国市场的产品供应商。现 BRC 认证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IFS 认证	指	IFS 为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的缩写，由德国零售商联盟和法国零售商和批发商联盟共同制订的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IFS 认证普遍受德国及法国零售商接纳，许多知名的欧洲超市集团在选择食品供应商时要求通过 IFS 审核
FSMA 认证	指	FSMA 为现代食品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的缩写，FSMA 旨在妥善确保预防性和控制性体系，保护美国国内的食品供应链。FSMA 认证以 FSMA 法案和美国 FDA 的相应法规作为审核依据
BSCI 认证	指	全称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是欧洲对外贸易协会（amfori）旨在执行一套统一的程序，通过不断完善发展政策，来监控和促进生产相关产品之公司的社会责任表现
商业无菌	指	食品经适度的热杀菌以后，不含有致病的微生物，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15487588L	
证券简称	丰岛食品	证券代码	87370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67,3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月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1号			
控股股东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2年5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食品制造业（C14）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食品制造业（C14）	罐头食品制造业（C145）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业（C1453）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5.8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徐孝方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月萍系公司董事长，徐冠明系子公司昊旺食品副总经理，徐孝方与徐月萍系夫妻关系，徐冠明系徐孝方与徐月萍之子，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合计控制公司 83.09%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徐孝方直接持有公司 4.45% 股份，徐月萍直接持有公司 1.29% 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4% 股份；此外，徐孝方持有凤鸣道 90% 股权，徐冠明持有凤鸣道 10% 股权，而凤鸣道持有丰岛控股 77.04% 股权，徐孝方持有丰岛控股 20.90% 股权，徐月萍持有丰岛控股 2.06% 股权，丰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5.89% 股份，故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三人通过丰岛控股实际控制公司 75.89% 的股份；同时徐孝方作为全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全通管理持有的公司 1.46% 的股份。

综上，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三人实际控制公司 83.0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保障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大事项的决策，三人都将保持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果蔬罐头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有桔子、黄桃、什锦、红西柚等罐头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包装有高阻隔塑料杯、高阻隔塑料瓶、马口铁罐、玻璃瓶等，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需求而专门定制。经过二十多年的品牌沉淀和对产业链的不断探索，公司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桔子和黄桃罐头为核心、兼顾多品类罐头产品的特点。

出口方面，公司采用 OE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海外客户包括 Walmart、Liberty Foods、Rema Foods、Sysco、Dollar General、Cargill 等国际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统计，多年以来公司水果罐头出口金额排名行业前列。

内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丰岛鲜果捞”产品以健康、方便、营养、时尚等特性深受国内消费者青睐，获得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等荣誉。2022 年，公司荣登“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果制品供应商”榜单。公司国内客户包括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零食很忙等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8,218,183.17	659,735,703.08	560,281,539.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321,765.82	220,194,149.68	227,461,0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8,321,765.82	220,194,149.68	227,461,006.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1	62.30	53.62
营业收入(元)	751,260,861.75	511,309,600.11	490,130,887.65
毛利率(%)	16.48	14.50	21.09
净利润(元)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397,205.12	11,239,539.67	33,540,93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6.99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2	4.98	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79,154.85	-799,368.48	19,127,21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60	0.6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22,45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9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廖晨、孙书利
签字保荐代表人	廖晨、孙书利
项目组成员	江宗霖、施旭波、张洁琼、林奕典、李健、沈辛易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吕兴伟、郭政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898-66747653
传真	0898-66511800
经办会计师	刘泽波、唐晓瑜、史瑰瑰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果蔬罐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及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用硬实力获得消费者认可，在行业中保持优势地位，并引领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果蔬罐头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经验，掌握了水果罐头加工的核心技术，研发了一系列独特的生产装置和工艺技术。公司拥有柑桔罐头加工的行业先进技术，掌握基于 AI 人工智能桔子自动分瓣研制与应用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还包括桔子囊孢自动称量装罐技术、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技术、环保型果杯封口技术、阻隔杯封口技术、节能型果杯喷码技术、自动加盖技术等。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和创新，持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先后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1 项，拥有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3 项，参与了《柑橘罐头》《桃罐头》《糖水洋梨罐头》3 项水果罐头国家标准以及《罐头食品检验规则》《水果冻罐头》2 项水果罐头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4 项。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2018 年，公司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国家柑橘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称号。

### （二）工艺及产品创新

从生产工艺、产品口味、产品包装再到产品结构，公司始终秉持着以产品安全为核心，以创新的商业思维和全新的视角，打造口感佳、时尚、环保的产品。

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向着更安全、稳定、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产品采用巴氏杀菌法、充氮保鲜等技术，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即刻封存营养成分和新鲜度，深度保障产品安全的同时，也更好地保持了鲜果原始的美味。此外，公司引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国外高端先进仪器，可以快速高效检测农残，保障产品安全。产品口味上，公司推出用零添加蔗糖的果汁代替传统糖水的产品，更加健康有口感。产品包装上，实现了由传统包装升级为高阻隔新材料。公司的核心产品“鲜果捞”，大规模地采用了高阻隔果杯，透明安全看得见，采用了高阻隔易撕拉封口膜，隔绝微生物和水的同时，便携小巧的独立包装也使产品更方便、快捷和时尚。产品结构上，公司从桔子罐头出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已开发出黄桃、洋梨、混合水果等多种水果罐头。公司不断优化创新产品结构，还生产果冻果肉系列、红白西柚囊孢系列产品，不断满足国内果冻行业和茶饮、奶茶行业的原料需求。未来，丰岛食品将持续在水果制品行业深耕，开发更多不同的水果衍生制品，实现环保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不断了解消费者对于水果罐头的认知与需求走向，持续改良创新，不断夯实中国罐头

发展的创新进程。

### （三）模式创新

公司积极探索供应链治理新机制、新模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通过水果深加工，上接第一产业，下接第三产业。在水果原料选购、加工制造、销售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促进水果加工产业链的纵深发展。

为了加强与供应链上游的协同合作，公司与多家农业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鲜果种植过程中，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合作社对农药品牌及种类的选用，从而满足产品严格的农残检验标准。与农业合作社长期稳定的合作确保了高品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此外，公司开展社员培训，扩大合作社基地产能，以带动更多的社员增收致富，推进当地农业产业调整，推进在水果种植、采摘、包装、分运环节联结更多的社员参与其中，以实际行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计划的实施。

下游端，公司积极搭建并拓展销售网络。一是继续深耕国外市场，如美国、日本、东南亚、南美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二是不断开拓国内新市场，通过直营、经销商模式以及为大型的果冻企业提供中间原料等方式，产品布点超市大卖场、零食店、批发市场、副食品店、学校、水果店、便利店、奶茶店等。营销方式上，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营销，搭建天猫、京东、抖音等主要新媒体营销平台。

公司践行供应链全程绿色化，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制造与流通渠道，优先采购或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节能环保，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促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供应链。

公司通过不断协同供应链发展，实现了企业的降本增效和产业的供需匹配、绿色发展。2020年12月，公司入选浙江省商务厅等7部门联合评选的“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第二批试点企业”。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之规定，发行人选择第一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3,744.2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15.56%，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	12,850.00	12,850.00
2	浙江丰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850.00	3,8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5.00	3,505.00
合计		<b>20,205.00</b>	<b>20,205.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国际经济形势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为果蔬罐头加工企业，公司产品销售与食品行业经营景气度密切相关。随着国内外市场对水果罐头的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呈稳步增长趋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有可能会导​​致行业增速减缓甚至规模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和利润水平。另外，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不排除因国际经济危机、国际贸易战等突然性事件的爆发，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77%、46.49% 和 48.74%，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Walmart 销售占比分别为 34.91%、27.19% 以及 24.56%。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战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为主，广泛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0%、73.26% 和 68.02%，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与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供应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劳务费用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生产时间具有季节性特点，在桔子和黄桃产季需要大量劳务用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采购金额较大，劳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劳务费用波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劳

劳动者对劳动收入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公司存在劳务费用上升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劳务供应商的稳定，劳务费用持续增加，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罐头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大，并在境外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偏好的变化，利用自身技术和规模优势调整经营策略，在产品创新、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客户服务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并寻求新突破，将可能面临其他厂商替代、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减少，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桔子、黄桃等主材，白糖、维生素 C 等辅材以及马口铁、塑料杯、纸箱等包材，其中桔子、黄桃的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桔子、黄桃作为农产品，每年的供应量受气候条件、种植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导致桔子、黄桃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会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同时市场供应紧张也会导致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受到广泛重视，众多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一系列措施，力争使消费者吃上健康安全的食品。此外，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视食品安全为立业之本，严格遵守食品准入规则，但若未能及时发现原材料的质量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进而导致生产出不合格产品，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可能会受食品安全风险影响而导致业绩下滑。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8.77 万元、8,281.79 万元和 13,615.0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6.20% 和 18.12%，公司客户主要为 Walmart、Liberty Foods、Rema Foods、Sysco、Dollar General、Cargill、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等知名企业。如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公司未能对相关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或虽投保但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损失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市场为主，并广泛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端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0%、73.26% 和 68.02%，外销占比较高，汇兑损益分别为 653.73 万元、257.37 万元和-1,074.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7%、12.85% 和-22.09%。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部分汇兑风险，但仍存在较大的外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出现极端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5.07 万元、34,798.50 万元、33,037.11 万元，由于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特点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调整采购需求，从而暂缓或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

##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并导致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扩大，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5.8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徐孝方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月萍系公司董事长，徐冠明系子公司昊旺食品副总经理，徐孝方与徐月萍系夫妻关系，徐冠明系徐孝方与徐月萍之子。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合计控制公司 83.09% 股份，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五、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含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产能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

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业绩下滑，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情况。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公开发行时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Fomdas Foods Co.,Ltd.
证券代码	873707
证券简称	丰岛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15487588L
注册资本	67,3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月萍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
邮政编码	312530
电话号码	0575-86680013
传真号码	0575-86681978
电子信箱	yuyg@fomdas.com
公司网址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泳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66800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果蔬罐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自有品牌（丰岛鲜果捞）水果罐头和 OEM 水果罐头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过变动。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动。

###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经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函〔2022〕3023号）的《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7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77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10,770,000.00	-
----	-----------	---------------	---

202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28号）。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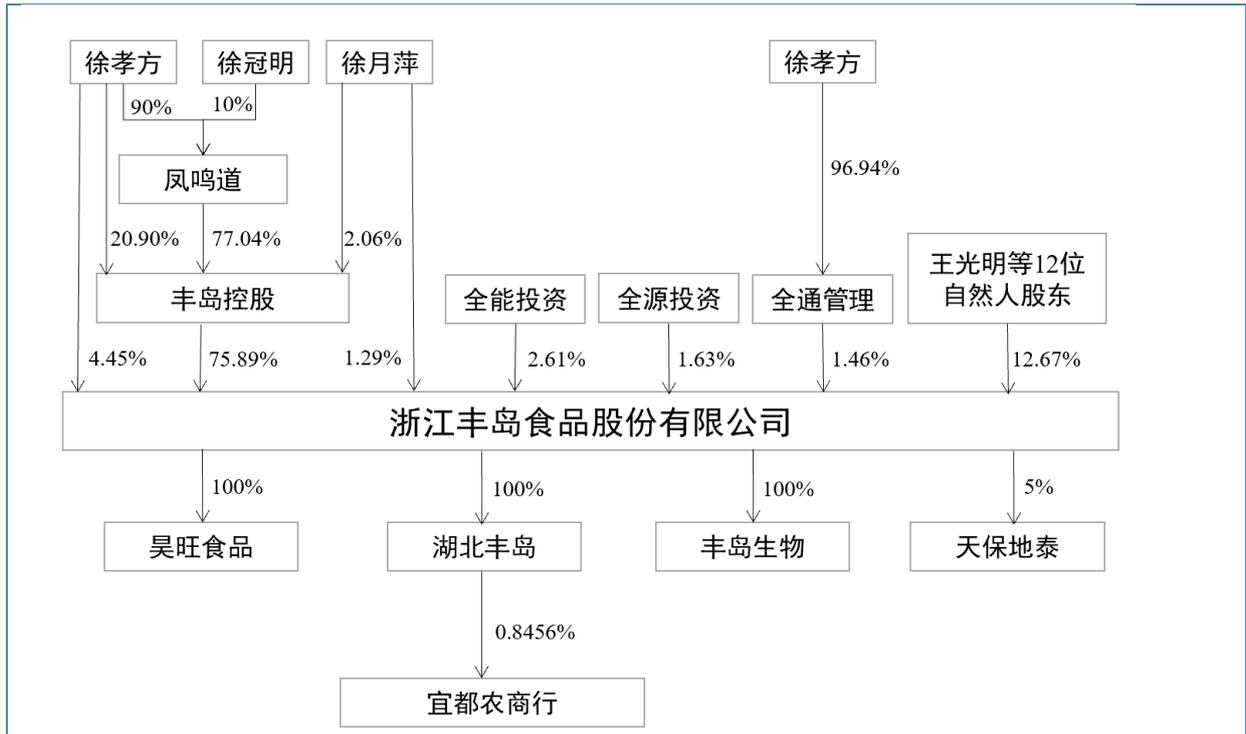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方案	分配时点	现金分红金额 (元)	送股/转增数 量(股)
1	2020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3.5元	2021.7.5- 2021.7.27	23,047,500.00	-
合计				<b>23,047,500.00</b>	-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5.8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徐孝方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月萍系公司董事长，徐冠明系子公司昊旺食品副总经理，徐孝方与徐月萍系夫妻关系，徐冠明系徐孝方与徐月萍之子，徐孝方、徐月萍、徐冠明合计控制公司 83.09% 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81052U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202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凤鸣道持股 77.04%；徐孝方持股 20.90%；徐月萍持股 2.06%
经营范围	投资农业、种植业、食品加工业；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的销售；轴承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b>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b>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b>项目</b>	<b>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b>
	<b>总资产</b>	1,056,437,661.58
	<b>净资产</b>	292,783,935.46
	<b>净利润</b>	116,013,564.81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徐孝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年10月至1990年6月，历任浙江省花木联合公司业务员、经理；1990年6月至1992年6月，任新昌县经济研究中心经济信息服务部副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8月，任新昌县兴发野生资源有限公司经理；1993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野生资源分公司经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新昌丰岛物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任丰岛控股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月萍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93年5月，任巧英水库胶丸厂操作工；1993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野生资源分公司出纳；1995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浙江新昌丰岛物产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冠明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昊旺食品副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丰岛控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控制15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66957629N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昌县人民西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月萍
股权结构	徐孝方持股 90%；徐冠明持股 10%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2、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Q1870F				
注册资本	687.40 万元				
实收资本	687.4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科创服务中心 3-301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孝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权益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是否公司员工/员工亲属	出资比例
	1	徐孝方	普通合伙人	是	96.94%
	2	吕晓晖	有限合伙人	是	2.04%
	3	郑俊漂	有限合伙人	是	1.02%
	合计				<b>100.00%</b>

### 3、浙江前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前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75343215A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佳锦

股权结构	丰岛控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4、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岛股份”）

企业名称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80156N
注册资本	6,315 万元
实收资本	6,31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87-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丰岛控股持股 97.20%；徐佳锦持股 2.80%
经营范围	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范围详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杨桐、桉木、松枝条的加工、销售，工艺品、编织品的生产销售，花卉、蔬菜培育、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杨桐、桉木、松枝条的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5、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8541227X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丰岛控股持股 90.95%；徐孝方持股 8.45%；俞水持股 0.6%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计算机系统、基础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草及观赏性植物。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6、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79136592K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广东路 8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丰岛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花卉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农林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花卉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花卉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7、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4767060455G
注册资本	2,915 万元
实收资本	2,915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丰岛股份持股 98.28%；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持股 1.72%
经营范围	花卉产品的研发；花卉产品、新品种种子、种苗、种球的培育及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人员培训；农副产品的加工、代储运及保鲜；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花卉产品、新品种种子、种苗、种球的培育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8、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7579834361W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嵩明县嵩阳镇上禾村
法定代表人	俞明操
股权结构	丰岛股份持股 80%；沈国华持股 13.40%；顾强键持股 6.60%
经营范围	花卉种苗及鲜切花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花卉种苗及鲜切花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9、易门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门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5MA7C2GF51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罗所社区林士桥村 6 组
法定代表人	俞明操
股权结构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花卉种植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10、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341879965R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孝方
股权结构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11、杭州花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花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057270642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	邵州航
股权结构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重庆拓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礼品

	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不存在冲突。

### 12、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6-11-17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2502MA6K890H34
<b>注册资本</b>	6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6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羊街乡黑泥地社区
<b>法定代表人</b>	徐孝方
<b>股权结构</b>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花卉产品的研发；花卉新产品、种子、种苗、种球的培育及销售；花卉技术咨询、推广及人员培训；农副产品的加工、代储运及保鲜；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花卉新产品、种子、种苗、种球的培育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13、云南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云南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9-09-16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402MA6P3N5A3W
<b>注册资本</b>	28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80 万元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小石桥乡玉苗村 3 组
<b>法定代表人</b>	俞明操
<b>股权结构</b>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花卉的培育、销售；花卉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花卉的培育、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14、玉溪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玉溪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3-02-16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425MAC79R9M5F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罗所社区林士桥村 6 组
<b>法定代表人</b>	徐林军
<b>股权结构</b>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礼品花卉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15、元江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元江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3-04-18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428MACFU3QH99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澧江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小燕组
<b>法定代表人</b>	徐林军
<b>股权结构</b>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花卉种植、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35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22,45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11.00	5,111.00	75.89
2	徐孝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300.00	4.45
3	王光明	董事	250.00	250.00	3.71
4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180.00	180.00	2.67
5	新昌县全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00	-	2.61
6	周晓颖	-	150.00	-	2.23
7	新昌县全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0	-	1.63
8	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8.20	98.20	1.46
9	徐月萍	董事长	86.80	86.80	1.29
10	张小忠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75.00	1.11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98.00	146.99	2.95
	<b>合计</b>	-	<b>6,735.00</b>	<b>6,247.99</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徐孝方与徐月萍系夫妻关系,徐冠明系徐孝方与徐月萍之子; 徐孝方、徐月萍和徐冠明合计控制丰岛控股100%股权; 徐孝方系全通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孝方担任丰岛控股董事长,徐月萍担任丰岛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2	徐孝方	
3	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徐月萍	
5	徐冠明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4,073万元
实收资本	4,073万元
注册地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主要产品或服务	桔子、黄桃等食品罐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桔子、黄桃等食品罐头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6,684.0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459.6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205.3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号（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号（住所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桔子、黄桃等食品罐头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桔子、黄桃等食品罐头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580.8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100.4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20.4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1号（7号地块9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87-1号（7号地块9幢）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北京天保地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天保地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孙辉波持股 45%、王广业持股 20%、河南琅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张瑞梅持股 5%、沈阳源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发行人持股 5%；控制方为王广业
入股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2.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9,744 万元
实收资本	39,744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清江大道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办清江大道 3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银行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银行业务，控制方为陈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颂持股 60.8344%；湖北丰岛持股 0.8456%
入股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7,754.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101.7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分公司情况

## 1、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UNGENOX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2023室
负责人	徐冠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月萍	董事长	2020.9.25-2023.9.24
2	徐孝方	副董事长	2020.9.25-2023.9.24
3	王光明	董事	2020.9.25-2023.9.24
4	张小忠	董事	2020.9.25-2023.9.24
5	孟素荷	独立董事	2020.9.25-2023.9.24
6	孟岳成	独立董事	2020.9.25-2023.9.24
7	余景选	独立董事	2020.9.25-2023.9.24

#### （1）徐月萍

徐月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徐孝方

徐孝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3）王光明

王光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

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责人；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 **(4) 张小忠**

张小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新昌制药厂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绍兴市食品机械厂新昌食品机械厂品管部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新昌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厂长；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孟素荷**

孟素荷，女，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5 年至 1973 年，任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二师班长、排长、师政治部干事；1976 年至 1984 年，在天津市食品研究所从事食品科研工作；1984 年至 1992 年，在天津市商业委员会科技处、天津市食品学会从事科技管理工作。1992 年至今，历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主任、秘书长、理事长、名誉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6) 孟岳成**

孟岳成，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东北农业大学教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0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7) 余景选**

余景选，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4 年，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助教、讲师。2004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2020.9.25-2023.9.24
2	杨尚炜	监事	2020.9.25-2023.9.24
3	黎云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29-2023.9.24

#### (1) 刘志钢

刘志钢，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汽空分厂会计；1993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汽空分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至2001年担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1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至今担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杨尚炜

杨尚炜，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科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包装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兼包装车间主任、行政人事副主任，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

#### (3) 黎云龙

黎云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现任研发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孝方	总经理	2020.9.25-2023.9.24
2	张小忠	副总经理	2020.9.25-2023.9.24
3	陈妙娟	副总经理	2020.9.25-2023.9.24
4	王善周	副总经理	2020.9.25-2023.9.24
5	徐亚军	副总经理	2020.9.25-2023.9.24
6	俞泳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9.25-2023.9.24
7	王美蓉	财务负责人	2020.9.25-2023.9.24

#### (1) 徐孝方

徐孝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情况”。

#### (2) 张小忠

张小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 (3) 陈妙娟

陈妙娟，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上虞道墟中学教师；1993年至1999年，任绍兴市食品机械厂新昌食品机械厂出口部经理；自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负责进出口业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王善周

王善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至1999年，任嵊州市华达食品厂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9年，任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2年，任湖北丰岛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湖北丰岛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徐亚军

徐亚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林学院（现浙江农林大学）党委院长办公室文秘兼综合档案室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绍兴市食品机械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 俞泳钢

俞泳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同星制冷有限公司管理部长；200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 王美蓉

王美蓉，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徐月萍	董事长	夫妻 关系	868,000	1,052,905	0	0
徐孝方	副董事长、总		3,000,000	47,074,568	0	0

	经理					
王光明	董事	-	2,500,000	-	0	0
张小忠	董事、副总经理	-	750,000	-	0	0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	1,800,000	-	0	0
陈妙娟	副总经理	-	449,900	-	0	0
王善周	副总经理	-	400,000	-	0	0
徐亚军	副总经理	-	190,000	-	0	0
俞泳钢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200,000	-	0	0
王美蓉	财务负责人	-	200,000	-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月萍	董事长	丰岛控股	103.33 万元	2.06%
		杭州坤聚泽服饰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徐孝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丰岛控股	1,045.00 万元	20.90%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万元	90.00%
		全通管理	666.40 万元	96.95%
		新昌县巧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429 万元	14.29%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元	11.25%
王光明	董事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50%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91.34 万元	95.67%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5.71%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4 万元	27.08%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54 万元	18.22%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1.3961 万元	13.96%
		杭州鑫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8.36%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	315.00 万元	4.81%

		有限公司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57.50 万元	3.53%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	3.50%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18 万元	2.11%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1.98%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	1.02%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1.67%
孟岳成	独立董事	杭州富特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80.00%
		浙江姚味客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50%
		浙江蓝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0.43%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50%
陈妙娟	副总经理	浙江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00%
		新昌县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0%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徐月萍	董事长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坤聚泽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徐孝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巧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新昌县新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新昌县孝方公益基金会	理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理事	无
			全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王光明	董事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无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4	孟素荷	独立董事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名誉理事长	无

5	孟岳成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杭州富特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	理事	无
			浙江省食品添加和配料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	无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	无
6	余景选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前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昌县孝方公益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
8	俞泳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孝方与董事长徐月萍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于岗位和绩效的薪酬制度，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

成。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360.94	293.56	312.76
利润总额（万元）	4,862.44	2,002.44	6,012.56
占比	7.42%	14.66%	5.20%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18 日	叶兴乾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孟岳成为独立董事	徐月萍、徐孝方、王光明、张小忠、孟素荷、余景选、孟岳成

##### (2)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吴琼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监事职务，黎云龙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刘志钢、杨尚炜、黎云龙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17日	长期有效	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1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丰岛食品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丰岛食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丰岛食品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丰岛食品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丰岛食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

				企业与丰岛食品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丰岛食品的业务竞争；4、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丰岛食品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丰岛食品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丰岛食品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
董监高	2021年12月8日	长期有效	竞业禁止承诺	承诺在入职丰岛食品前未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也未获取过曾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本人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潜在的纠纷，就职于丰岛食品不违反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与丰岛食品建立劳动关系后，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丰岛食品所使用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他非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及其相应权利均属于丰岛食品所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与本人曾就职单位以及本人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全体股东	2021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所持股份承诺	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丰岛食品股份均属本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未设定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包含有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内容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
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合规及对外担保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情形；生产经营遵守环保及质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2、2019年至2021年1-9月期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3) 监事承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具体如下：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 **(3) 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提出股份回购方案，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 **(5)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

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4) 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5)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 **(6) 相关约束措施**

###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最大的效益回报。

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不越权干预丰岛食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丰岛食品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丰岛食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丰岛食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丰岛食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丰岛食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 **(2)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 **1)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①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6、关于股份增减持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 持股意向：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本人/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丰岛食品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丰岛食品或者丰岛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丰岛食品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丰岛食品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及本企业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丰岛食品及丰岛食品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丰岛食品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丰岛食品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丰岛食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丰岛食品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丰岛食品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岛食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丰岛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丰岛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丰岛食品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丰岛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10、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果蔬罐头为主的食品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有桔子、黄桃、什锦、红西柚等罐头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包装有高阻隔塑料杯、高阻隔塑料瓶、马口铁罐、玻璃瓶等，包装规格可根据客户具体需要而专门定制。经过二十多年的品牌沉淀和对全产业链的不断探索，公司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桔子和黄桃罐头为核心、兼顾多品类罐头产品的特点。

出口方面，公司采用 OE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海外客户包括 Walmart、Liberty Foods、Rema Foods、Sysco、Dollar General、Cargill 等国际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统计，公司多年以来水果罐头出口金额排名行业前列。

内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丰岛鲜果捞”产品以其健康、方便、营养、时尚等特性深受国内消费者青睐，获得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等荣誉。2022 年，公司荣登“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果制品供应商”榜单。公司国内客户包括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零食很忙等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丰岛鲜果捞）水果罐头和 OEM 水果罐头。

###### (1) 自有品牌水果罐头

公司的自有品牌水果罐头主要由鲜果捞桔子罐头、鲜果捞黄桃罐头、鲜果捞什锦罐头等构成，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桔子罐头	桔子罐头 (高阻隔塑料杯)		精选浙江、湖北、湖南蜜桔原料，色泽鲜亮、清香四溢、甘甜清爽、肉厚多汁； 历经多道工序，3 次农药残留和 2 次重金属残留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巴

	<p>桔子罐头 (马口铁罐)</p>		<p>氏杀菌处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p> <p>高阻隔软包装罐头采用充氮保鲜；马口铁罐采用真空包装，封存营养，锁住新鲜；传统玻璃瓶罐头密封性能佳、瓶体厚，耐高温</p>
	<p>桔子罐头 (玻璃瓶)</p>		
黄桃罐头	<p>黄桃罐头 (高阻隔塑料杯)</p>		<p>主要精选安徽砀山黄桃，色泽金黄、质韧肉细、口感清甜、肥厚多汁、嫩滑爽口；</p>
	<p>黄桃罐头 (马口铁罐)</p>		<p>历经多道工序，3次农药残留和2次重金属残留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巴氏杀菌处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p>
	<p>黄桃罐头 (玻璃瓶)</p>		<p>高阻隔软包装罐头采用充氮保鲜；马口铁罐采用真空包装，封存营养，锁住新鲜；传统玻璃瓶罐头密封性能佳、瓶体厚，耐高温</p>
什锦罐头	<p>什锦罐头 (高阻隔塑料杯)</p>		<p>包含桔子、黄桃、椰果、梨或菠萝，果肉爽脆、口感丰富、层次感强；</p> <p>历经多道工序，3次农药残留和2次重金属残留检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巴氏杀菌处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p> <p>高阻隔软包装罐头采用充氮保鲜</p>

**(2) OEM 水果罐头**

公司 OEM 水果罐头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水果罐头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桔子罐头	51,337.52	68.99%	36,295.29	71.76%	36,027.29	74.06%
黄桃罐头	13,636.50	18.32%	8,609.17	17.02%	7,988.29	16.42%
什锦罐头	5,447.99	7.32%	3,775.38	7.46%	3,622.21	7.45%
其他	3,995.64	5.37%	1,895.73	3.75%	1,008.06	2.07%
合计	<b>74,417.65</b>	<b>100.00%</b>	<b>50,575.56</b>	<b>100.00%</b>	<b>48,645.85</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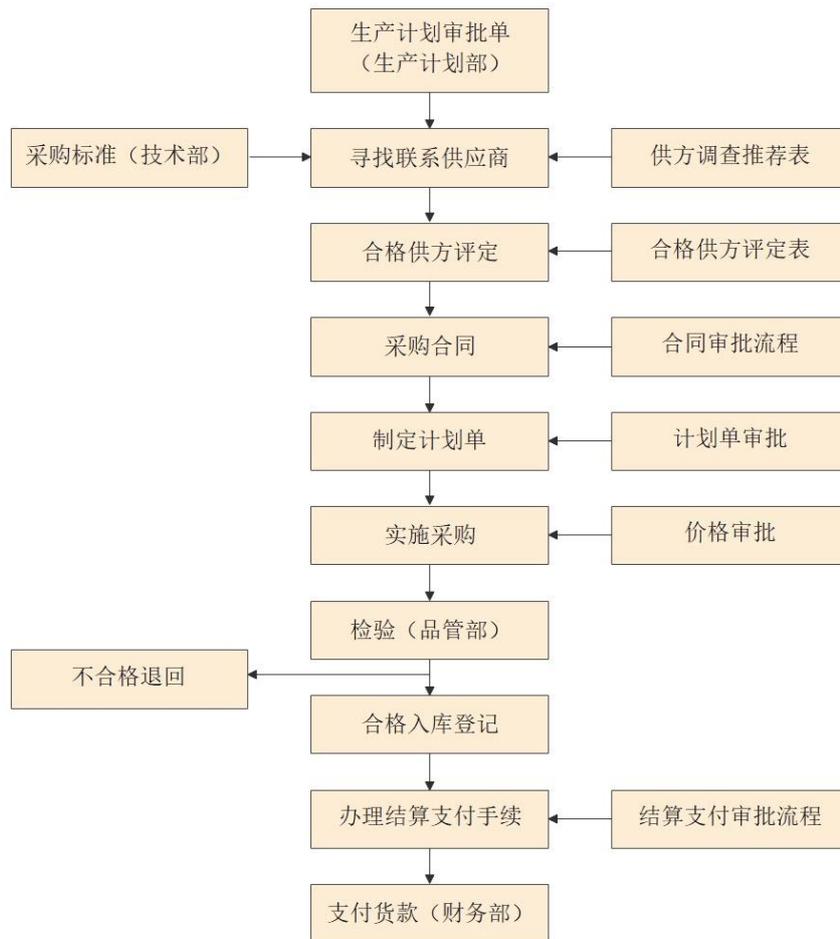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桔子、黄桃等新鲜水果，白糖、维生素 C 等辅材，以及产品包装所需要的马口铁、塑料杯、纸箱等包材。公司对其主要原材料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连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分为两种：（1）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实际采购以订单为准。公司十分重视食品安全，严格把控采购源头，制订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2）与非长期合作的或临时采购的供应商，通过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仅有小部分包装材料（马口铁空罐）、少量果蔬汁饮料及速冻黄桃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在自身马口铁空罐产量供应紧张时，将此加工工序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加工；公司具备果蔬汁生产资质，但出于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将果蔬汁的生产委托给专业企业；同时，出于控制成本考虑，公司将少量黄桃鲜果委托专业企业加工为速冻黄桃，主要为鲜果黄桃剥皮、去核、低温仓储等工序。公司委外加工技术含量较低，且金额较小，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桔子、黄桃等，原材料的产季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也存在季节性差异，7月至8月为公司黄桃罐头生产季节，10月至次年1月为桔子罐头生产季节，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结合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要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作。

由于公司原材料以果蔬为主，去皮、分瓣、修整等工序需要依赖人工，目前公司仍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在非生产关键工序上采用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认证和资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施严格的质

量管理，全面把控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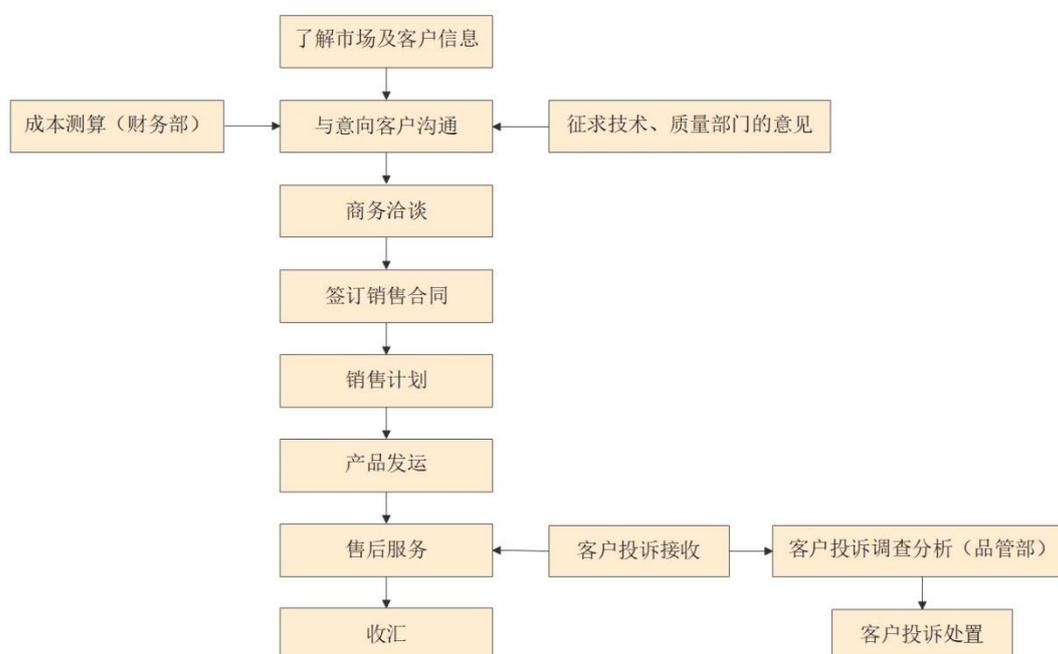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内销和外销构成，以外销为主。

#### (1) 外销业务

外销产品主要以代工（OEM 贴牌生产）产品的形式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外销客户以 Walmart、Sysco、Rema Foods 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客户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订单，后再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日常根据发货计划、分批发货进行销售，信用政策以赊销为主。

公司外销流程图如下所示：



#### (2) 内销业务

公司的内销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包括亲亲、喜之郎、娃哈哈等食品饮料加工企业，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零食很忙等连锁超市及其他零星销售。公司通常以赊销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也在天猫开设旗舰店，通过天猫平台扩展网络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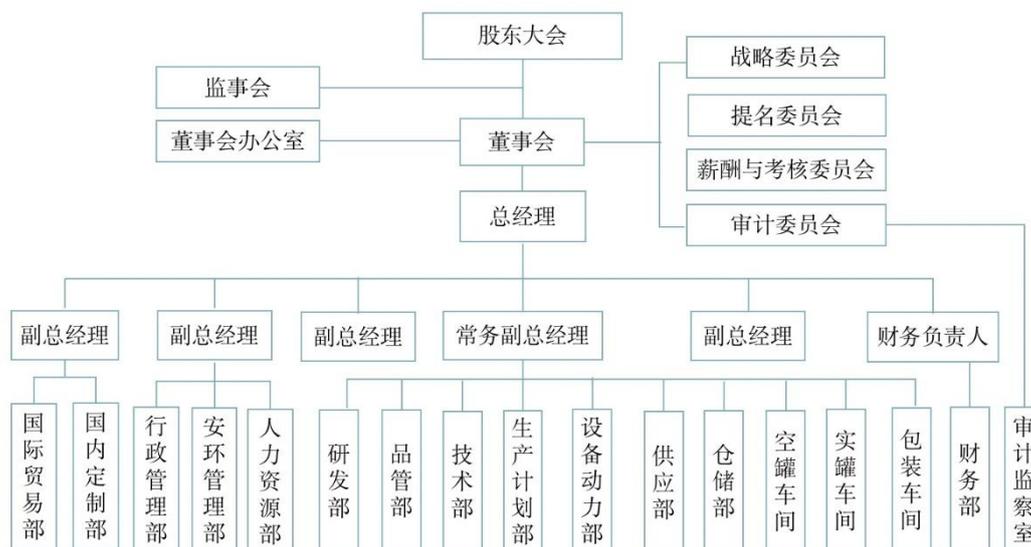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日常销售及零星客户销售采用订单模式。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通常在付款后 7 天内发货。

####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销售区域不断扩大。

#### (四) 发行人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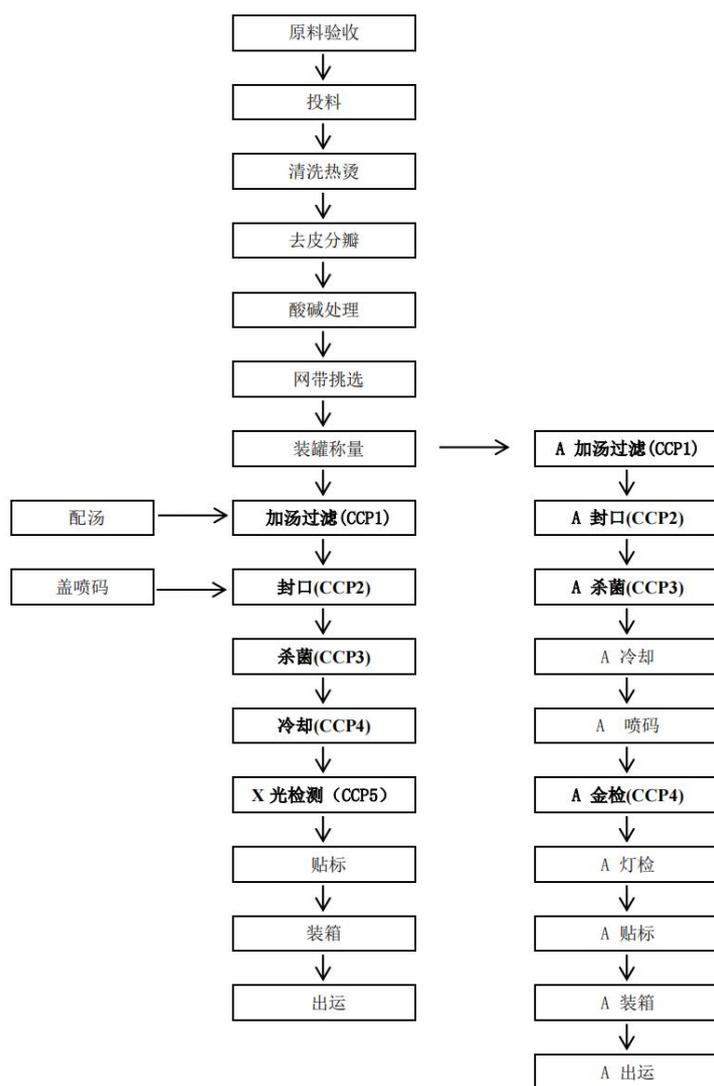
##### 1、公司组织架构



#####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1) 桔子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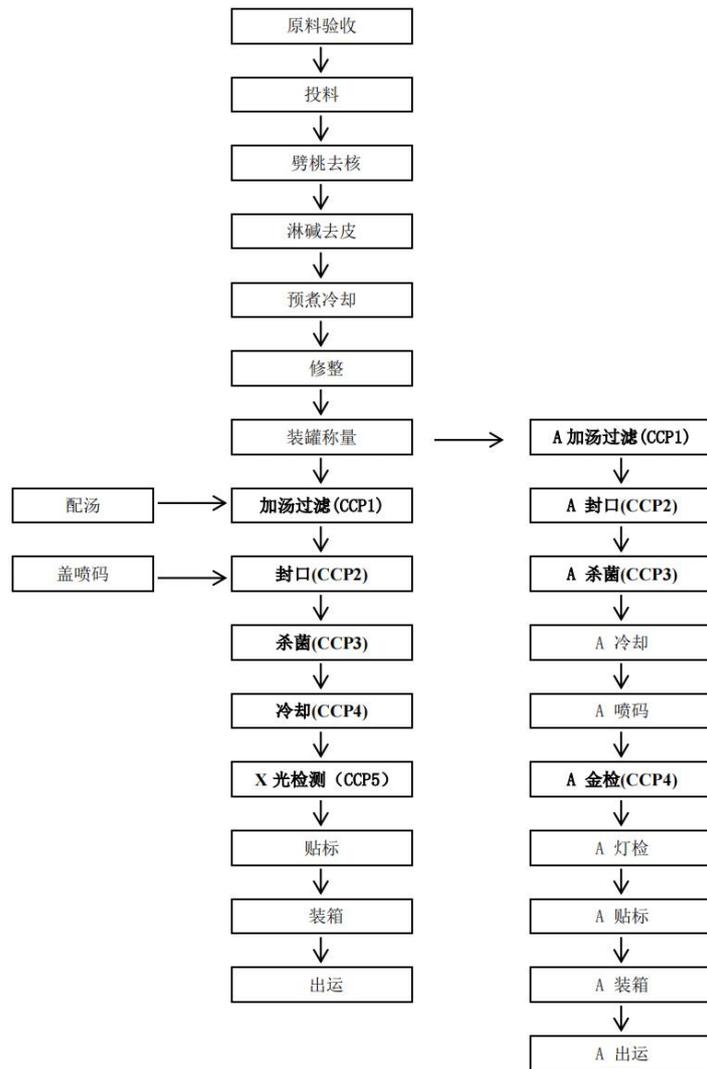
### 柑橘罐头工艺流程图



注：A 表示软包装产品生产

### (2) 黄桃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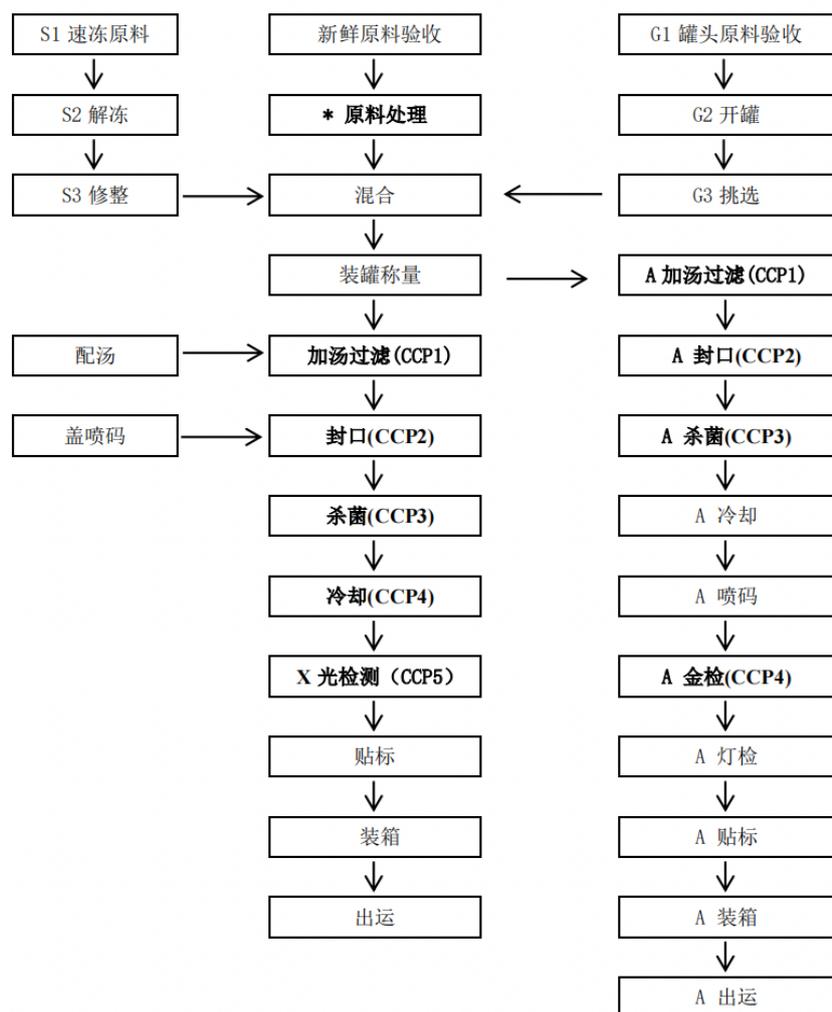
### 桃罐头工艺流程图



注：A 表示软包装产品生产

### (3) 什锦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什锦罐头工艺流程图



注：1、A 表示软包装产品生产

2、\*原料处理：桃、橘子原料参照相应罐头的前处理方式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和蔬菜罐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废水、废气、轻度噪音和少量固废。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系列环保措施，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生产配备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取得了当地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发

生，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果蔬罐头酸碱处理、漂洗等工艺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气浮+接触氧化+活性污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储罐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酸处理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由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后经三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处理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根据监测，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异常噪声。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原料、橘皮、不合格半成品、废包材	公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桃核桃渣、中水回用系统的滤渣、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下的“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目前，我国食品制造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1）政府监管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推进食品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食品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 （2）行业自律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面向公司涉及到的行业进行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并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并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健康的市场秩序。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法律法规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202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农产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	202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详细说明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标准、检测、评估及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1.04	海关总署	从各个方面规定了进出口食品安全细则，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10	国务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 (2) 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中国罐头食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2023.03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是引导全国罐头食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为实现发展目标，《纲要》提出了五方面实施路径：构建优质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产业集群建设，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着力推进产业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产业跨越式发展；充分挖掘国内国际市场潜力，推动双循环良性发展。
《食品安全标准与	2022.08	国家卫生	围绕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与营养健康，就“十

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健康委员会	“四五”期间的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做出系统设计和具体部署。
《中国罐头行业品牌打造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	2021.09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坚持以科普罐头知识，消除国内市场对罐头食品的偏见为工作主线，以市场化宣推为手段，以培育和激活罐头消费信心为核心，全面推动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实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国家发改委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9.05	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4、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性问题。随着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更新，食品生产经营者将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避免了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罐头食品行业是轻工食品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产业，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罐头食品行业产业化升级，提升对其他产业和农户收入的辐射带动效应，对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拓展农民就业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一直恪守食品安全的管理理念，确保产品品质，从生产源头到产品终端，始终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生产的要求。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公司优化升级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1、罐头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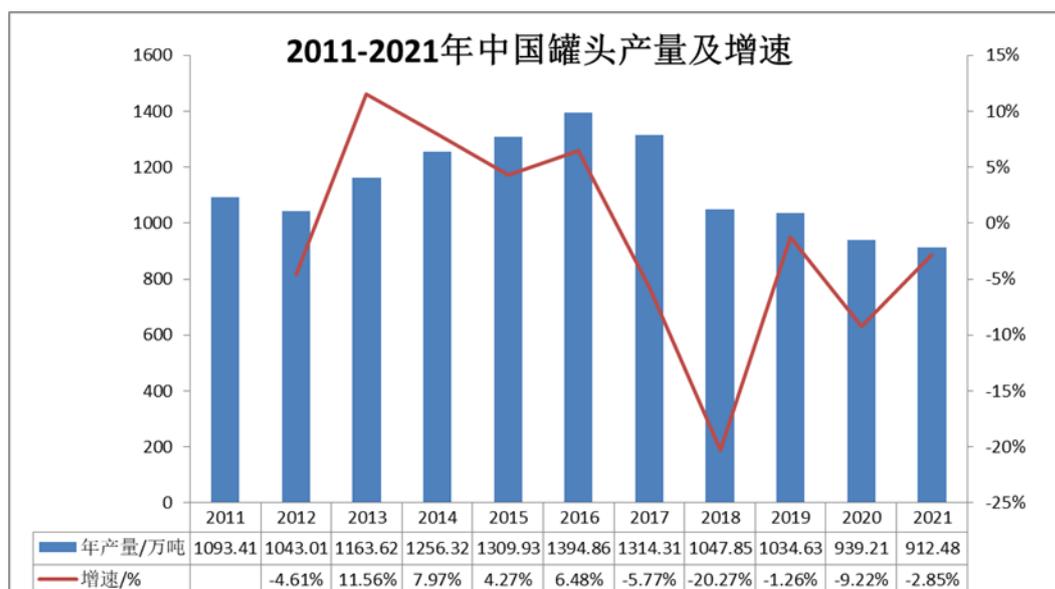
##### （1）罐头食品概念

罐头食品指原料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罐装食品。罐头食品因为商业无菌，常温下储存时间较长。罐头食品种类很多，按原料分类，根据国家标准 GB/T10784—2020《罐头食品分类》，可分为畜肉类罐头、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坚果及籽类罐头、谷物和杂粮罐头、蛋类罐头、婴幼儿辅食罐头及其他类罐头；按罐藏容器分类，可分为金属罐头、非金属罐头。

##### （2）罐头食品行业概况

从生产状况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罐头行业技术工艺、市场规模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罐头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罐头行业的总产量从 2011 年的 1,093.41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394.86 万吨，并在 2016 年达到近年峰值，2017 年产量略有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受贸易摩擦影响，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罐头行业出口受

到影响，总产量略有下滑。近年来，我国罐头年产量保持在 1000 万吨左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行业经济效益来看，2015-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罐头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呈现波动态势。受到全球需求的影响，罐头行业营收在 2016 年达到 1,752.00 亿元后，随之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罐头食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 1,173.00 亿元。与此同时，2016 年以来，罐头行业利润总额也有所下滑。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罐头食品制造企业利润总额为 64.8 亿元。行业利润率方面，受政治、经济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因素影响，行业利润率呈稳中波动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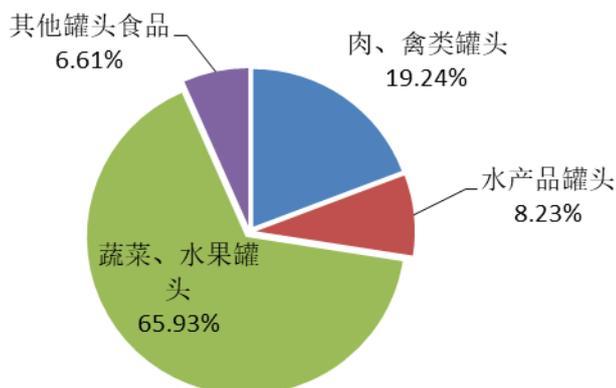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中国罐藏食品》（2022 年第 1 期）

从我国罐头食品市场结构来看，蔬菜、水果类罐头是我国罐头食品市场最大的细分品类。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主办的期刊《中国罐藏食品》（2022 年第 1 期）之《2021 年 1-12 月罐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一文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罐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665 家，其中蔬菜、水果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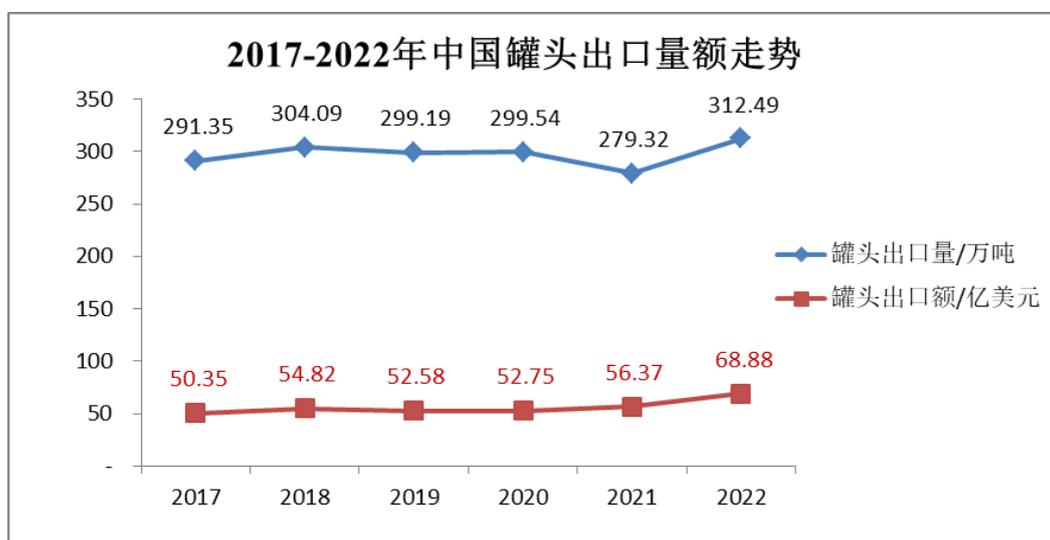
头生产企业 475 家，占比 71.43%。营业收入方面，2021 年，蔬菜、水果罐头生产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73.64 亿元，市场占比 65.93%；其次为肉、禽罐头及水产品罐头，市场占比分别为 19.24% 和 8.23%。利润方面，2021 年，蔬菜、水果罐头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1.33 亿元，占罐头行业的 63.80%，蔬菜、水果罐头行业利润率为 5.34%。

### 罐头行业营业收入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罐藏食品》（2022 年第 1 期）

从出口方面来看，我国最早的罐头市场主要定位于出口，几十年的出口创汇为国家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我国罐头出口规模处于增长态势。2022 年，我国出口罐头 312.5 万吨，出口额 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和 22%。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创下近六年来出口之最。



资料来源：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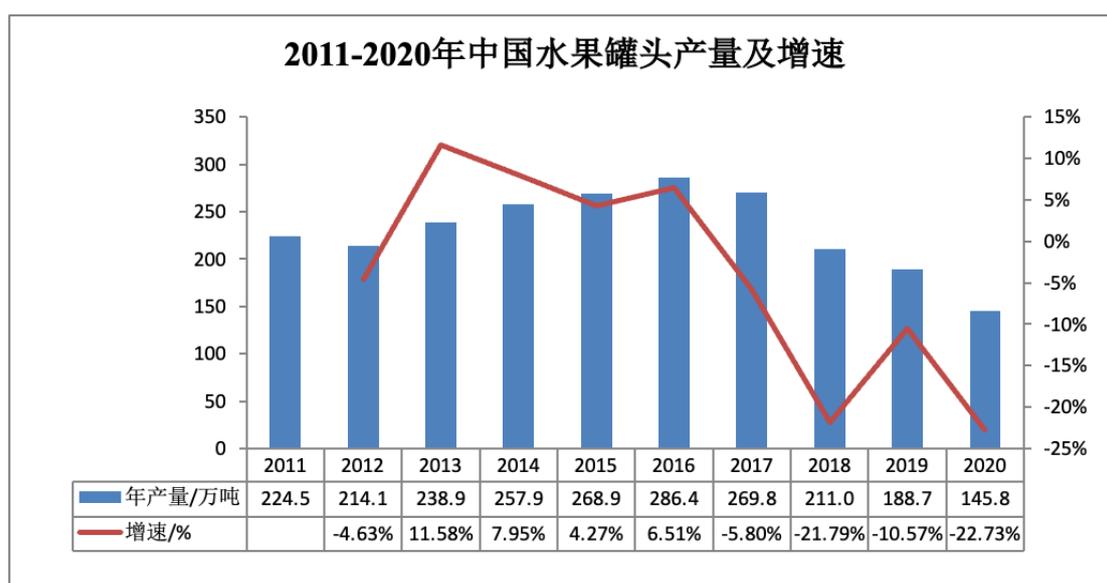
从国内市场容量来看，罐头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具备增长潜力。在欧美、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水果罐头是一种颇为普及的日常餐饮消费品，尤其因为工作繁忙，罐头以其便利的特点成为很多人饭后甜品的首选，罐头食品完全适应人们的生活节奏和习惯。据公开资料显示，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而我国受传统观念及消费习惯影响，人均罐头消费量明显较低，存在较大差距。以 2021 年数据为例，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规模以上罐头生产

企业的罐头产量为 912 万吨，中国海关统计的罐头出口数量为 279 万吨，不考虑规模以下企业的生产和国内少量进口产品以及企业产销率等因素，按“总产量-出口量”简单测算，国内市场上年消费的罐头产品为 633 万吨，按 2021 年末中国人口 14.13 亿计算，中国人年均消费罐头量为 4.48 公斤，与欧美、日本等国家存在较大差异。而在 2002 年，用同样方法计算中国人均罐头消费量不足 1 公斤，可见随着国内民众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预测国内罐头消费市场将会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 2、水果罐头行业发展概况

### (1) 水果罐头产量概况

近年来，我国水果罐头产量有所萎缩。水果罐头行业产量在 2016 年达到近年峰值后，从 2017 年起至 2020 年，产量呈逐年下滑态势。纵观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在普通消费者尤其是国内消费者的普遍观念中，始终认为较罐头产品而言，新鲜水果更具有营养价值、食用口感更好，同时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兴起，水果罐头行业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另一方面，我国是罐头出口大国，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供应链受阻等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叠加影响，国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了我国水果罐头产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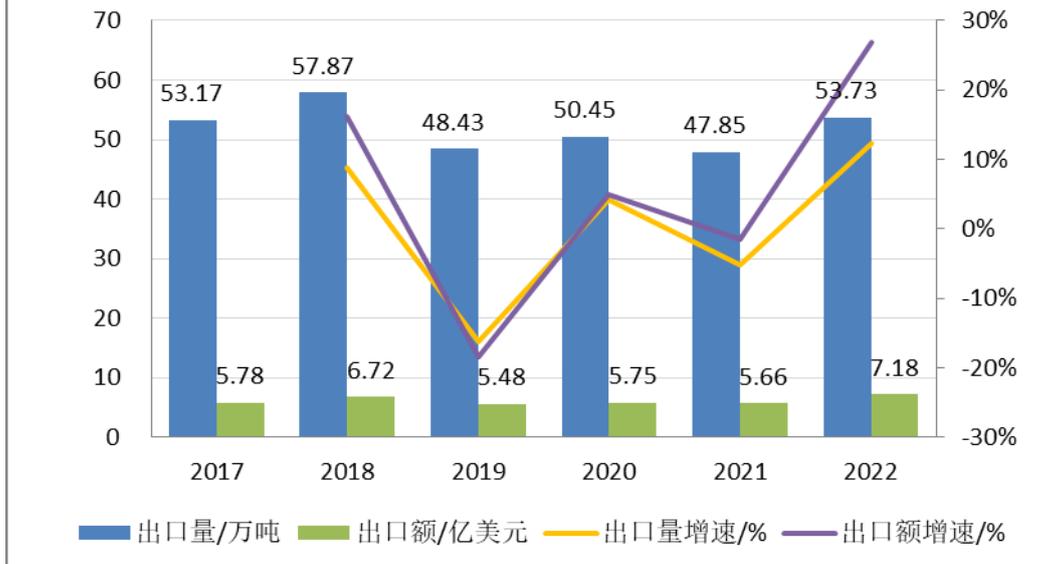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 水果罐头出口概况

从出口规模来看，中国是全球水果罐头生产大国与出口大国，国产水果罐头已经受到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根据海关数据，2022 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总量 53.73 万吨，同比增长 12.29%；出口额 7.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86%。近年来，中国水果罐头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呈波动发展态势。2018 年中美贸易争端开始后，中国罐头对美出口应声下滑，2019 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数量及金额同比下滑明显。2020 年以来，罐头行业出口在经历低迷期后，在 2022 年迎来了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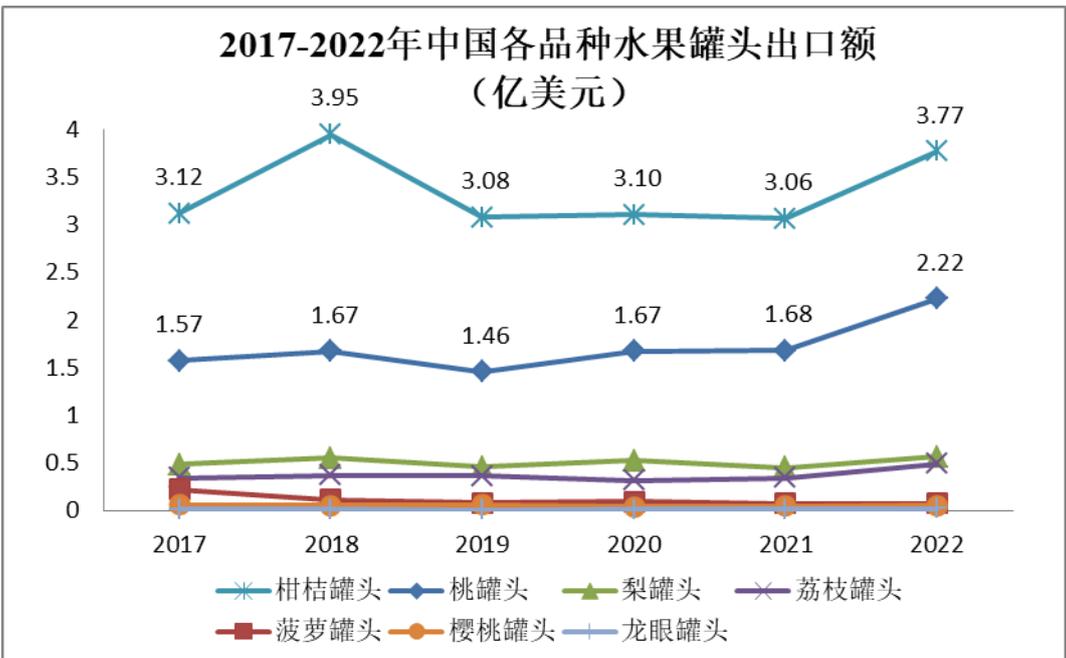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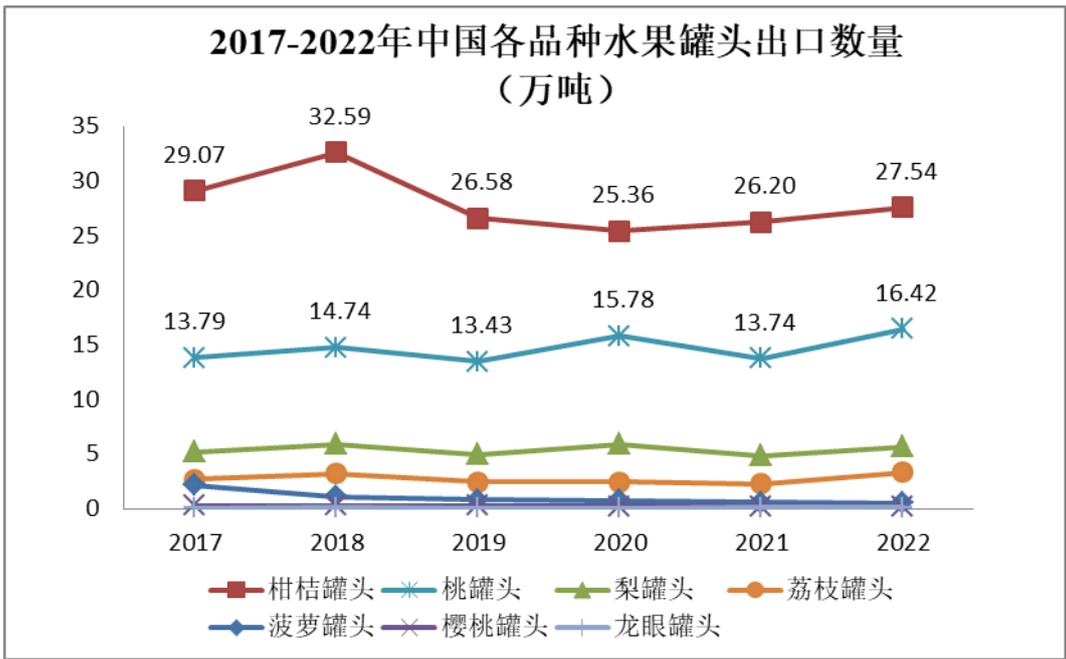
### 2017-2022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量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从出口水果罐头的品种结构分析，根据中国海关分类，我国出口的具体水果罐头包括菠萝罐头、柑橘罐头、梨罐头、樱桃罐头、桃罐头、荔枝罐头和龙眼罐头 7 种品类。2022 年，中国柑橘罐头出口 27.54 万吨，占水果罐头出口总量的 51.26%；桃罐头出口 16.42 万吨，占水果罐头出口总量的 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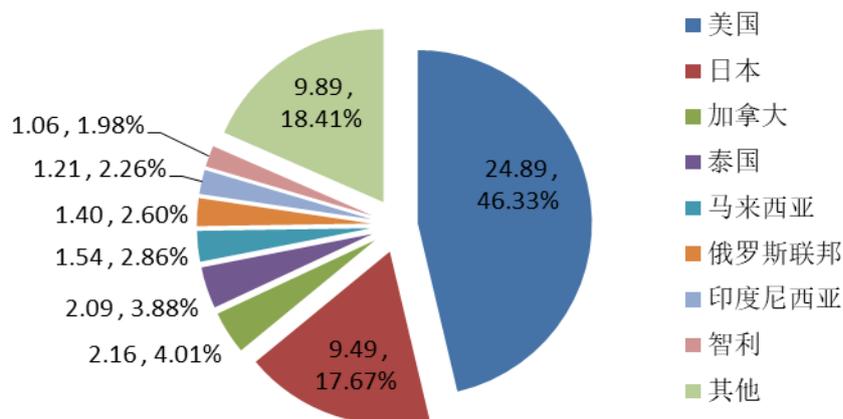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柑橘罐头出口量高居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首，大约占全球出口柑橘罐头总量的一半以上，中美贸易战前，中国的柑橘罐头出口每年在 30 万吨上下，从 2019 年美国加征关税后下降到 26.6 万吨，2020 年全球供应链运行受阻，贸易和投资活动相对低迷，2020-2021 年柑橘罐头出口量和金额总体有所萎缩，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持续、欧洲能源危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对我国罐头需求明显，柑橘罐头出口行情开始回升；我国桃罐头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希腊。近年来，桃罐头出口受中美贸易等因素影响，出口量主要在 14 万吨上下起伏，2022 年在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催生下，黄桃罐头出口量明显增加。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就出口国别而言，2022年度中国水果罐头出口共计124个国家及地区。出口量排名前八位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美国、日本、加拿大、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和智利。其中，中国水果罐头对美国、日本、加拿大出口量分别为24.89万吨、9.49万吨及2.16万吨，占比分别为46.33%、17.67%及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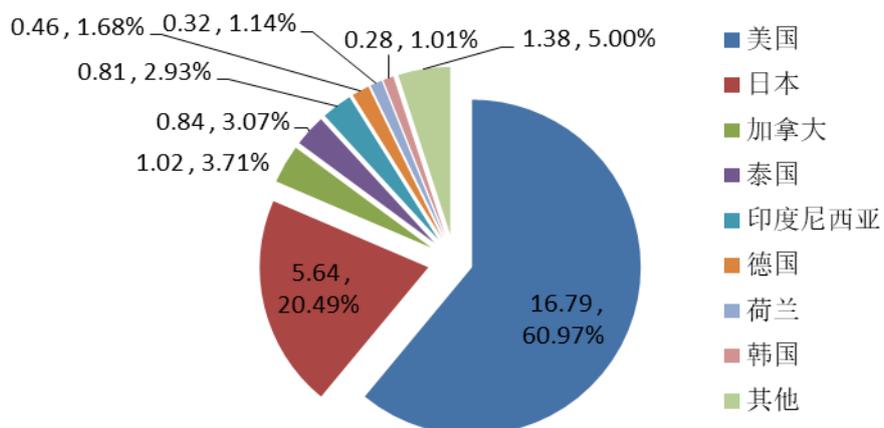
### 2022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主要国别及数量占比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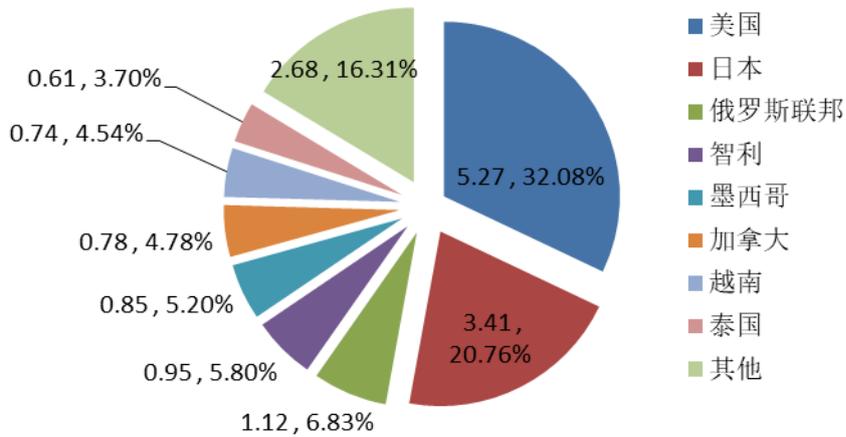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2022年，柑橘罐头和桃罐头按国别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22年中国柑橘罐头出口主要国别及数量占比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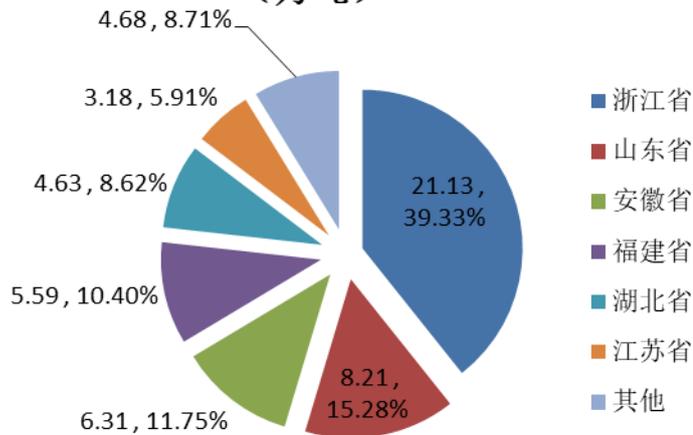
**2022年中国桃罐头出口主要国别及数量占比  
(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就出口省市而言，2022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的22个省市中，出口量前六位的省市是：浙江、山东、安徽、福建、湖北和江苏。其中，浙江省出口量21.13万吨，占比39.33%。

**2022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量省市占比  
(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 2、行业上下游关联性及影响

果蔬罐头行业作为水果加工产业链中游，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果蔬罐头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果蔬种植业以及纸箱、马口铁等包材生产企业，这些行业的供求关系变化会影响自身价格，进而影响到罐头行业的利润水平；果蔬罐头下游行业应用区域广泛，主要分布于国内外大型食品批发商、大型超市、食品加工集团、电商平台等，对应我国果蔬罐头行业的不同营销渠道，如直销、分销、电销等。

###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主要壁垒及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罐头的生产工艺一般是原料选择→预处理→装罐注液→排气→密封→杀菌→冷却→检验→贴标、装箱。罐头加工工艺的关键特征是密封和杀菌，在常温下能够长期保存食品的新鲜度。虽然罐头食品生产工序较为成熟，但步骤流程较多，会受到生产过程中原辅料验收、无菌包装（或灌装）、密封和杀菌等各个环节的影响。

罐头食品行业是我国传统出口行业，在全国食品工业中起步早、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罐头生产和出口大国，行业技术水平已经与国际标准对接多年，可以满足国际市场对于品质和安全的要求。

## 2、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罐头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为：

（1）产品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化：技术的进步将对食品罐头行业产生积极影响，新的食品加工和保鲜技术的应用可能改善罐头食品的质量、口感和营养价值。另外，随着人们对环保和可持续性的重视增加，罐头食品厂商可能会采取更多的可持续经营实践，如使用可回收材料和减少包装浪费等。

（2）消费场景多样化：果蔬罐头随着时代发展衍生出更多契合消费需求的新品类，例如水果酸奶罐头、沙拉代餐罐头等。果蔬罐头逐步向休闲食品转变，可以满足消费者对水果多样性、功能性的需求。

（3）线上销售占比提高：蓬勃发展的线上购物将成为不可逆转的消费模式。果蔬罐头满足食品方便化、速食化、口味稳定的要求，受到在线消费便利、选择多样性等因素推动，线上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4）消费观念变化：消费者对于水果罐头的消费观念正在朝着更加健康、自然、可持续和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他们更注重产品的营养价值、原材料质量、包装环保性，以及更多口味选择的提供。这些变化也促使罐头厂商不断创新和改进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 3、行业主要壁垒

### （1）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得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的关注不断提高，对其质量问题的容忍度越来越低。随着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罐头制造企业需要不断改进其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加强对供应链全流程的严格监督和管理。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全通过相关管理部门严格的检测程序，并满足市场对其产品品质的要求。因此，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产品质量及安全性不断提升的要求构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壁垒。

## **(2) 营销壁垒**

拥有成熟稳定的营销网络是食品行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形成和消费者习惯的转变，优质销售渠道的进入门槛日益提高，其成本也随之增长。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而言，建立覆盖面广、渗透力强、长期稳定的多维销售渠道是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唯一途径，这不仅意味着海量资金投入，更要求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出色的销售团队。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 **(3) 品牌壁垒**

对于食品工业企业而言，行业的市场壁垒主要体现在品牌的塑造。随着购买能力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对知名品牌的产品有着更多的偏好。尤其是罐头等休闲食品，品牌影响力对消费者的选择具有决定性作用。消费者往往会习惯性消费自己认知和信任的品牌，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粘性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品牌壁垒。

## **(4) 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是保证规模化生产的首要资本，也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家及消费者对食品行业安全要求的重视和提高，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购置高端设备对食品安全进行检测和管理。此外，产地建设、产能提升、设备改进、工艺升级、物流配套、产品推广、营销渠道构建、信息系统优化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于缺乏资金实力的新进企业而言，在食品行业竞争存在较大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水果罐头行业季产年销的行业特性，公司需要在产季筹措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资金不充裕或无法对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新进入者，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罐头行业企业通常采用的都是购、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罐头加工企业的采购业务包括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劳务、能源等。原材料分为主材（主要包括果蔬、果蔬加工品等）和辅材（主要包括白糖和维生素 C 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马口铁、塑料杯、瓶、盖、纸箱和商标等。罐头加工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数量的方法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生产所需。随着罐头市场需求的扩大，市场对罐头品质要求日益提高，原材料的品质保证成为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罐头企业在不断优化原料供给的模式提高原材料品质保障，因此出现了“农户合作商签约制”和“农场联营制”等方式，与农户合作生产，企业统一品种和收购。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建立了原材料自产基地，逐步建立起“种、加、销”产业链，促进了企业原材料的品质保障和及时供应，与罐头加工相匹配的绿色、生态和环保的现代农业园区和罐头原料安全可靠供给的新模式逐步实现。

在罐头产品生产方面，一般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委外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委外相结

合的生产模式。我国罐头行业出口为主的时期，多是以代工的模式为国外客户生产产品。随着我国罐头行业的技术进步、资本积累、内需扩大以及品牌意识的增强，国内罐头企业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比重。无论采取哪种生产模式，企业一般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这是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模式。

在罐头产品的营销方面，我国罐头多年来以外销为主。罐头产品传统的营销模式有经销、直营和代销。随着我国电商平台和抖音、直播、微博等新媒体的兴起，我国罐头产品的线上营销异军突起，线上罐头产品的销量迅速增加。我国罐头行业营销呈现多元化组合的模式，为企业销售带来了新机遇。

## **5、周期性**

罐头食品属于日常餐饮消费品，受经济周期变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点不明显。

## **6、季节性**

果蔬罐头大多以露天种植、自然生产的新鲜果蔬为原材料，新鲜果蔬的生长具有自然周期，因此产季相对集中，生产企业在收获季节收购鲜果加工成罐头，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因此罐头产品具有季产年销的特点。从国内市场看，传统的春节、中秋节以及旅游旺季，都是罐头产品销售的旺季。

## **7、区域性**

由于罐头产品的主要原料在未经加工时不便于贮存、运输，因此我国罐头企业分布主要与当地原料及市场优势有关。例如，柑橘罐头以浙江、湖南、湖北等地为主产区；黄、白桃罐头以河北、山东、安徽和大连等地为主产区。

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地域限制。消费者在产品选择及消费量上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地域的消费者对于罐头产品的认可程度和消费习惯也存在差异。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食品工业系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是食品工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了系列重要文件，支持食品工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同时，国家陆续出台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促进食品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改善食品行业“小”“散”“乱”的格局。

##### **（2）国内居民消费观念转变，水果罐头市场潜力大**

水果罐头在日本、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受到消费者的长期青睐，市场需求稳定。随着我国居民

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工作节奏的加快以及对罐头食品的认知逐步提升，罐头食品以其便捷、卫生、易储存的特点逐渐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

### **(3) 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已在罐头产品标准方面建立了多个国家、行业与产品标准，内容涉及分类、测定方法、产品标准、技术条件等，涵括了大部分的果蔬罐头产品，为产品的规范与进入市场提供了法规保障。在质量控制方面，大量企业进行了 HACCP 安全体系管理的认证。这些标准的制定以及 HACCP 的实施为果蔬罐头产品提供了质量保障。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原料生产和供应体系建设不足**

罐头工业与农业关联度高，生产高质量的罐头食品，必须选用符合罐藏要求的原料，罐头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原料的品质，农残含量超标的水果将给罐头产品带来巨大的食品安全风险。目前我国水果罐头原材料来源以农村合作社为主，难以通过合同或订单的形式规范农产品的种植及品种的选育，导致我国罐头行业的原料生产供应体系建设不能满足罐头企业的发展需要，影响我国罐头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不能满足罐头行业的产品创新和质量稳定的需要。

### **(2) 国内市场同质化严重**

我国罐头加工行业集中度不高，中小型企业资金和人才积累较少，难以在产品创新研究方面进行长期投入，主要通过跟风的方式确定品类，通过价格战的方式打开市场。国内罐头企业小弱散的情况决定了国内罐头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不足，质量参差不齐，没有形成让消费者熟记于心的品牌，消费者普遍存在对罐头产品认知度不高的现状。

### **(3) 民众对水果罐头食品的偏见影响国内市场发展**

民众对于水果罐头食品防腐剂认知误区依然存在。水果罐头食品通过密封及杀菌的方式保持食品本身营养及新鲜程度，无需添加食品防腐剂，但很多消费者普遍认为罐头是依靠防腐剂来保存的。正是这种误区，使消费者对购买水果罐头产品存在巨大桎梏。

##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罐头行业总体以中小企业居多，生产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导致行业集中度普遍不高。由于加工原材料供应、产品季产年销和人工劳动力的制约，罐头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行业整体工业化水平和规模仍处于较低的程度。同时，由于较低的生产水平，罐头产品同质化明显，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仍停留在价格竞争阶段。

近年来，罐头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引导下，对落后产能进

行淘汰。同时，部分子产业尚处于洗牌期，兼并和重组的现象较多。在细分领域中，龙头企业的品牌影响力远超其它同行业企业，其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差异化市场战略使得其进一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未来发展中，差异化竞争也将成为众多企业的重要策略之一。

##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国水果罐头行业著名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丰岛鲜果捞”（以桔子罐头、黄桃罐头和什锦罐头为代表）占有率较高，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外销方面，公司水果罐头出口金额行业排名前列。

公司现为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罐头行业协会第六届副理事长单位。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的水果罐头系列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在行业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根据协会在会员单位中调查结果显示，公司水果罐头从 2020 年到 2022 年，连续三年产量及国内外销售量、销售额位居全行业前三名。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罐头十强企业”“国家柑橘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企业”“‘十三五’罐头产业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的“丰岛鲜果捞”系列产品更是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等称号，深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罐头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就全国市场而言，行业内主要参与企业包括：广东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997.SZ）、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71930.NQ）、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5850.NQ）、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广东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997。成立于 2001 年，是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主营业务为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71930。成立于 1996 年，系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罐头十强企业，是一家集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供应商，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水产罐头以及肉类罐头。

### **（3）山东凯欣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5850。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并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及果蔬制品,种植、销售农副产品。

#### **(4) 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全国农产品加工工业出口示范企业，中国罐头十强企业，主要生产桔子、黄桃、枇杷和什锦等水果罐头。浙江台州一罐食品有限公司先后通过 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洲 BRC 第三方认证、KOSHER 犹太认证和 QS 认证等，在日本、欧美为主的众多知名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 **(5)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桔子、黄桃和什锦水果罐头及冷冻水果，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由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宝鱼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富春粮油有限公司、SHARIX.INC 等合资成立。主要加工各类水果罐头及软罐头，是浙江省内主要的罐头食品生产企业。

###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 客户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于蔬果罐头行业，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销售服务，已经成为多家大型跨国零售集团、食品贸易商的长期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Walmart、Liberty Foods、Rema Foods、Sysco、Dollar General、Cargill、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沃尔玛等企业系运营多年的跨国集团，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客户由这类企业构成可以增强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这类跨国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对于供应商通常有着严苛的要求，成为这类企业的长期供应商也是公司过硬的产品实力和高市场认可度的一种体现。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国际化生产线，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公司已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注册证明，并通过了 HACCP 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MA、IFS、BRC、KOSHER（犹太洁食）等多项知名认证。

在内销产品方面，“丰岛鲜果捞”罐头凭借其优异品质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品类）领先品牌”等荣誉，深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 **(3) 规模优势**

由于食品工业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特征以及水果罐头行业季产年销的特征，水果罐头产业具有比

较明显的规模经济特点。目前，公司拥有多条国内先进的水果罐头生产线，柑桔、黄桃罐头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国同业前列，规模优势明显。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调查结果显示，公司水果罐头从2020年到2022年，连续三年产量及国内外销售量、销售额位居全行业前三名。

#### **(4) 技术优势**

为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公司水果罐头加工流程从劳动密集型向机械化转变，公司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改进方面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属于行业内第一批应用自动去皮机的企业，自动去皮机的应用将减少去皮环节人工岗位，降低人工成本，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拥有橘子自动分瓣技术、桔子囊孢自动称量装罐技术、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技术、环保型果杯封口技术、阻隔杯封口技术、节能型果杯喷码技术、自动加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已产业化应用，在行业中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 **(5) 原材料优势**

公司与多家农业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鲜果种植过程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农药品牌及种类的选用，从而满足产品严格的农残检验标准。长期合作的农业合作社确保了高品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 **(6) 检验检测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检测设备，招聘专业人才，建立国内行业先进的检测系统。公司拥有金属探测仪、X射线异物检测系统、多参数农药残留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器、气相色谱仪、超高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等多类高精度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原料产品农残、包装材料卫生指标、水质、产品营养成份等进行高精度检测，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质量。

#### **(7) 包装优势**

公司的“鲜果捞”等罐头品牌采用新型高阻隔塑料杯软包装，与婴儿奶瓶同款材质。在确保安全性的同时，新型包装材料相比起市场上常见的马口铁包装或玻璃瓶包装更轻便且更不易划伤使用者，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使用场景，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较单一**

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果蔬罐头生产企业，为维持正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新产品、更新生产设备、开拓新市场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的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渠道比较

单一，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持公司的技术提升和经营规模继续扩大。尽管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但是资金实力仍是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优化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2) 产能不足，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及民众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罐头产品的市场潜力不断释放。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需求也不断增加，“丰岛鲜果捞”已全面进入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型城市的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零食很忙等商超，公司的产能规模未能相应扩大，企业的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影响了公司在国家大力促进国内消费并提倡内循环背景下的企业的竞争力。

### (3) 公司产品知名度有待提高，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公司的“丰岛鲜果捞”水果罐头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也被评为“中国罐藏食品（品类）领先品牌”，但是相比其他的果蔬罐头企业如林家铺子、欢乐家等，公司的品牌推广宣传力度尚显不足，产品的知名度仍然需要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公司通过商超的销售推广以及网络电商平台以及抖音、直播等自媒体渠道进行了一定的品牌推广，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相对于资金实力雄厚的公众公司在资金投入方面仍有很大的差距，网络品牌推广和销售网络建设仍显不足。公司未来将加大线上和线下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品牌推广和销售网络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

##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产品	行业地位
欢乐家 (300997.SZ)	水果罐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一类是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第二类是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罐头食品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林家铺子 (871930.NQ)	水果类、水产类、肉类等常温无菌储藏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橘子罐头、什锦罐头、鱼罐头、午餐肉罐头等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罐头十强企业
凯欣股份 (835850.NQ)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向国内外销售各类水果罐头	桃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杏罐头、什锦罐头等	在罐头食品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地位，为国内领先的罐头食品生产商
丰岛食品 (873707.NQ)	研发、生产和销售果蔬罐头为主，主要产品有桔子、黄桃、什锦、红西柚等罐头产品	桔子罐头、黄桃罐头、什锦罐头、红西柚等水果罐头	是全国罐头行业著名企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罐头十强企业

## 2、技术实力

可比公司	专利数量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 数量 (人)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占 总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研发支 出情况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 投入占收入比
欢乐家 (300997.SZ)	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拥有专利 7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 14 项, 外观设计 55 项	3	0.12%	109.52 万元、127.42 万元和 120.40 万元	0.09%、0.09% 和 0.08%
林家铺子 (871930.NQ)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拥有专利 1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实用新型 2 项, 外观设计 4 项	45	4.69%	368.47 万元、621.99 万元和 5,65.05 万元	0.58%、0.84% 和 0.73%
凯欣股份 (835850.NQ)	根据 2022 年年报, 拥有专利 7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	12	10.43%	1,424.79 万元、2,491.99 万元和 2,306.69 万元	4.54%、6.28% 和 5.73%
丰岛食品 (873707.NQ)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共取得 31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 25 项, 外观设计 4 项	16	3.48%	302.39 万元、306.61 万元和 396.46 万元	0.62%、0.60% 和 0.53%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

## 3、主要经营数据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300997.SZ)	营业收入 (万元)	159,595.42	147,256.40	124,691.22
	净利润 (万元)	20,339.79	18,382.84	17,867.29
	毛利率 (%)	33.58	36.05	39.41
林家铺子 (871930.NQ)	营业收入 (万元)	77,929.20	74,357.75	63,352.44
	净利润 (万元)	1,704.46	544.52	2,886.97
	毛利率 (%)	20.96	16.14	18.81
凯欣股份 (835850.NQ)	营业收入 (万元)	40,259.16	39,697.71	31,408.99
	净利润 (万元)	4,034.31	4,022.94	3,451.99
	毛利率 (%)	19.39	19.94	20.23
丰岛食品 (873707.NQ)	营业收入 (万元)	75,126.09	51,130.96	49,013.09
	净利润 (万元)	3,744.25	1,578.06	4,610.36
	毛利率 (%)	16.48	14.50	21.09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量

公司水果罐头的主要原料鲜果每年产季时间仅有数月，7月至8月为公司黄桃罐头主要生产季节，10月至次年1月为桔子罐头生产季节。为保证用于生产罐头的水果的新鲜度以及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主要集中在水果产季生产水果罐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桔子罐头和黄桃罐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自产产量	外购数量			
2022年	桔子罐头	55,000	40,229	1,069	73.14%	52,800	127.85%
	黄桃罐头	15,000	11,529	3,465	76.86%	13,698	91.36%
	<b>合计</b>	<b>70,000</b>	<b>51,759</b>	<b>4,534</b>	<b>73.94%</b>	<b>66,498</b>	<b>118.13%</b>
2021年	桔子罐头	55,000	47,544	-	86.44%	44,536	93.67%
	黄桃罐头	15,000	8,613	1,701	57.42%	9,198	89.18%
	<b>合计</b>	<b>70,000</b>	<b>56,157</b>	<b>1,701</b>	<b>80.22%</b>	<b>53,734</b>	<b>92.87%</b>
2020年	桔子罐头	55,000	38,694	-	70.35%	36,498	94.32%
	黄桃罐头	15,000	7,476	71	49.84%	9,029	119.64%
	<b>合计</b>	<b>70,000</b>	<b>46,170</b>	<b>71</b>	<b>65.96%</b>	<b>45,527</b>	<b>98.46%</b>

注1：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购数量）

注2：产能匡算过程：分别依据桔子罐头和黄桃罐头的生产工序，确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瓶颈设备，以此为基础，计算计划产能=关键设备每小时标准产能\*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设备每天工作时间\*设备工作天数。其中，天数主要考虑季节性大生产期，桔子罐头按100天匡算，黄桃罐头按60天匡算

##### (1) 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总体保持稳定，略有波动。公司产量变动主要受桔子罐头产量影响，桔子罐头产季为10月至次年1月，并在春节前停止生产，各年桔子罐头产量包含上一产季的桔子罐头年初至春节期间产量，因此各年生产时间受春节影响略有差异。受产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桔子罐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0.35%、86.44%和73.14%，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桔子罐头生产高峰主要在11月或12月，其余生产月份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一些。报告期内，分别取丰岛食品和湖北丰岛桔子罐头产量最高的月度产量，计算旺月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月产能（吨）	月产量（吨）	旺月产能利用率
2022年	16,500	15,577	94.41%
2021年	16,200	15,880	98.02%
2020年	16,200	14,228	87.83%

注：旺月产能利用率=当年产量最高的月度产量/月产能；月产能=年产能/100天\*30天

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9.84%、57.42%和 76.86%，因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罐头生产，因此在实际生产中，在黄桃产季时，公司会在满足黄桃罐头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实罐车间用于生产西柚、什锦等其他罐头，故黄桃罐头产能利用率总体未饱和。另一方面，得益于黄桃罐头市场需求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销量和产能利用率逐年增长，尤其是 2022 年销量增速明显，呈现向好趋势。为了保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应配置足够产能。

##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呈现供需两旺的良好态势。因水果罐头产品具有季产年销的特点，公司每个产季的产品销售周期在 1 年至 1 年半的时间，故公司各年度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

##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桔子罐头	51,337.52	68.99%	36,295.29	71.76%	36,027.29	74.06%
黄桃罐头	13,636.50	18.32%	8,609.17	17.02%	7,988.29	16.42%
什锦罐头	5,447.99	7.32%	3,775.38	7.46%	3,622.21	7.45%
其他	3,995.64	5.37%	1,895.73	3.75%	1,008.06	2.07%
<b>合计</b>	<b>74,417.65</b>	<b>100.00%</b>	<b>50,575.56</b>	<b>100.00%</b>	<b>48,645.8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桔子罐头、黄桃罐头和什锦罐头，其他主要包括西柚罐头、菠萝罐头、梨罐头、白桃罐头、果冻、果泥等产品。

### （2）按销售区域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4,022.83	31.98%	13,673.65	26.74%	8,771.75	17.90%
外销	51,103.26	68.02%	37,457.31	73.26%	40,241.33	82.10%

合计	75,126.09	100.00%	51,130.96	100.00%	49,013.09	100.00%
----	-----------	---------	-----------	---------	-----------	---------

### (3) 主营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Walmart	18,454.04	24.56%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6,001.16	7.99%
	3	Rema Foods Inc.	5,156.88	6.86%
	4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	3,708.04	4.94%
	5	Sysco	3,295.22	4.39%
			合计	<b>36,615.33</b>
2021 年度	1	Walmart	13,903.02	27.19%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3,717.50	7.27%
	3	Rema Foods Inc.	2,768.67	5.41%
	4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691.36	3.31%
	5	Sysco	1,689.27	3.30%
			合计	<b>23,769.82</b>
2020 年度	1	Walmart	17,110.47	34.91%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5,696.75	11.62%
	3	Transnational Foods Inc.	2,373.65	4.84%
	4	Rema Foods Inc.	2,372.10	4.84%
	5	Sysco	1,740.02	3.55%
			合计	<b>29,293.00</b>

注 1: Walmart 包括: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Walmart Stores, Inc.、Walmart Canada Corp.、Sam's Club、Mexico Sam's Club;

注 2: Sysco 包括: Sysco Merchandising And Supply Chain Service、SM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reland;

注 3: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包括: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开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依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77%、46.49% 和 48.7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Walmart 销售占比分别为 34.91%、27.19% 以及 24.56%，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产品质量稳定、品质可靠，下游客户关系稳定，符合商业逻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尤其是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境内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

数客户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情况如下：

①Hi-Rise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主要从事美国、加拿大两地罐头食品、速冻食品、各类食品生产辅料的进出口贸易商。Hi-Rise 与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保持融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为桔子罐头及其他水果罐头等，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558.77 万元、1,691.36 万元和 1,861.14 万元，于 2021 年成为公司的第四大客户。

②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商会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为菏泽市，主要经营果蔬罐头加工与销售。其母公司为青岛开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商会明，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市。青岛开创公司为中国罐头工业出口十强，产品主要销往海外。菏泽盛庆食品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定，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直接销往国外，2022 年因国际市场对水果罐头需求旺盛，菏泽盛庆公司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额，故跻身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 (4) 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桔子、黄桃等农产品、白糖等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农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桔子	采购金额（万元）	13,264.10	10,916.94	5,140.42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41,754.27	33,237.92	22,747.36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31.77%	32.84%	22.60%
黄桃	采购金额（万元）	3,598.15	2,204.32	1,384.22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41,754.27	33,237.92	22,747.36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8.62%	6.63%	6.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农产品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桔子（元/吨）	2,631.82	40.34%	1,875.29	65.56%	1,132.69

黄桃（元/吨）	2,867.58	-12.04%	3,260.09	72.06%	1,894.72
---------	----------	---------	----------	--------	----------

公司主要农产品采购定价结合农产品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采购时间、水果产量和供需关系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成熟，供应商分散、充分竞争，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公司对某一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况。

##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水、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水</b>			
用量（万立方米）	141.52	177.14	130.47
金额（万元）	572.31	692.53	425.70
单价（元/立方）	4.04	3.91	3.26
<b>电</b>			
用量（万千瓦时）	1,022.00	1,032.92	881.55
金额（万元）	775.99	649.55	567.38
单价（元/千瓦时）	0.76	0.63	0.64
<b>天然气</b>			
用量（万立方）	368.27	387.17	310.15
金额（万元）	1,415.82	1,195.26	865.40
单价（元/立方）	3.84	3.09	2.79

注：水费中包含污水处理费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主要系向工厂所在地的市政供水企业、热电厂、燃气公司采购，相关定价均由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正式规定。

## 3、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所处的水果罐头行业制造业作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生产具有季节性特点（每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为桔子罐头生产忙季，7 月至 8 月为桃子罐头生产忙季）。水果罐头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但由于水果品类、形状、大小差异较大，行业中目前多采用传统的生产设备，部分工序如剥皮、分瓣、去核等依赖人工，因此，水果罐头制造企业通常在产季会产生大量的临时用工需求。

此外，公司劳务用工普遍来自农村地区，存在“农闲时外出务工，农忙时回乡务农”的情形，流动性较大。为规范临时劳务用工管理，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生产模式，剥皮、分瓣、去核等水果初级加工工序由劳务外包工人完成，车间正式工人负责生产过程中关键生产环节和工序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1,139.85	12,361.15	9,529.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2,716.65	43,698.90	38,641.46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7.76%	28.29%	24.66%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劳务采购额	占当期劳务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848.41	43.52%
	2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80.98	29.45%
	3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2,216.30	19.90%
	4	溧阳市鑫森劳务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794.17	7.13%
	合计			<b>11,139.85</b>
2021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419.06	35.75%
	2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3,107.04	25.14%
	3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79.30	24.10%
	4	溧阳市鑫森劳务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1,220.85	9.88%
	5	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34.89	5.14%
	合计			<b>12,361.15</b>
2020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5,043.29	52.93%
	2	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43.40	26.69%
	3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1,404.77	14.74%
	4	溧阳市鑫森劳务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537.58	5.64%
	合计			<b>9,529.04</b>

#### 4、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小部分包装材料（马口铁空罐）、少量果蔬汁饮料、少量速冻黄桃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在自身马口铁空罐产量供应紧张时，将此加工工序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加工；公司具备果蔬汁生产资质，自主研发果蔬汁的口味配方，但出于控制生产成本的考虑，将果蔬汁的生产委托给专业企业；同时，出于成本考虑，公司将少量黄桃鲜果委托专业企业加工为速冻黄桃，主要为鲜果黄桃剥皮、去核、低温仓储等工序。公司委外加工金额较小，且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68.58	36.42	0.93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2,716.65	43,698.90	38,641.46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1%	0.08%	0.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加工费比例
----	---------	------	--------	------------

2022 年	莒南县鑫达仓储有限公司	速冻黄桃加工	51.05	74.44%
	宿州市光明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黄桃加工	7.26	10.59%
	河北君邦乳业有限公司	混合果汁饮料	10.26	14.97%
	合计		<b>68.58</b>	<b>100.00%</b>
2021 年	宁波龙鑫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空罐加工	13.30	36.52%
	江苏上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果汁饮料	23.12	63.49%
	合计		<b>36.42</b>	<b>100.00%</b>
2020 年	宁波龙鑫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空罐加工	0.93	100.00%
	合计		<b>0.93</b>	<b>100.00%</b>

##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848.41	8.71%
	2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80.98	5.89%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291.98	4.12%
	4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2,216.30	3.98%
	5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1,916.35	3.44%
	合计			<b>14,554.02</b>
2021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419.06	9.18%
	2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3,107.04	6.45%
	3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79.30	6.19%
	4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719.52	5.65%
	5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619.04	3.36%
	合计			<b>14,843.96</b>
2020 年度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5,043.29	14.77%
	2	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43.40	7.45%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124.11	6.22%
	4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830.16	5.36%
	5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1,404.77	4.12%
	合计			<b>12,945.73</b>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情况如下：

①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巧云，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巧云持股 100%，位于宜都市姚家店镇莲花堰村一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2021 年，湖北丰岛与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了劳务外包业务并积

极对外寻找新的劳务公司。经多次考察后，三合人力公司符合公司劳务外包的需求条件，公司与其正式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三合人力公司也因此进入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②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许忠义，注册资本 55 万元，股权结构为光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5%，杭州临安中谊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45.45%。企业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果、蔬菜罐头深加工的食品企业。公司与裕隆食品公司合作多年，因对方工厂临近黄桃原料地，黄桃运输、破损成本低，其供应的黄桃罐头价格低于公司生产的黄桃罐头成本，出于降低成本考虑，公司向其采购黄桃罐头。为保证供应的黄桃罐头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派品管部人员驻厂进行生产监督，产品运到公司后公司品管部人员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产品品质。2022 年，黄桃罐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加大对裕隆食品公司黄桃罐头采购量，导致当年采购额增加，裕隆食品公司进入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 （3）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2022 年度	橘子罐头等	1,861.14	2.48%	白糖、白葡萄汁等	413.61	0.74%
	2021 年度		1,691.36	3.31%		1,619.04	3.36%
	2020 年度		1,558.77	3.18%		1,830.16	5.36%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糖水碎橘罐头	34.83	0.05%	黄桃罐头	1,916.35	3.44%
	2021 年度	糖水碎橘罐头	8.75	0.02%		995.38	2.07%
	2020 年度	糖水碎橘罐头等	188.80	0.39%		-	-
海昆农业（宁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红、白西柚囊胞	303.49	0.40%	鲜红西柚	159.10	0.29%
	2021 年度	红、白西柚囊胞	207.65	0.41%		-	-

### （1）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进出口贸易商，主要从事美国、加拿大两地罐头食品、速冻食品、各类食品生产辅料的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销售橘子罐头、桃罐头、混合果杯等产品。公司因果蔬罐头生产所需，从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进口白糖、白葡萄汁、柠檬汁等生产水果罐头的辅料以及菠萝罐头、樱桃罐头等用来做什锦罐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对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由于进口糖比国产糖的价格低，在产品质

量稳定性和食品安全性都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进口配额内向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辅料性价比更高，符合公司“降本增效”方针。

### (2)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成本，向其采购黄桃罐头。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视觉效果不佳但仍符合食品健康安全标准的罐头，例如果肉颜色欠缺鲜艳、果肉形状不佳、果杯包装在生产过程中因外力导致变形不美观等。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果、蔬菜罐头深加工的食品企业，其向公司采购水果罐头用于再次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与杭州裕隆食品公司采购与销售均为独立业务，具有合理性。

### (3) 海昆农业（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昆农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昆农业”）向公司主要采购红、白西柚囊胞罐头，用于向其下游进行销售，下游消费场景以向奶茶果饮店提供西柚果肉为主。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海昆农业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导致其回款能力下降，因海昆农业自身拥有西柚进口资质，公司出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以及采购便利考虑，同意让海昆农业以鲜红西柚冲抵货款，故海昆农业既为公司的客户，也为公司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拥有真实的意思表示，合作具有合理性。

公司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业务均系独立发生的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46.66	6,202.28		3,644.38	37.01%
机器设备	12,594.00	6,263.67		6,330.32	50.26%
运输设备	285.31	211.74		73.57	25.79%
办公设备	832.91	662.18	-	170.73	20.50%
其他设备	298.18	273.70		24.48	8.21%
合计	<b>23,857.05</b>	<b>13,613.57</b>	-	<b>10,243.48</b>	<b>42.94%</b>

####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2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7号地块-9、10、11、35、36幢)	13,287.51	农产品加工配套仓库
2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2号地块-3至8幢、14、18、19、37幢)	19,043.67	仓库
3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4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3号地块-12、13、15、16、17、20幢)	9,498.23	非住宅
4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6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5号地块-31幢、34幢)	897.17	宿舍
5	丰岛食品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21-25幢)(4号地块)	18,102.12	非住宅
6	丰岛食品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4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26-30幢、32、33幢)(4-1号地块)	9,036.30	非住宅
7	湖北丰岛	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32,413.66	工业
8	湖北丰岛	宜都房权证字第1401062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6,341.31	工业

除自有房产外，公司存在临时建筑和无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丰岛食品拥有面积合计为5,594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已取得临时建筑许可证）和2,672.40平方米的无证建筑，具体用途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房、污水处理站、浴室、雨棚、变电站、电机房、厕所、建材存放区、钢棚等；湖北丰岛拥有面积合计为9,786.35平方米的无证建筑，其中6,086.35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取得产权证书；3,700.00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房、商店辅助房、食堂、仓库、桔皮加工车间等。

2022年1月19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4,101.6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雨棚等非封闭式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2日，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1,492.40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垃圾处理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用房）保留使用两年（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2023年2月3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丰岛食品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1日，宜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湖北丰岛因历史原因，其宜都境内厂房辅助建设用房可以不办理产权证手续继续使用。

2023年2月15日，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具体内

容如下：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厂区内的污水处理房、商店辅助房、食堂、仓库、桔皮加工车间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6,086.35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同时，该公司厂区内的隔离用房、桔皮加工车间辅助房、钢棚等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为 3,700.00 平方米。由于上述建筑物不影响我市城市规划的实施，准予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保留该等建筑并继续使用。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要求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也未因此追究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行政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湖北丰岛由于临时建筑或无证房产，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临时建筑和无证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临时建筑和无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或无需办理产权证手续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丰岛食品存在 2,672.40 平方米临时建筑无法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鉴于丰岛食品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临时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上述临时建筑、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丰岛控股	丰岛食品	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 号(1 号地块-2 幢)	1,720	2015.1.1-2030.12.31	办公
2	丰岛控股	昊旺食品	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 号(1 号地块-2 幢)	80	2015.1.1-2030.12.31	办公
3	丰岛控股	昊旺食品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杭州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2023 室	建筑面积 85.21 m <sup>2</sup> ，实际使用面积 50 m <sup>2</sup>	2022.12.1-2032.11.30	办公
4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	丰岛食品	新昌县澄潭街道镇前路 36 号	4500 m <sup>2</sup>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仓库内罐头出完为止	仓储

	公司					
--	----	--	--	--	--	--

####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大于 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丰岛食品	柑橘智能分瓣机	18	591.10	591.10	100.00%
2	丰岛食品	污水处理系统	2	526.86	178.97	33.97%
3	丰岛食品	污水处理设备	1	487.73	441.40	90.50%
4	丰岛食品	U 型杯灌装密封机	3	384.00	19.20	5.00%
5	丰岛食品	组装空罐机	1	285.01	14.25	5.00%
6	丰岛食品	充填高速封口机	1	218.80	116.60	53.29%
7	丰岛食品	速冻生产线	1	203.42	98.74	48.54%
8	丰岛食品	桔子处理机	39	179.10	170.97	95.46%
9	丰岛食品	瓶密封机	1	165.00	8.25	5.00%
10	丰岛食品	连续灌装封口机	4	155.36	93.88	60.43%
11	湖北丰岛	柑橘智能分瓣机	24	823.50	769.54	93.45%
12	湖北丰岛	桔子处理机	18	263.69	180.19	68.33%
13	湖北丰岛	糖水充填高速封口机	2	218.80	113.14	51.71%
14	湖北丰岛	连续灌装封口机	3	153.10	131.60	85.96%

报告期末，公司个别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丰岛食品成立时间较早，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年限较长，已经提足折旧。这部分设备虽然运行时间较长，但公司会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清理和检修，保证主要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设备运作问题导致停产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

## 2、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87-1 号(2 号地块-3 至 8 幢、14、18、19、37 幢)	34,289.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09
2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6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87-1 号(5 号地块-31 幢、34 幢)	1,040.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5.24
3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2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87-1 号(7 号地块-9、10、11、35、	19,4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5.07

			36 幢)				
4	丰岛食品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484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3号地块-12、13、15、16、17、20幢)	15,013.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09
5	丰岛食品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4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26-30幢、32、33幢)(4-1号地块)	22,081.1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5.24
6	丰岛食品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87-1号(21-25幢)(4号地块)	23,7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5.24
7	湖北丰岛	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432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20,925.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9.13
8	湖北丰岛	鄂(2017)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	62,45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5.20
9	湖北丰岛	都市国用(2013)第010002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6组	28,247.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24
10	湖北丰岛	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396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宜华大道262号	1,891.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3.07
11	湖北丰岛	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四组宜华大道262号	64,135.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1.09

## (2) 商标

### ①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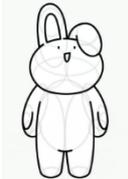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8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丰岛食品	J·FRUIT 果之冠	3601784	第 29 类	2005.09.07	2025.09.06	受让取得
2	丰岛食品	 TOYOSHIMA	3722536	第 29 类	2005.10.07	2025.10.06	受让取得
3	丰岛食品	 TOYOSHIMA	3722555	第 32 类	2005.05.14	2025.05.13	受让取得
4	丰岛食品	 豐島	4403823	第 32 类	2007.06.14	2027.06.13	受让取得
5	丰岛食品	丰岛	5432856	第 29 类	2009.05.07	2029.05.06	受让取得
6	丰岛食品	果汁冠	6230010	第 29 类	2011.02.07	2031.02.06	受让取得
7	丰岛食品	丰岛	6230016	第 29 类	2009.09.21	2029.09.20	受让取得

8	丰岛食品	丰岛	6230017	第 32 类	2010.01.21	2030.01.20	受让取得
9	丰岛食品	丰岛	6290464	第 16 类	2010.02.28	2030.02.27	受让取得
10	丰岛食品	丰岛	6290471	第 9 类	2010.03.28	2030.03.27	受让取得
11	丰岛食品	丰岛	6290475	第 5 类	2010.03.21	2030.03.20	受让取得
12	丰岛食品	丰岛	6290480	第 35 类	2010.06.21	2030.06.20	受让取得
13	丰岛食品	丰岛	6290482	第 30 类	2010.02.14	2030.02.13	受让取得
14	丰岛食品		6382160	第 29 类	2011.01.28	2031.01.27	受让取得
15	丰岛食品		6382161	第 29 类	2009.10.21	2029.10.20	受让取得
16	丰岛食品	FOMDAS	6425398	第 29 类	2009.11.07	2029.11.06	受让取得
17	丰岛食品	蒜乐	6425416	第 29 类	2009.11.07	2029.11.06	受让取得
18	丰岛食品		6495261	第 32 类	2010.05.21	2030.05.20	受让取得
19	丰岛食品		6495262	第 30 类	2010.05.21	2030.05.20	受让取得
20	丰岛食品		6495279	第 35 类	2010.07.07	2030.07.06	受让取得
21	丰岛食品		6495286	第 5 类	2010.03.28	2030.03.27	受让取得
22	丰岛食品		6495290	第 9 类	2010.04.07	2030.04.06	受让取得
23	丰岛食品		6495296	第 16 类	2010.06.14	2030.06.13	受让取得
24	丰岛食品		6549038	第 29 类	2010.08.07	2030.08.06	受让取得
25	丰岛食品		6549040	第 29 类	2010.09.21	2030.09.20	受让取得
26	丰岛食品		6549045	第 29 类	2010.10.14	2030.10.13	受让取得
27	丰岛食品	FOMDAS	6549049	第 29 类	2010.08.07	2030.08.06	受让取得
28	丰岛食品		6549057	第 29 类	2010.09.21	2030.09.20	受让取得
29	丰岛食品		6599882	第 29 类	2010.03.07	2030.03.06	受让取得
30	丰岛食品		6698243	第 29 类	2010.10.14	2030.10.13	受让取得
31	丰岛食品	鲜果佬	7579066	第 29 类	2012.03.28	2032.03.27	受让取得

32	丰岛食品	鲜果劳	7579159	第 29 类	2011.06.28	2031.06.27	受让取得
33	丰岛食品	果汁冠	10111255	第 29 类	2013.04.07	2033.04.06	受让取得
34	丰岛食品		10746588	第 29 类	2013.06.21	2033.06.20	受让取得
35	丰岛食品		10746855	第 32 类	2013.06.21	2033.06.20	受让取得
36	丰岛食品	丰岛	11471454	第 29 类	2014.02.14	2024.02.13	受让取得
37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捞	14380405	第 29 类	2015.09.07	2025.09.06	受让取得
38	丰岛食品		14811857	第 29 类	2015.10.28	2025.10.27	受让取得
39	丰岛食品		16636926	第 29 类	2017.03.07	2027.03.06	受让取得
40	丰岛食品		16761758	第 29 类	2016.08.14	2026.08.13	受让取得
41	丰岛食品	丰岛低卡	17945527	第 29 类	2016.11.07	2026.11.06	受让取得
42	丰岛食品	丰岛果昔	17945548	第 29 类	2016.11.07	2026.11.06	受让取得
43	丰岛食品	丰岛果昔	17952014	第 32 类	2016.11.07	2026.11.06	受让取得
44	丰岛食品	丰岛低卡	17952019	第 32 类	2016.11.07	2026.11.06	受让取得
45	丰岛食品	东方娇主	18114939	第 29 类	2017.01.21	2027.01.20	受让取得
46	丰岛食品	娇颜秘密	18115044	第 29 类	2016.11.28	2026.11.27	受让取得
47	丰岛食品	娇颜秘密	18115357	第 32 类	2016.11.28	2026.11.27	受让取得
48	丰岛食品		19272413	第 32 类	2017.04.14	2027.04.13	受让取得
49	丰岛食品	丰岛美味冰	30399978	第 32 类	2019.02.14	2029.02.13	申请取得
50	丰岛食品	丰岛食之匠	40207070	第 29 类	2020.05.14	2030.05.13	申请取得
51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捞	50813307	第 9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2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捞	50834662	第 35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3	丰岛食品	淘气桶	55745154	第 32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4	丰岛食品	纤果捞	55745161	第 32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5	丰岛食品	纤果捞	55746372	第 29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6	丰岛食品	桔世无双	55751923	第 32 类	2021.11.21	2031.11.20	申请取得

57	丰岛食品	桔世无双	55760113	第 29 类	2021.11.21	2031.11.20	申请取得
58	丰岛食品	淘气桶	55760116	第 29 类	2021.11.07	2031.11.06	申请取得
59	丰岛食品	豐島果物	58144177	第 32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0	丰岛食品	豐島果物	58145792	第 29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1	丰岛食品	豐島果物	58145798	第 30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2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48636	第 32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3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57847	第 32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4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61218	第 30 类	2022.11.14	2032.11.13	申请取得
65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64331	第 29 类	2022.02.07	2032.02.06	申请取得
66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64337	第 29 类	2022.11.14	2032.11.13	申请取得
67	丰岛食品	豐島物語	58164706	第 30 类	2022.11.14	2032.11.13	申请取得
68	丰岛食品	氧句	60187954	第 30 类	2022.05.07	2032.05.06	申请取得
69	丰岛食品	氧句	60206019	第 32 类	2022.05.07	2032.05.06	申请取得
70	丰岛食品	氧蔚	60207165	第 30 类	2022.05.07	2032.05.06	申请取得
71	丰岛食品	氧句	60216333	第 29 类	2022.05.07	2032.05.06	申请取得
72	丰岛食品	氧蔚	60230219	第 29 类	2022.07.07	2032.07.06	申请取得
73	丰岛食品	棕思味	61085840	第 32 类	2022.06.07	2032.06.06	申请取得
74	丰岛食品	古芮特	61087372	第 32 类	2022.05.28	2032.05.27	申请取得
75	丰岛食品	芴思味	61093868	第 32 类	2022.05.28	2032.05.27	申请取得
76	丰岛食品	DiaryJucie	61093898	第 32 类	2022.06.07	2032.06.06	申请取得

77	丰岛食品	蔡思味	61103016	第 32 类	2022.05.28	2032.05.27	申请取得
78	丰岛食品	丰岛	61629263	第 32 类	2022.06.21	2032.06.20	申请取得
79	丰岛食品	丰岛	61654715	第 29 类	2022.06.21	2032.06.20	申请取得
80	丰岛食品		63063769	第 32 类	2022.09.07	2032.09.06	申请取得
81	丰岛食品		63080281	第 32 类	2022.09.07	2032.09.06	申请取得
82	丰岛食品	丰岛 物语	63534470	第 29 类	2022.12.07	2032.12.06	申请取得
83	丰岛食品	丰岛 物语	63537584	第 35 类	2022.09.28	2032.09.27	申请取得
84	丰岛食品	丰岛 物语	63548198	第 32 类	2022.10.07	2032.10.06	申请取得
85	丰岛食品	xuuncle	65987488	第 29 类	2023.01.14	2033.01.13	申请取得
86	丰岛食品	xuuncle	65992760	第 32 类	2023.01.14	2033.01.13	申请取得

## ②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丰岛食品	丰岛	马德里国际商标 (指定美国[注]、 英国、法国、俄罗斯、 西班牙)	1618703	第 29 类	2021.05.08	2031.05.08	申请取得

注：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美国，在美国注册号为 6726946，有效期为 2022.05.24-2031.05.08

## (3)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权利登记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捞	国作登字-2021-F-00137723	2021.06.21	原始取得
2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捞	国作登字-2021-F-00208322	2021.09.08	原始取得
3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杯 饭后来一杯	国作登字-2022-F-10065831	2022.03.30	原始取得
4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杯	国作登字-2022-F-10091281	2022.04.29	原始取得
5	丰岛食品	丰岛鲜果杯	国作登字-2022-F-10091282	2022.04.29	原始取得
6	丰岛食品	丰 tutu/丰丰	国作登字-2022-F-10091283	2022.04.29	原始取得

####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丰岛食品	一种阻隔杯封口工艺	201710017884.5	发明专利	2017.01.11	2018.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丰岛食品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橘子分瓣系统及方法	202110583825.0	发明专利	2021.05.27	2021.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丰岛食品	一种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装置	201720307792.6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丰岛食品	一种罐头生产空罐输送装置	201720307815.3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17.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丰岛食品	一种水果去虫热烫通用装置	201720307903.3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17.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丰岛食品	一种桔子囊孢自动称量装罐装置	201720307904.8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丰岛食品	一种自动果肉称量灌装装置	201720307910.3	实用新型	2017.03.28	2017.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丰岛食品	一种节能型果杯喷码生产线	201820849640.3	实用新型	2018.06.04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丰岛食品	一种环保型果杯封口机	201820849652.6	实用新型	2018.06.04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丰岛食品	一种自动加盖装置	201821575905.1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丰岛食品	一种桔子自动分瓣机	202121537057.7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丰岛食品	一种桔子自动分瓣机的水刀驱动机构	202121537073.6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2.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丰岛食品	一种桔子自动分瓣装置	202121537075.5	实用新型	2021.07.07	2022.01.21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丰岛食品	一种智能分瓣机的连片分离装置	202222509235.6	实用新型	2022.09.22	2023.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丰岛食品	一种桔子智能分瓣机的桔球进料机构	202222387902.8	实用新型	2022.09.08	2023.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丰岛食品	一种带有浸泡降温机构的桔子智能分瓣机	202222437380.8	实用新型	2022.09.15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丰岛食品	包装盒（胶原木瓜果粒果汁饮品）	201630065334.7	外观设计	2016.03.09	2016.09.14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丰岛食品	包装盒（咖啡肉碱果粒水果饮品）	201630065335.1	外观设计	2016.03.09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丰岛食品	瓶贴（黄桃果肉果汁杯）	202130246876.5	外观设计	2021.04.27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丰岛食品	瓶贴（橘子果肉果汁杯）	202130246923.6	外观设计	2021.04.27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1	湖北丰岛	一种红椒烤炉	201420150199.1	实用新型	2014.03.31	2015.03.11	10年	原始取得
22	湖北丰岛	罐头磁力提升装置	201520544966.1	实用新型	2015.07.27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23	湖北丰岛	一种柑橘预清洗消毒装置	201520545093.6	实用新型	2015.07.27	2015.12.09	10年	原始取得
24	湖北丰岛	一种水果加工冷却装置	201520545146.4	实用新型	2015.07.27	2016.01.13	10年	原始取得
25	湖北丰岛	一种烤红椒去皮装置	201520545631.1	实用新型	2015.07.27	2015.12.02	10年	原始取得
26	湖北丰岛	一种车间冲洗水过滤装置	201620109260.7	实用新型	2016.02.03	2016.08.17	10年	原始取得
27	湖北丰岛	一种果品生产车间污水过滤装置	201620949110.7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15	10年	原始取得
28	湖北丰岛	一种罐头称量密封连续自动化装置	201620949775.8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29	湖北丰岛	一种柑桔果实自动运输装置	201620949791.7	实用新型	2016.08.26	2017.02.08	10年	原始取得
30	湖北丰岛	一种橘子分半装置	202220218867.4	实用新型	2022.01.26	2022.05.13	10年	原始取得
31	湖北丰岛	一种对半分橘子肉皮分离装置	202220219098.X	实用新型	2022.01.26	2022.05.13	10年	原始取得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 Walmart 及 Sysco 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Walmart Stores, Inc.	《DIRECT IMPORTS SUPPLIER AGREEMENT》	2017.11.14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Sam's Club	《DIRECT IMPORTS SUPPLIER AGREEMENT》	2016.10.7	长期有效	履行中
3	Walmart Canada Corp	《SUPPLIER AGREEMENT》	2017.7.5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Mexico Sam's Club	《IMPORT VENDOR AGREEMENT》	2018.11.3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商买卖合同》	2022.4.15	2022.5.12-长期	履行中
6	Sysco	《BID AWARD PURCHASE AGREEMENT》	2010.12.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除 Walmart 及 Sysco 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另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704.81	橘子果杯等	2022 年订单合计	部分订单仍在履行中
2	Rema Foods Inc.	305.38	混合梨汁、橘子果杯等	2022 年订单合计	部分订单仍在履行中
3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	3,539.73 万元	橘子果杯等	2022 年订单合计	部分订单仍在履行中

**(2)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364.28	橘子果杯等	2021 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2	Rema Foods Inc.	1,234.98	混合梨汁、橘子果杯等	2021 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3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97.39	橘子罐头等	2021 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3)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767.81	橘子果杯等	2020 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2	Rema Foods Inc.	331.29	混合梨汁、桔子果杯等	2020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3	Transnational Foods Inc.	145.17	橘子果杯、黄桃丁果杯等	2020年订单合计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同类型订单合同合并披露）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 (1)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2.1.17	2022.1.20-2023.1.31	履行完毕
2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2.6.	2022.6.6-2023.6.5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558.08	马口铁	2022年度订单合计	-	履行完毕
4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2.1.17	2022.1.20-2023.1.31	履行完毕
5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2,511.93	黄桃罐头	2022.7.14	直至标的全部交付	履行中

### (2)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1.2.22	2021.2.22-2022.2.21	履行完毕
2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1.2.22	2021.2.22-2022.2.21	履行完毕
3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1.5.21	2021.6.1-2022.5.30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971.73	马口铁	2021年度订单合计	-	履行完毕
5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59.58 万美元	白糖、白葡萄汁等	2021年度订单合计	-	履行完毕

### (3)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0.2.20	2020.2.22-2021.2.21	履行完毕
2	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0.8.18	2020.8.20-2021.8.21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338.90	马口铁	2020年度订单合计	-	履行完毕
4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281.30 万美元	白糖、白葡萄汁等	2020年度订单合计	-	履行完毕

5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框架合同	劳务外包	2020.9.30	2020.10.16-2021.2.20	履行完毕
---	--------------------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丰岛食品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新昌)字006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23年11月17日	Lpr+0.05%	950	根据编号为2019年新昌(抵)字00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丰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2	丰岛食品	2021年6月29日	895112021000282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Lpr+2.02%	980	根据编号8951120210002823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由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	丰岛食品	2022年1月19日	8509202228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023年1月18日	Lpr+1.2025%	500	根据编号为ZB85092020000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编号为ZB8509202000000044《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徐月萍、徐孝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	丰岛食品	2022年6月28日	新昌2022人借1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23年6月27日	Lpr	2,600	根据编号为新昌2021人抵019《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丰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5	丰岛食品	2022年9月9日	HTZ330656600LDZJ2022N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2023年9月8日	Lpr+0.05%	560	根据编号HTC330656600ZGDBB32021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丰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6	丰岛食品	2022年10月28日	20221026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23年2月10日	2.90%	300	根据编号为20184271《保证合同》，由徐月萍、徐孝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编号为202204001《抵押合同》，由丰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7	丰岛食品	2022年10月28日	20221026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023年2月26日	2.90%	700	根据编号为20184271《保证合同》，由徐月萍、徐孝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根据编号为202204001《抵押合同》，由丰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8	丰岛食品	2022年11	2022年(新	中国工商	2023年11	Lpr	950	根据编号为2019年新

	品	月 28 日	昌) 字 00665 号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月 28 日	+0.05%		昌(抵)字 0073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由丰 岛食品为其提供土地 房产抵押担保
9	丰岛食 品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11230 0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新昌支行	2023 年 3 月 11 日	2.90%	330	根据编号为 20184271 《保证合同》，由徐月 萍、徐孝方为其提供保 证担保；根据编号为 202204001《抵押合 同》，由丰岛食品为其 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 保
10	丰岛食 品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11230 0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新昌支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	2.90%	620	根据编号为 20184271 《保证合同》，由徐月 萍、徐孝方为其提供保 证担保；根据编号为 202204001《抵押合 同》，由丰岛食品为其 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 保
11	丰岛食 品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50920222 8033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嵊州支行	2023 年 12 月 19 日	Lpr +1.25%	900	根据编号为 ZB8501202200000059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徐月萍、徐孝方为 其提供保证担保；根据 编号为 ZB850120220000005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浙江白云伟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 供保证担保
12	湖北丰 岛	2022 年 6 月 29 日	YD330102 0218145-5	湖北宜都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4.50%	3000	根据编号 YD3301020218145-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由湖北丰岛为其提供 不动产抵押；根据编号 根据编号为 YD330102021814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徐孝方、徐月萍、为 其提供保证担保； YD3301020218145-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浙江丰岛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 证担保
13	湖北丰 岛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20101202 2000755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都市支 行	2023 年 10 月 18 日	Lpr +0.2%	1000	根据编号 42100220220038686 抵押合同》，由湖北丰 岛提供不动产抵押；根 据编号 42100120220026772 《保证合同》，由徐孝 方、徐月萍为其提供保 证担保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和装置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持续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1 项，拥有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3 项，参与了《柑橘罐头》《桃罐头》《糖水洋梨罐头》3 项水果罐头国家标准以及《罐头食品检验规则》《水果冻罐头》2 项水果罐头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4 项。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及主要作用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桔子自动分瓣技术	橘子罐头产品	该技术被成功运用在公司主打产品桔子罐头生产中，运用了多项专利技术，通过搭建自动化分瓣系统，对桔子实现智能分瓣，具有破损率、次品率、重瓣率低，分瓣效果好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效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橘子分瓣系统及方法]； [一种桔子自动分瓣机]； [一种桔子自动分瓣装置]； [一种桔子智能分瓣机的桔球进料机构]； [一种智能分瓣机的连片分离装置] [一种带有浸泡降温机构的桔子智能分瓣机]
2	桔子囊胞自动称量装罐技术	桔子囊胞罐头类产品	通过自动定量称料、传送、控制终端，实现桔子囊胞的自动称量装罐，且定量控制精度高，提升装罐速度的同时，还能降低损耗和工耗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桔子囊胞自动称量装罐装置]
3	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技术	马口铁罐头类产品	该技术应用在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装置，包括保温桶、暂存罐、传动带和封口机。通过该装置，实现自动定量加汤，可提高自动化程度，节省工耗能耗，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装置]
4	环保型果杯封口技术	高阻隔塑料杯罐头类产品	果杯封口环节需要对果杯进行清洗，防止果杯密封期间汁液挂杯，传统清洗装置用水量较大。该技术通过在封口装置上设置聚水槽和水雾喷头，较传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环保型果杯封口机]

			清洗方式可有效减少水分使用量，节能环保，具有经济效益			
5	阻隔杯封口技术	高阻隔塑料杯罐头类产品	在封口设备上加装高精度灌装系统和温度控制系统，提升产品封口的安全性、美观度和开启便捷度，有效解决阻隔杯封口速度慢，撕拉力难以平衡导致漏杯或难以开启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阻隔杯封口工艺]
6	节能型果杯喷码技术	高阻隔塑料杯罐头类产品	果杯喷码前，需要对果杯进行杀菌，再将果杯表面残留水分进行风干再喷码，传统风干方式耗气量大，通过改技术可改变风干方式大幅降低耗气量，达到节能降耗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节能型果杯喷码生产线]
7	自动加盖技术	高阻隔塑料杯罐头类产品	传统果杯和顶盖在压合封装时一般通过人工压合，费时费力且压合不完全易脱落，通过该技术可实现果杯顶盖的精确自动压合，且操作方便，加工效率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自动加盖装置]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果罐头生产加工工艺上，广泛运用于公司各种水果罐头产品生产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产生的收入	74,417.65	50,575.56	48,645.85
营业收入	75,126.09	51,130.96	49,013.09
占比	<b>99.06%</b>	<b>98.91%</b>	<b>99.25%</b>

## 3、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情况

近年来，公司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研发项目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参与程度	证书编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1	国家级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复合果蔬产品创新与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	果蔬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浙江大学为课题承担单位，公司作为研究任务团队，负责项目研究	2012BAD31B06（课题编号）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16.06.27

2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鲜果捞（果汁水果）新产品	独立承担	中食学鉴字[2009]第2号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2009.06.10
3	省级	浙江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蓝莓物流保鲜与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有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温州大学	浙科验字[2018]316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03.06
4	省级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无防腐剂胶木瓜果汁饮品	独立承担	2016179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5	省级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227g 无菌保质期长高阻隔杯装橘子	独立承担	2016179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6	省级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咖啡肉碱果汁饮品	独立承担	2016179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23

#### 4、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公司作用
1	国家标准	GB/T 13210-2014	《柑橘罐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起草单位之一
2		GB/T 13516-2014	《桃罐头》		
3		GB/T 13211-2008	《糖水洋梨罐头》		
4	轻工行业标准	QB/T 1006-2014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QB/T 5654-2021	《水果冻罐头》		

#### (二) 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和奖项

##### 1、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b>丰岛食品</b>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33062400639	2022.04.08	2027.04.07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240207025	2021.11.09	2026.11.08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食堂）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6240159414	2018.08.06	2023.08.05

4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24715487588L001 V	2020.08.06	2023.08.05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新 AQBQG III 202100061	2021.02	2024.04
6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0609	2021.08.20	2024.08.10
7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Q38132R5M/3300	2021.08.23	2024.08.19
8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1E33414R1M/3300	2021.08.19	2024.09.02
9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600489	2021.08.20	2024.08.14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3300/01018	2017.10.12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3306967200	2011.06.29	长期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381758	2020.10.15	-
1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128066	2022.09.28	2024.09.28
14	FDA 注册证明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16957217786	2022.11.03	2024.12.31
15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8/20083	2022.11.23	2024.02.05
16	FSMA 食品安全认证体系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9/20188	2022.11.23	2024.02.05
17	第 7 版 IFS 食品标准认证证书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CN21/10416	2022.12.12	2023.12.14
18	KOSHER (犹太洁食) 认证	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s of America	-	2023.01.17	2023.12.31
19	BSCI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 验厂报告	amfori Social Audit-Manufacturing	Amfori ID: 156-017739-000	2022.11.06	2023.11.04
<b>湖北丰岛</b>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42058104674	2022.11.08	2027.11.07
2	排污许可证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9142058174464380XN001 W	2020.08.12	2023.08.11

3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2200029	2022.01.12	2025.01.11
4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2Q30297R6M/4200	2022.01.12	2025.01.06
5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300039	2022.01.12	2025.01.14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4200/01017	2017.02.03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宜昌海关	4205961003	2015.08.03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037452	2018.11.12	-
9	FDA 注册证明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19829782660	2022.11.03	2024.12.31
10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07/79808	2022.11.09	2023.12.27
11	FSMA 食品安全认证体系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8/20808	2022.11.09	2023.12.27
12	第7版 IFS 食品标准认证证书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CN21/21222	2022.12.12	2023.12.07
<b>昊旺食品</b>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6240158642	2020.07.10	2023.07.15

## 2、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者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颁发时间
1	丰岛食品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出口示范企业	农业部	2006.12
2	丰岛食品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09
3	丰岛食品	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09
4	丰岛食品	中国罐头十强企业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6.11
5	丰岛食品	国家柑橘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	农业农村部	2018.09
6	丰岛食品	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企业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9.05
7	丰岛食品	浙江罐头行业协会第六届副理事长	浙江省罐头行业协会	2019.06
8	丰岛食品	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第二批试点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等 7 部门	2020.12
9	丰岛食品	“十三五” 罐头产业突出贡献先进单位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22.03

10	丰岛食品	“十三五”罐头产业社会责任典范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22.03
11	丰岛食品	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官方水果制品供应商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022.09
12	昊旺食品	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诚信经销商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9.05
13	丰岛“鲜果捞”品牌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9.05
14	丰岛“鲜果捞”品牌	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9.05
15	丰岛“鲜果捞”产品	2016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	浙江农业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016.11
16	丰岛“鲜果捞”产品	2020 年消费者喜爱罐头产品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20.11
17	丰岛“鲜果捞”产品	2021 年度浙江省名特优食品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2021.02
18	丰岛“鲜果捞”产品	2022 金麦品质奖	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金麦奖组委会	2022 年

### (三)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60	436	436

####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6	14.35%
31-40 岁	118	25.65%
41-50 岁	173	37.61%
51 岁及以上	103	22.39%
<b>合计</b>	<b>460</b>	<b>100.00%</b>

#####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8	27.83%
生产人员	240	52.17%
销售人员	59	12.83%

技术人员	16	3.48%
财务人员	17	3.70%
合计	460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22%
硕士	6	1.30%
本科	60	13.04%
专科	103	22.39%
专科以下	290	63.04%
合计	460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五) 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将提升研发水平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使企业在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进程中得到长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96.46	306.61	302.39
营业收入（万元）	75,126.09	51,130.96	49,013.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60%	0.62%

2、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水果罐头行业的发展，及时把握行业内技术迭代更新及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储备新项目、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目标	所处阶段
1	果蔬汁饮料	200 万	张新、王璐、张薇、仝俊革	不断丰富中高浓度果蔬汁饮料的产品种类，并作必要的技术储备，包括发酵果汁系列、营养强化系列、草本植物饮料系列等	小批量生产
2	果汁茶	50 万	张新、王璐、周梟、梁生凤	融合果汁、茶、果肉等元素，突破传统果肉饮料果肉软烂的问题，取得更佳的风味口感与体系稳定性	小试
3	“鲜果捞”新品	50 万/年	黎云龙、路万良、梁丹瑛、钱雪松、	通过内容物和包装的创新，扩宽鲜果捞的产品品项，包括水果种类、料液配方、包装形	小试

	增项		朱恩峰、陈泽南	式等方面的创新，使其更新颖、美味、便捷。目前正在研发新品种有椰子水菠萝果杯、蔓越莓汁白桃果杯、冰糖雪梨系列、胡柚果杯、果汁型囊胞果杯等	
4	智能挑选网带	30万	裴强、赵荣、潘晓初、俞沪峰、吴少军、俞焕良	通过引入智能识别技术，配合分选设备，实现桔子罐头生产复检过程自动化	设备测试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开展正常进出口业务外，未在境外进行生产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任何资产。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保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423 号《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丰岛食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丰岛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丰岛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丰岛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

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丰岛食品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岛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丰岛食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b>	
1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丰岛控股”）	控股股东；徐孝方持股 20.90%、徐月萍持股 2.06%、凤鸣道持股 77.04%
2	徐孝方、徐月萍夫妇及其子徐冠明	实际控制人
3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徐孝方持股 90%、徐冠明持股 10%，
二、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b>	
1	浙江前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持股 100%
2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岛股份”）	丰岛控股持股 97.20%
3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持股 90.95%，徐孝方持股 8.45%
4	北海丰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丰岛股份持股 100%
5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丰岛股份持股 98.2847%
6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丰岛股份持股 80%
7	杭州香美佳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云南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易门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玉溪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元江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杭州花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14	新昌县全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孝方持有 96.94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b>三、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b>		
1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丰岛”）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b>四、 联营企业</b>		
1	无	-
<b>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b>		
1	北京天保地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岛食品持股 5%
2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丰岛持股 0.8456%
<b>六、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b>		
1	徐月萍	董事长
2	徐孝方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光明	董事
4	张小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孟素荷	独立董事
6	孟岳成	独立董事
7	余景选	独立董事
8	刘志钢	监事会主席
9	杨尚炜	监事
10	黎云龙	职工代表监事
11	俞泳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陈妙娟	副总经理
13	王善周	副总经理
14	徐亚军	副总经理
15	王美蓉	财务负责人
<b>七 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b>		
1	叶利忠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	梁神虎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	甄益龙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b>八、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包含报告期前 12 个月）</b>		
1	新昌县万世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原控制之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新昌县年华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月萍原控制之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好望角饮料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曾持股 75%，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上海好望角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月萍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浙江新昌丰岛物产有限公司乐安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月萍曾担任负责人，于2021年3月注销
6	海南丰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曾持股51%，于2021年12月注销
7	南宁青秀日日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控制，于2022年11月注销
8	宾阳目目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控制，已于2022年3月注销
9	太仓宏正鼎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光明曾控制，于2021年11月注销
10	海南博鳌眼视光眼科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控制，于2021年10月注销
11	南宁目目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王光明曾控制，于2022年12月注销
12	杭州坤聚泽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之女徐佳锦担任负责人，于2021年5月注销
13	新昌县全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杨尚炜曾持有9.5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2月注销
14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岳成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3月卸任
15	叶兴乾	丰岛食品原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辞职
16	吴琼	丰岛食品原监事，于2021年11月辞职
17	宜都市丰岛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原控制之企业，于2019年3月注销
九、	<b>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b>	
1	杭州坤聚泽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之女徐佳锦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好奇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孝方之女徐佳锦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丰岛食品副总经理陈妙娟之丈夫章文伟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志钢持股2.50%及担任董事；董事王光明持股2.50%
5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95.67%及担任董事长
6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50%及担任董事长
7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40%及担任董事
8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35.7143%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4.81%及担任副董事长
10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3.5294%及担任董事
11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3.5%及担任董事
12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
13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董事
14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18.22%及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16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27.08%及担任董事长

17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持股 13.96%及担任执行董事
18	杭州富特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岳成持股 80%
19	浙江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特名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20	新昌县孝方公益基金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孝方担任理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钢担任理事兼秘书长
21	新昌县新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孝方担任董事，丰岛控股持股 9.6774%
22	新昌县巧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徐孝方担任董事且持股 14.2858%
23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王光明妹妹王喜、妹夫王国伟控制的企业；妹妹王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妹妹的配偶王国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新昌县大自然洁具有限公司	王光明妹妹王喜、妹夫王国伟控制的企业；妹夫王国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6	江西省宏丰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妹妹的配偶王国伟持股 34.21%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
27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景选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景选任独立董事
29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景选任独立董事
3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景选任独立董事
31	新昌县光耀生物种业有限公司	梁神虎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新昌县全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甄益龙持有 5.68%出资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温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中视眼视光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南宁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成都昊天明眸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成都锦江眼视光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海南眼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南宁嘉诚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台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温州睿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台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温州力天眼视光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眼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乐清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温州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温州鹿城眼视光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新虹桥超级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太仓宏正鼎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广西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海南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海南国爱近视治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成都市高新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温州眼谷科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b>十、</b>	<b>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b>	
1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明曾持股 5% 及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7 月退出
2	浙江华睿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志钢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中国食品学报》杂志社	独立董事孟素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b>十一、</b>	<b>其他关联企业</b>	
1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岛食品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 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天保地泰持股 98%

## （二）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60.15	0.01	852,506.63	0.17	339,020.39	0.07
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3.61	-	18,810.63	-	6,152.17	-
昆明美天娇种苗有限公司	4,884.96	-	1,769.92	-		
云南美天娇花卉有限公司	5,663.71	-				
杭州花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17	-				
云南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33,522.12	0.01	1,681.42	-
开远丰岛花卉有限公司			14,513.27	-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小于 0.01% 的项目不进行列示。

###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7,892.54	348,789.11	308,571.45
合计	-	<b>367,892.54</b>	<b>348,789.11</b>	<b>308,571.45</b>

### 3、关联担保

2020 年度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徐月萍、徐孝方	55,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22,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徐孝方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孝方、徐月萍	69,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或借款人通知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岛控股”）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互为对方及对方子公司与金融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白云伟业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人民币 6,4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丰岛控股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链乐”贷款合作协议》，由丰岛控股为本公司本部部分供应商（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的“农链乐”贷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农链乐”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之供应商宜都市忠平柑桔专业合作社等 9 家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分别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家岗支行

（以下简称“吴家岗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由吴家岗支行提供合计金额为 1,7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开始 10 个月。2020 年 9 月 24 日，丰岛控股与吴家岗支行分别签订 9 份《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产业链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2021 年度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5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2,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岛控股”）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互为对方及对方子公司与金融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白云伟业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人民币 7,5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丰岛控股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链乐”贷款合作协议》，由丰岛控股为本公司本部部分供应商（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的“农链乐”贷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农链乐”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之供应商宜都市忠平柑桔专业合作社等 9 家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分别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以下简称“红花套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由红花套支行提供合计金额为 2,000.00 万元

的银行借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开始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7 日，丰岛控股与红花套支行分别签订 9 份《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产业链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2022 年度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孝方	19,8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5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徐月萍、徐孝方	33,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徐孝方、徐月萍	1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徐孝方、徐月萍	32,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岛控股”）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丰岛控股与白云伟业互为对方及对方子公司与金融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白云伟业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人民币 7,5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岛控股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链乐”贷款合作协议》，由丰岛控股为本公司本部部分供应商（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的“农链乐”贷款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户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农链乐”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之供应商宜都市忠平柑桔专业合作社等9家农副产品合作社的负责人或股东分别与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花套支行（以下简称“红花套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由红花套支行提供合计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开始12个月。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1日，丰岛控股与红花套支行分别签订9份《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述农副产品合作社为丰岛控股提供的产业链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为实现反担保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反担保的期限为担保责任承担后二年止。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360.94	293.56	312.76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5.10
预付款项	丰岛控股	-	30.86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
租赁负债	丰岛控股	224.17	249.55	-

#### 6、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2020年、2021年、2022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336,336.85	51,484,668.82	77,941,37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2.34	183,780.33	7,426,178.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23,424.23	78,438,007.11	56,401,71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8,768.30	3,400,092.71	2,547,57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3,941.32	4,497,620.15	4,573,61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0,371,101.25	347,984,989.76	257,150,654.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7,618.85	8,479,103.16	3,652,749.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2,743,403.14</b>	<b>494,468,262.04</b>	<b>409,693,855.1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96,339.17	4,700,665.32	5,323,351.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434,808.03	93,866,266.99	87,908,214.31
在建工程	406,381.13	225,974.29	280,18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43,424.33	3,114,173.05	
无形资产	52,893,157.80	54,525,328.59	46,987,134.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6,664.22	2,096,429.51	1,140,40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4,955.35	5,448,363.29	4,439,30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50.00	1,290,240.00	4,509,09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474,780.03</b>	<b>165,267,441.04</b>	<b>150,587,684.06</b>
<b>资产总计</b>	<b>748,218,183.17</b>	<b>659,735,703.08</b>	<b>560,281,539.2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298,011.28	179,850,150.90	159,805,12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704.5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820,455.17	26,922,956.80	4,984,756.04
应付账款	219,313,169.15	177,126,071.09	120,603,114.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23,537.70	4,935,977.31	2,965,40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0,046.47	6,825,750.71	8,313,021.27
应交税费	11,609,284.46	4,277,085.81	3,266,407.85
其他应付款	11,958,751.08	9,329,747.80	9,694,612.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2,925.33	1,494,464.25	9,819,201.88
其他流动负债	1,430,663.23	555,589.68	306,876.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8,307,548.38</b>	<b>411,317,794.35</b>	<b>319,758,525.0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17,577.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81,105.67	1,988,658.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10,534.54	14,531,901.92	9,412,56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7,228.76	1,885,620.76	3,649,44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88,868.97</b>	<b>28,223,759.05</b>	<b>13,062,007.64</b>
<b>负债合计</b>	<b>479,896,417.35</b>	<b>439,541,553.40</b>	<b>332,820,532.6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7,350,000.00	65,850,000.00	65,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75,645.50	74,390,551.16	74,390,55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3,502.87	8,292,957.02	7,235,03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082,617.45	71,660,641.50	79,985,4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21,765.82	220,194,149.68	227,461,006.5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8,321,765.82</b>	<b>220,194,149.68</b>	<b>227,461,006.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8,218,183.17</b>	<b>659,735,703.08</b>	<b>560,281,539.23</b>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美蓉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119,873.37	42,806,460.77	64,530,5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48	171,269.08	6,260,80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376,699.45	46,233,027.42	38,084,166.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6,858.00	3,100,380.90	2,280,597.84
其他应收款	10,970,274.70	44,037,977.29	30,175,95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261,534.76	207,006,518.46	140,210,627.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821.15	3,277,164.24	609,933.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2,976,259.91</b>	<b>346,632,798.16</b>	<b>282,152,638.3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42,427.90	60,842,427.90	60,842,42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234,861.66	59,896,106.38	58,448,780.37
在建工程	244,782.10	225,974.29	280,18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6,244.68	2,376,512.24	

无形资产	34,611,306.83	35,808,202.46	37,027,98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9,760.74	1,446,006.19	56,78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6,245.86	2,800,638.55	2,210,13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50.00	1,168,100.00	1,331,64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82,279.77</b>	<b>164,563,968.01</b>	<b>160,197,935.47</b>
<b>资产总计</b>	<b>514,858,539.68</b>	<b>511,196,766.17</b>	<b>442,350,573.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249,816.84	134,805,359.24	114,763,53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91,522.8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20,455.17	20,000,000.00	10,842,703.25
应付账款	143,179,597.38	119,594,174.79	72,678,697.7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28,678.94	4,007,836.39	4,933,155.80
应交税费	3,973,719.12	2,505,247.48	1,346,596.54
其他应付款	11,418,668.08	16,562,499.41	16,206,157.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813,007.09	852,128.99	687,048.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2,934.28	816,930.86	9,819,201.88
其他流动负债	24,420.27	92,467.66	11,421.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0,382,819.98</b>	<b>299,236,644.82</b>	<b>231,288,512.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817,577.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63,594.74	1,900,274.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30,247.39	6,189,463.90	3,221,0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6,275.58	1,337,756.62	2,657,69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70,117.71</b>	<b>19,245,072.16</b>	<b>5,878,760.45</b>
<b>负债合计</b>	<b>301,252,937.69</b>	<b>318,481,716.98</b>	<b>237,167,273.4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7,350,000.00	65,850,000.00	65,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968,073.40	79,782,979.06	79,782,979.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3,502.87	8,292,957.02	7,235,03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74,025.72	38,789,113.11	52,315,289.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605,601.99</b>	<b>192,715,049.19</b>	<b>205,183,300.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4,858,539.68</b>	<b>511,196,766.17</b>	<b>442,350,573.83</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1,260,861.75</b>	<b>511,309,600.11</b>	<b>490,130,887.65</b>
其中：营业收入	751,260,861.75	511,309,600.11	490,130,88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80,009,280.75</b>	<b>494,988,234.78</b>	<b>444,809,584.17</b>
其中：营业成本	627,474,547.90	437,192,771.42	386,779,55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72,865.87	4,563,970.23	4,655,187.23
销售费用	19,062,918.93	16,083,784.94	12,392,755.36
管理费用	27,341,408.32	24,000,058.80	23,417,297.43
研发费用	3,964,580.56	3,066,077.92	3,023,874.95
财务费用	-3,707,040.83	10,081,571.47	14,540,917.58
其中：利息费用	6,960,296.95	7,479,458.95	8,010,763.46
利息收入	118,875.68	202,563.24	278,066.05
加：其他收益	4,508,081.99	3,647,702.00	3,227,62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5,797.56	10,279,479.91	6,118,47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3,198.65	-7,865,084.36	7,843,33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2,310.38	-1,225,086.22	-293,16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4,092.20	-773,002.71	-1,652,83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94.92	-19,808.58	13,608.74

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9,016,759.12	20,365,565.37	60,578,354.30
加：营业外收入	148,762.68	61,607.46	105,795.61
减：营业外支出	541,083.21	402,769.63	558,506.5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8,624,438.59	20,024,403.20	60,125,64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181,916.79	4,243,760.08	14,022,003.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美蓉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447,177.60	348,109,949.71	381,329,508.13
减：营业成本	426,982,876.44	307,365,483.60	315,988,563.43
税金及附加	3,130,592.05	2,117,482.14	3,379,976.54
销售费用	4,625,830.58	2,724,266.17	3,346,821.31
管理费用	17,519,310.65	15,043,147.51	14,079,258.15
研发费用	3,076,715.24	3,066,077.92	3,023,874.95
财务费用	-1,372,906.15	8,243,026.50	11,554,464.16
其中：利息费用	5,874,130.92	6,256,528.07	6,554,726.71
利息收入	84,605.33	169,563.99	234,875.09
加：其他收益	2,686,042.13	2,636,939.69	1,954,06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7,422.75	8,419,899.60	5,169,10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9,193.41	-6,089,538.42	5,595,34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357.97	-424,255.42	-53,20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9,030.94	-716,403.79	-1,037,29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07.18	-19,808.58	13,60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0,303.03	13,357,298.95	41,598,162.96
加：营业外收入	19,150.40	22,480.00	31,430.16
减：营业外支出	344,075.59	293,837.14	129,4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25,377.84	13,085,941.81	41,500,116.29
减：所得税费用	2,419,919.38	2,506,693.02	9,749,15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5,458.46	10,579,248.79	31,750,96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5,458.46	10,579,248.79	31,750,964.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205,458.46</b>	<b>10,579,248.79</b>	<b>31,750,964.98</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37,100,237.52	504,461,795.11	490,985,09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3,490.87	23,870,943.94	25,407,69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6,176.20	22,561,315.35	9,302,70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659,904.59</b>	<b>550,894,054.40</b>	<b>525,695,495.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715,448.15	468,751,776.82	438,183,73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4,018.59	42,153,936.13	34,560,45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5,984.39	13,853,629.56	19,597,0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5,298.61	26,934,080.37	14,227,0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80,749.74	551,693,422.88	506,568,2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79,154.85	-799,368.48	19,127,217.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570,000.00	177,000,000.00	44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697.94	10,279,479.91	6,941,56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181.08	68,233.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00.00		1,787,29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00,279.02	187,347,712.91	457,943,86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21,877.44	20,944,214.94	14,012,2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570,000.00	177,000,000.00	44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02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98,906.88	197,944,214.94	463,212,26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8,627.86	-10,596,502.03	-5,268,401.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0,000.00		12,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00,000.00	227,566,333.33	178,407,2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70,000.00	227,566,333.33	191,357,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00,000.00	207,900,000.00	207,742,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5,125.54	30,600,846.03	7,792,425.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15.11	1,285,3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24,940.65	239,786,174.83	215,534,73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940.65	-12,219,841.50	-24,177,515.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741,054.71	-2,573,692.10	-6,537,264.7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766,641.05	-26,189,404.11	-16,855,96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7,299.75	72,666,703.86	89,522,66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4,243,940.80	46,477,299.75	72,666,703.86

法定代表人：徐月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美蓉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125,557.53	347,374,767.99	387,525,50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3,441.68	21,881,395.99	22,782,96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96,345.82	43,401,211.25	129,582,547.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2,465,345.03</b>	<b>412,657,375.23</b>	<b>539,891,027.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109,106.15	348,271,834.03	342,904,7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6,723.07	22,814,932.30	19,863,56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1,092.42	5,650,024.42	12,349,89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1,902.05	47,011,541.15	159,338,137.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808,823.69</b>	<b>423,748,331.90</b>	<b>534,456,322.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656,521.34</b>	<b>-11,090,956.67</b>	<b>5,434,704.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400,000.00	132,000,000.00	41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615.75	8,419,899.60	5,992,18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093.00	68,233.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013,108.75</b>	<b>140,488,132.60</b>	<b>423,207,184.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7,579.24	7,323,015.76	3,194,17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00,000.00	132,000,000.00	42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8,038.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495,617.74</b>	<b>139,323,015.76</b>	<b>425,394,177.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82,508.99</b>	<b>1,165,116.84</b>	<b>-2,186,992.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0,000.00		12,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100,000.00	182,900,000.00	143,407,2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870,000.00</b>	<b>182,900,000.00</b>	<b>156,357,2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00,000.00	162,900,000.00	162,742,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0,257.50	29,135,533.55	6,630,74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95.11	678,528.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617,052.61</b>	<b>192,714,062.35</b>	<b>169,373,054.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47,052.61</b>	<b>-9,814,062.35</b>	<b>-13,015,834.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303,459.82</b>	<b>-1,987,054.08</b>	<b>-5,014,515.3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730,419.56</b>	<b>-21,726,956.26</b>	<b>-14,782,637.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9,591.70	59,526,547.96	74,309,185.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30,011.26</b>	<b>37,799,591.70</b>	<b>59,526,547.96</b>

##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波、唐晓瑜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波、唐晓瑜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波、史瑰瑰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	罐头食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	浙江省新昌县	罐头食品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新昌县	浙江省 新昌县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	------------	------------	------	--------	--	----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
浙江丰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新设子公司	100.00

###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欢乐家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

	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林家铺子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凯欣股份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5-50	0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	0
财务及办公软件	直线法	5-10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境内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收入于按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依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 FOB、CNF (CFR) 的贸易条款，以“货物越过船舷”为标志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在货物已报关、于取得的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无。

##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186.32	-23,084.94	-126,491.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4,927.80	4,261,153.90	3,226,70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20,865,076.61	2,145,531.23	13,899,579.06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85.10	-327,837.71	-311,69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237.00
小计	-15,938,620.23	6,055,762.48	16,750,339.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83,936.91	1,514,659.03	4,187,63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954,683.32	4,541,103.45	12,562,704.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54,683.32	4,541,103.45	12,562,70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7,205.12	11,239,539.67	33,540,93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93%	28.78%	27.25%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56.27 万元、454.11 万元和-1,195.4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25%、28.78%和-31.93%。

2020 年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导致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使用美元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使用一定的外汇衍生工具对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将来收到的外币货款进行一定的保值操作。公司外汇衍生工具的操作，目的是为了锁定汇率，降低收汇时汇率波动对公司总体收益的影响，属于保值业务的范畴，不存在以牟取利润为目的而买卖外汇衍生工具的投机性业务。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工具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而非投资行为。

##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8,218,183.17	659,735,703.08	560,281,539.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8,321,765.82	220,194,149.68	227,461,0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8,321,765.82	220,194,149.68	227,461,006.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34	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34	3.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4	66.62	5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1	62.30	53.62
营业收入(元)	751,260,861.75	511,309,600.11	490,130,887.65
毛利率(%)	16.48	14.50	21.09
净利润(元)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397,205.12	11,239,539.67	33,540,93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397,205.12	11,239,539.67	33,540,935.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105,685.49	42,505,815.91	82,183,52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6.99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2	4.98	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4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79,154.85	-799,368.48	19,127,21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	-0.01	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60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6	7.17	8.35
存货周转率	1.84	1.44	1.47
流动比率	1.25	1.20	1.28
速动比率	0.53	0.36	0.48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8)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桔子和黄桃等水果罐头产品的销售，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外币汇率波动情况、国际贸易政策情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00%、57.60%和 61.55%，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产品创新等方式转移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10.41%和 6.21%。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和促销推广费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直接投入、研发直接人工的变动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外币汇率波动和公司借款规模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和营业成本控制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除此之外，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重要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5.85 万元、50,575.56 万元和 74,417.65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97%、47.14%，公司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具备稳定的成长性。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和竞争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7%、13.60% 和 15.72%，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外币汇率变动、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仍将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

## 2、非财务指标

除了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的品牌形象、优质客户的粘性、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品的研发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也具有核心的意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975,877.46	82,748,337.28	59,501,788.70
1 至 2 年	174,268.98	36,716.86	5,644.01
2 至 3 年		5,441.48	218,273.51
3 至 4 年		27,428.49	162,009.80
合计	136,150,146.44	82,817,924.11	59,887,716.0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730.00	0.56	755,73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94,416.44	99.44	7,170,992.21	5.30	128,223,424.23

合计	136,150,146.44	100.00	7,926,722.21	128,223,424.23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17,924.11	100.00	4,379,917.00	5.29	78,438,007.11
合计	82,817,924.11	100.00	4,379,917.00		78,438,007.1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011.80	0.59	351,011.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36,704.22	99.41	3,134,991.98	5.27	56,401,712.24
合计	59,887,716.02	100.00	3,486,003.78		56,401,712.2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755,730.00	755,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5,730.00	755,73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011.80	351,01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1,011.80	351,011.8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京昌市监罚字（2021）1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预计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经营问题，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受理南京慧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提起的案号为（2023）苏 0118 破申 5 号的破产申请。公司预计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进行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客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5,394,416.44	7,170,992.21	5.30
<b>合计</b>	<b>135,394,416.44</b>	<b>7,170,992.21</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客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2,817,924.11	4,379,917.00	5.29
<b>合计</b>	<b>82,817,924.11</b>	<b>4,379,917.0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客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9,536,704.22	3,134,991.98	5.27
<b>合计</b>	<b>59,536,704.22</b>	<b>3,134,991.98</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参考以往应收账款损失的情况，结合目前应收账款及债务人的具体情况与对未来形势的预期情况，参考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信用组合风险的分类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79,917.00			4,379,917.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1,075.21		755,730.00	3,546,805.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170,992.21		755,730.00	7,926,722.2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379,917.00	3,546,805.21			7,926,722.21
合计	<b>4,379,917.00</b>	<b>3,546,805.21</b>			<b>7,926,722.21</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486,003.78	1,249,925.02		356,011.80	4,379,917.00
合计	<b>3,486,003.78</b>	<b>1,249,925.02</b>		<b>356,011.80</b>	<b>4,379,917.0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338,384.32	224,298.21		76,678.75	3,486,003.78
合计	<b>3,338,384.32</b>	<b>224,298.21</b>		<b>76,678.75</b>	<b>3,486,003.78</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6,011.80	76,678.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351,011.80	债务人营业执照被吊销	管理层审批	是
合计	-	-	<b>351,011.80</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京昌市监罚字（2021）14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基于上述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核、账销案存原则，经过公司管理层相关审批程序，对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Walmart	57,829,107.93	42.48	3,053,376.89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15,934,758.44	11.70	841,355.25
Rema Foods Inc.	12,887,426.41	9.47	680,456.11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1,326,854.03	8.32	598,057.89
Sundia Corporation	5,218,874.26	3.83	275,556.56
合计	<b>103,197,021.07</b>	<b>75.80</b>	<b>5,448,802.7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Walmart	27,319,540.80	32.98	1,434,275.89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10,853,359.81	13.11	569,801.39
Rema Foods Inc.	6,507,100.22	7.86	341,622.76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5,570,195.82	6.73	292,435.28
Transnational Foods LLC	4,149,365.39	5.01	217,841.68
合计	<b>54,399,562.04</b>	<b>65.69</b>	<b>2,855,977.0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Walmart	24,016,063.58	40.10	1,260,843.34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8,906,918.27	14.87	467,613.21
Rema Foods Inc.	4,817,476.60	8.04	252,917.52
Transnational Foods Inc.	4,480,703.39	7.48	235,236.93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4,049,315.10	6.76	212,589.04
合计	<b>46,270,476.94</b>	<b>77.25</b>	<b>2,429,200.04</b>

其他说明：

Walmart 应收账款余额由 Walmart Stores, Inc.、Walmart Canada Corp、Sam's Club、Mexico Sam's Club、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27,786,434.76	93.86%	78,678,298.99	95.00%	58,204,047.33	97.1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363,711.68	6.14%	4,139,625.12	5.00%	1,683,668.69	2.8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6,150,146.44	100.00%	82,817,924.11	100.00%	59,887,716.02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6,150,146.44	-	82,817,924.11	-	59,887,716.02	-
截止 2023 年 5	135,187,326.20	99.29%	82,645,655.13	99.79%	59,887,716.02	100.0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未回收金额	962,820.24	0.71%	172,268.98	0.21%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88.77 万元、8,281.79 万元和 13,615.01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15.01	8,281.79	5,988.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64.40%	38.29%	
营业收入	75,126.09	51,130.96	49,013.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93%	4.3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2%	16.20%	12.2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8.29%、64.40%，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2%、16.20%和 18.12%，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提升，导致了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第四季度	22,713.97	67.32%	13,575.33	24.04%	10,943.88
应收账款余额	13,615.01	64.40%	8,281.79	38.29%	5,988.77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增长率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趋同。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54,800.87	95,282.90	61,159,517.97
在产品	1,051,813.14		1,051,813.14
库存商品	16,288,910.24	323,831.90	15,965,078.34
发出商品	3,918,362.93	27,983.44	3,890,379.49
委托加工物资	7,434,423.54		7,434,423.54
自制半成品	243,522,655.61	2,652,766.84	240,869,888.77
合计	<b>333,470,966.33</b>	<b>3,099,865.08</b>	<b>330,371,101.25</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90,213.58		34,090,213.58
在产品	1,543,771.04		1,543,771.04
库存商品	17,987,905.99	404,919.57	17,582,986.42
发出商品	12,929,636.43		12,929,636.43
自制半成品	282,703,075.23	864,692.94	281,838,382.29
合计	<b>349,254,602.27</b>	<b>1,269,612.51</b>	<b>347,984,989.76</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69,910.29	27,327.63	33,342,582.66
在产品	1,706,381.93		1,706,381.93
库存商品	14,255,749.50		14,255,749.50
发出商品	2,569,678.48		2,569,678.48
委托加工物资	978,689.67		978,689.67
自制半成品	207,064,118.21	2,766,546.06	204,297,572.15
合计	<b>259,944,528.08</b>	<b>2,793,873.69</b>	<b>257,150,654.39</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282.90				95,282.90
库存商品	404,919.57	323,831.91		404,919.58		323,831.90
发出商品		27,983.44				27,983.44
自制半成品	864,692.94	2,436,993.95		648,920.05		2,652,766.84
<b>合计</b>	<b>1,269,612.51</b>	<b>2,884,092.20</b>		<b>1,053,839.63</b>		<b>3,099,865.08</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27.63			27,327.63		
库存商品		404,919.57				404,919.57
自制半成品	2,766,546.06	368,083.14		2,269,936.26		864,692.94
<b>合计</b>	<b>2,793,873.69</b>	<b>773,002.71</b>		<b>2,297,263.89</b>		<b>1,269,612.5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2,863.02			275,535.39		27,327.63
库存商品	222,704.53			222,704.53		
自制半成品	1,118,317.06	1,813,632.25		165,403.25		2,766,546.06
<b>合计</b>	<b>1,643,884.61</b>	<b>1,813,632.25</b>		<b>663,643.17</b>		<b>2,793,873.69</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存货账面价值	330,371,101.25	347,984,989.76	257,150,654.39
流动资产	572,743,403.14	494,468,262.04	409,693,855.17
存货/流动资产	57.68%	70.38%	6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5.07 万元、34,798.50 万元和 33,03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7%、70.38%和 57.6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一致。

## (2)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159,517.97	18.51%	34,090,213.58	9.80%	33,342,582.66	12.97%
在产品	1,051,813.14	0.32%	1,543,771.04	0.44%	1,706,381.93	0.66%
库存商品	15,965,078.34	4.83%	17,582,986.42	5.05%	14,255,749.50	5.54%
发出商品	3,890,379.49	1.18%	12,929,636.43	3.72%	2,569,678.48	1.00%
委托加工物资	7,434,423.54	2.25%	-	-	978,689.67	0.38%
自制半成品	240,869,888.77	72.91%	281,838,382.29	80.99%	204,297,572.15	79.45%
<b>合计</b>	<b>330,371,101.25</b>	<b>100.00%</b>	<b>347,984,989.76</b>	<b>100.00%</b>	<b>257,150,654.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为 92.42%、90.79%和 91.42%，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4.26 万元、3,409.02 万元和 6,115.95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2.97%、9.80%和 18.51%。2022 年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增加了 2,706.93 万元，涨幅 79.4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主要原材料桔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

### ②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

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29.76 万元、28,183.84 万元和 24,086.9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9.45%、80.99%和 72.91%。2021 年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了 7,754.08 万元，涨幅 37.9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1 年主要原材料桔子和黄桃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自制半成品成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及在手订单的增长，2021 年度公司增加自制半成品备货。2022 年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减少了 4,096.85 万元，降幅 14.54%，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增长幅度较大，自制半成品周转速度上升。

##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5.19	6.35	4.54
凯欣股份	3.63	3.51	2.69
林家铺子	2.65	3.65	4.16
平均值	3.82	4.50	3.80
本公司	1.84	1.44	1.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1.44 和 1.8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桔子罐头，桔子罐头的产季为 10 月至次年 1 月，因年底正是公司桔子罐头产季，存货金额较高，由此计算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欢乐家从事椰子汁和水果罐头的生产与销售；凯欣股份主营保鲜果蔬、果蔬罐头；林家铺子主营水果罐头、水产罐头、肉类罐头及其他，可比公司并非以桔子罐头生产为主。综上，公司水果罐头季产年销的业务模式及桔子罐头占比高的产品结构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2.34
其中：	
理财产品	2,212.3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212.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6,339.1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196,339.17
合计	<b>4,196,339.1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湖北丰岛持有的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5% 的股权。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2,434,808.03	93,866,266.99	87,908,214.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434,808.03	93,866,266.99	87,908,214.31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181,730.22	107,565,437.39	2,929,896.38	7,483,580.50	2,984,716.81	219,145,361.30
2.本期增加金额	344,891.97	21,133,071.24	343,805.41	974,316.72	13,504.77	22,809,590.11
（1）购置		7,466,697.23	343,805.41	974,316.72	13,504.77	8,798,324.13
（2）在建工程转入	344,891.97	13,666,374.01				14,011,265.9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0	2,758,531.76	420,627.00	128,824.28	16,435.56	3,384,418.60
（1）处置或报废	60,000.00	499,427.72	420,627.00	128,824.28	16,435.56	1,125,314.56
（2）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2,259,104.04				2,259,104.04
4.期末余额	98,466,622.19	125,939,976.87	2,853,074.79	8,329,072.94	2,981,786.02	238,570,532.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65,280.35	56,866,496.58	2,333,501.99	6,041,595.70	2,672,219.69	125,279,094.31
2.本期增加金额	4,702,645.45	6,957,119.40	183,471.71	702,593.09	80,395.72	12,626,225.37
（1）计提	4,702,645.45	6,957,119.40	183,471.71	702,593.09	80,395.72	12,626,225.37
3.本期减少金额	45,125.33	1,186,877.09	399,595.65	122,383.07	15,613.76	1,769,594.90
（1）处置或报废	45,125.33	447,067.13	399,595.65	122,383.07	15,613.76	1,029,784.94
（2）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739,809.96				739,809.96
4.期末余额	62,022,800.47	62,636,738.89	2,117,378.05	6,621,805.72	2,737,001.65	136,135,72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43,821.72	63,303,237.98	735,696.74	1,707,267.22	244,784.37	102,434,808.0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16,449.87	50,698,940.81	596,394.39	1,441,984.80	312,497.12	93,866,266.9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792,627.60	93,195,833.84	2,654,099.04	6,886,695.85	2,988,866.20	203,518,122.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0,037.66	15,199,167.35	373,097.34	658,834.57	104,280.61	17,925,417.53
（1）购置		1,322,619.64	373,097.34	658,834.57	96,331.87	2,450,883.42
（2）在建工程转入	1,590,037.66	13,876,547.71			7,948.74	15,474,534.1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0,935.04	829,563.80	97,300.00	61,949.92	108,430.00	2,298,178.76
（1）处置或报废	177,000.00	829,563.80	97,300.00	61,949.92	108,430.00	1,274,243.72
（2）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1,023,935.04					1,023,935.04
4. 期末余额	98,181,730.22	107,565,437.39	2,929,896.38	7,483,580.50	2,984,716.81	219,145,361.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379,925.39	51,711,526.58	2,304,956.97	5,508,406.39	2,705,092.89	115,609,90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8,783.55	5,929,876.79	120,980.02	592,041.73	70,135.30	11,401,817.39
（1）计提	4,688,783.55	5,929,876.79	120,980.02	592,041.73	70,135.30	11,401,81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428.59	774,906.79	92,435.00	58,852.42	103,008.50	1,732,631.30
（1）处置或报废	156,262.79	774,906.79	92,435.00	58,852.42	103,008.50	1,185,465.50
（2）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547,165.80					547,165.80
4. 期末余额	57,365,280.35	56,866,496.58	2,333,501.99	6,041,595.70	2,672,219.69	125,279,09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816,449.87	50,698,940.81	596,394.39	1,441,984.80	312,497.12	93,866,26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4,412,702.21	41,484,307.26	349,142.07	1,378,289.46	283,773.31	87,908,214.3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25,218.87	90,446,231.57	2,653,975.15	6,163,360.62	3,065,856.20	199,554,64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7,408.73	4,852,730.43	22,123.89	841,369.29		6,283,632.34
（1）购置		3,629,150.45	22,123.89	841,369.29		4,492,643.63

(2) 在建工程转入	567,408.73	1,223,579.98				1,790,988.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03,128.16	22,000.00	118,034.06	76,990.00	2,320,152.22
(1) 处置或报废		616,508.16	22,000.00	118,034.06	76,990.00	833,532.22
(2) 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1,486,620.00				1,486,620.00
4.期末余额	97,792,627.60	93,195,833.84	2,654,099.04	6,886,695.85	2,988,866.20	203,518,122.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722,489.23	47,796,986.11	2,207,050.55	4,669,718.78	2,662,200.59	106,058,445.26
2.本期增加金额	4,657,436.16	5,895,178.37	118,806.42	950,819.96	116,032.80	11,738,273.71
(1) 计提	4,657,436.16	5,895,178.37	118,806.42	950,819.96	116,032.80	11,738,273.71
3.本期减少金额		1,980,637.90	20,900.00	112,132.35	73,140.50	2,186,810.75
(1) 处置或报废		568,348.90	20,900.00	112,132.35	73,140.50	774,521.75
(2) 转入在建工程改造		1,412,289.00				1,412,289.00
4.期末余额	53,379,925.39	51,711,526.58	2,304,956.97	5,508,406.39	2,705,092.89	115,609,908.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412,702.21	41,484,307.26	349,142.07	1,378,289.46	283,773.31	87,908,214.3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02,729.64	42,649,245.46	446,924.60	1,493,641.84	403,655.61	93,496,197.1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0,351.81 万元、21,914.54 万元和 23,857.05 万元，主要增

加为公司购置的生产用机械设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提升自身产能以应对日益上升的订单需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06,381.13	225,974.29	280,180.32
工程物资			
合计	<b>406,381.13</b>	<b>225,974.29</b>	<b>280,180.32</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06,381.13		406,381.13
合计	<b>406,381.13</b>		<b>406,381.13</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25,974.29		225,974.29
合计	<b>225,974.29</b>		<b>225,974.29</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80,180.32		280,180.32
合计	<b>280,180.32</b>		<b>280,180.32</b>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28.02 万元、22.60 万元和 40.64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桔子分瓣系统、桔瓣检测开发系统。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448,587.65	290,561.54	350,000.00	67,089,14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448,587.65	290,561.54	350,000.00	67,089,14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004,482.17	273,505.26	285,833.17	12,563,820.6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947.68	17,056.28	64,166.83	1,632,170.79
(1) 计提	1,550,947.68	17,056.28	64,166.83	1,632,170.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55,429.85	290,561.54	350,000.00	14,195,991.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93,157.80			52,893,157.80
2.期初账面价值	54,444,105.48	17,056.28	64,166.83	54,525,328.5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208,357.12	290,561.54	350,000.00	57,848,918.66
2.本期增加金额	9,240,230.53			9,240,230.53
(1) 购置	9,240,230.53			9,240,230.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448,587.65	290,561.54	350,000.00	67,089,14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06,558.43	239,392.98	215,833.21	10,861,78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7,923.74	34,112.28	69,999.96	1,702,035.98
(1) 计提	1,597,923.74	34,112.28	69,999.96	1,702,035.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04,482.17	273,505.26	285,833.17	12,563,82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44,105.48	17,056.28	64,166.83	54,525,328.59
2.期初账面价值	46,801,798.69	51,168.56	134,166.79	46,987,134.0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及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388,657.12	290,561.54	350,000.00	55,029,218.66
2.本期增加金额	2,819,700.00			2,819,700.00
(1) 购置	2,819,700.00			2,819,7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208,357.12	290,561.54	350,000.00	57,848,918.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87,410.67	205,280.70	145,833.25	9,438,52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319,147.76	34,112.28	69,999.96	1,423,260.00
(1) 计提	1,319,147.76	34,112.28	69,999.96	1,423,2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06,558.43	239,392.98	215,833.21	10,861,78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01,798.69	51,168.56	134,166.79	46,987,134.04
2.期初账面价值	45,301,246.45	85,280.84	204,166.75	45,590,694.04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8.71 万元、5,452.53 万元和 5,289.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湖北丰岛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1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8,011.28
合计	<b>124,298,011.28</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不同划分短期借款种类。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0,704.5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8,250,704.51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b>8,250,704.5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而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故公司为了规避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该项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随着汇率的波动而波动，当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正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当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负时在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123,537.70
合计	16,123,537.7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1,187,560.39	根据合同要求收款
合计	11,187,560.39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96.54 万元、493.60 万元和 1,612.3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客户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近年来持续扩大，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客户收取预付的货款增加导致。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1.7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4.78%和 0.00%。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430,663.23
合计	<b>1,430,663.23</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82.05 万元、43,954.16 万元和 47,989.6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欢乐家	1.80	1.57	0.84
	凯欣股份	1.95	2.57	2.11
	林家铺子	1.10	1.07	1.07
	平均值	<b>1.62</b>	<b>1.74</b>	<b>1.34</b>
	本公司	<b>1.25</b>	<b>1.20</b>	<b>1.28</b>
速动比率	欢乐家	1.44	1.28	0.64
	凯欣股份	1.35	1.64	1.26
	林家铺子	0.38	0.32	0.50

	平均值	1.06	1.08	0.80
	本公司	0.53	0.36	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和存货相关，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较好，可利用的信贷额度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

###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欢乐家	32.70%	35.13%	44.40%
	凯欣股份	37.67%	36.00%	38.11%
	林家铺子	74.20%	71.81%	69.90%
	平均值	48.19%	47.65%	50.80%
	本公司	64.14%	66.62%	59.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多渠道合理安排融资需求，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8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7,35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850,000.00						65,85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0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65,85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9月25日，丰岛食品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5万元，由全通管理和徐月萍以每股7元的价格分别认购98.20万股、86.80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8月31日，丰岛食品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23号），并于2022年10月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18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390,551.16	9,185,094.34		83,575,645.5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74,390,551.16</b>	<b>9,185,094.34</b>		<b>83,575,645.5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390,551.16			74,390,551.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74,390,551.16</b>			<b>74,390,551.1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290,551.16	11,100,000.00		74,390,551.16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63,290,551.16</b>	<b>11,100,000.00</b>		<b>74,390,551.16</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发行股票1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29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8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110.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77.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8.51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5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18.5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92,957.02	1,020,545.85		9,313,502.87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8,292,957.02</b>	<b>1,020,545.85</b>		<b>9,313,502.87</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35,032.14	1,057,924.88		8,292,957.02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7,235,032.14</b>	<b>1,057,924.88</b>		<b>8,292,957.02</b>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59,935.64	3,175,096.50		7,235,032.14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059,935.64</b>	<b>3,175,096.50</b>		<b>7,235,032.1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60,641.50	79,985,423.26	37,056,88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660,641.50	79,985,423.26	37,056,88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42,521.80	15,780,643.12	46,103,639.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545.85	1,057,924.88	3,175,096.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4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82,617.45	71,660,641.50	79,985,42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746.10 万元、22,019.41 万元和 26,832.18 万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7 月公司分红所致。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实现盈余所致。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42.26	1,425.12	1,685.39
银行存款	93,432,451.64	51,266,498.78	76,618,394.80
其他货币资金	4,902,442.95	216,744.92	1,321,290.67
合计	98,336,336.85	51,484,668.82	77,941,37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502,533.94		270,667.00
ETC冻结金		4,500.00	4,000.00
贷款冻结金		2,869.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9,862.11		
合计	4,092,396.05	5,007,369.07	5,274,667.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94.14 万元、5,148.47 万元和 9,833.63 万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68,768.30	100.00	3,341,028.93	98.26	2,534,315.38	99.48
1至2年			59,063.78	1.74	10,288.04	0.40
2至3年						
3年以上					2,970.95	0.12
合计	<b>1,968,768.30</b>	<b>100.00</b>	<b>3,400,092.71</b>	<b>100.00</b>	<b>2,547,574.37</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0.00	52.66
河北辛集天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61,919.95	23.46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210,000.00	10.67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90,800.00	4.61
柳州市银麟贸易有限公司	60,300.00	3.06
合计	<b>1,859,819.95</b>	<b>94.4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1,829,932.22	53.82
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3.23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571.45	9.08
砀山县展望罐头食品厂	225,500.00	6.6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9,063.78	6.44
<b>合计</b>	<b>3,033,067.45</b>	<b>89.2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330,800.00	52.24
无锡市利凡得贸易有限公司	399,000.00	15.66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68,000.00	6.59
溧阳市鑫森劳务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150,000.00	5.8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4,787.69	5.68
<b>合计</b>	<b>2,192,587.69</b>	<b>86.06</b>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54.76 万元、340.01 万元和 196.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69% 和 0.34%，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3,941.32	4,497,620.15	4,573,616.06
<b>合计</b>	<b>4,533,941.32</b>	<b>4,497,620.15</b>	<b>4,573,616.06</b>

###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6,282.35	100.00	452,341.03	9.07	4,533,941.32
<b>合计</b>	<b>4,986,282.35</b>	<b>100.00</b>	<b>452,341.03</b>		<b>4,533,941.32</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0,456.01	100.00	522,835.86	10.41	4,497,620.15
<b>合计</b>	<b>5,020,456.01</b>	<b>100.00</b>	<b>522,835.86</b>		<b>4,497,620.15</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8.89	5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1,290.72	91.11	547,674.66	10.69	4,573,616.06
<b>合计</b>	<b>5,621,290.72</b>	<b>100.00</b>	<b>1,047,674.66</b>		<b>4,573,616.0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7,381.19	884.27	11.98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77,772.00	183,861.63	48.67
应收暂付款组合	419,579.96	34,783.18	8.29
往来款组合	4,522.80	3,075.50	68.00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177,026.40	229,736.45	5.50
<b>合计</b>	<b>4,986,282.35</b>	<b>452,341.0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9,795.19	1,089.23	11.1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2,772.00	236,654.83	49.02
应收暂付款组合	468,878.19	29,492.44	6.29
往来款组合	45,459.85	34,854.07	76.67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013,550.78	220,745.29	5.50
<b>合计</b>	<b>5,020,456.01</b>	<b>522,835.8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组合	50,000.00	3,370.00	6.74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734,588.00	284,009.97	38.66
应收暂付款组合	412,052.75	28,504.27	6.92
往来款组合	62,488.90	19,371.56	31.00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3,862,161.07	212,418.86	5.50
<b>合计</b>	<b>5,121,290.72</b>	<b>547,674.6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835.86			522,835.8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000.00	96,000.00
本期转回	70,494.83			70,494.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6,000.00	96,000.00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341.03			452,341.0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7,772.00	482,772.00	734,588.00
备用金	7,381.19	9,795.19	50,000.00
往来款	4,522.80	45,459.85	562,488.90
应收暂付款	419,579.96	468,878.19	412,052.75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77,026.40	4,013,550.78	3,862,161.07
<b>合计</b>	<b>4,986,282.35</b>	<b>5,020,456.01</b>	<b>5,621,290.72</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9,279.13	4,556,970.16	4,549,529.82
1至2年	120,977.22	192,754.00	217,272.00
2至3年	754.00	13,272.00	
3至4年	13,272.00		82,488.90
4至5年		52,488.90	551,000.00
5年以上	62,000.00	204,970.95	221,000.00
<b>合计</b>	<b>4,986,282.35</b>	<b>5,020,456.01</b>	<b>5,621,290.72</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	债务人营业执照被吊销	是
台州市连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22年12月16日	96,000.00	债务人营业执照被吊销	否
<b>合计</b>	-	-	<b>596,000.00</b>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177,026.40	1年以内	83.77	229,73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4.81	116,808.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696.52	2年以内	2.60	10,751.84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70,613.75	1年以内	1.42	5,853.88
宁波龙品锡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2年以内	1.20	4,974.00
<b>合计</b>	-	<b>4,677,336.67</b>	-	<b>93.80</b>	<b>368,124.17</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013,550.78	1年以内	79.94	220,74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保证金	162,000.00	1-2年	3.23	79,412.40
张岳千	押金	150,000.00	5年以上	2.99	73,53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3,905.28	2年以内	2.87	9,051.64
成都曹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6,000.00	1年以内	2.31	7,296.40
<b>合计</b>	-	<b>4,585,456.06</b>	-	<b>91.34</b>	<b>390,035.7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3,862,161.07	1年以内	68.71	212,418.86
北京丰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4-5年	8.89	5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保证金	421,000.00	2年以内	7.49	28,869.20
张岳千	押金	150,000.00	5年以上	2.67	15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6,000.00	2年以内	2.24	7,800.00
<b>合计</b>	-	<b>5,059,161.07</b>	-	<b>90.00</b>	<b>899,088.06</b>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2.13 万元、502.05 万元和 498.63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分别为 68.71%、79.94%和 83.77%。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7,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120,455.17
合计	45,820,455.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8.48 万元、2,692.30 万元和 4,582.0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正常交易背景下产生的应付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952,771.05
1 至 2 年（含 2 年）	2,145,931.45
2 至 3 年（含 3 年）	78,340.44
3 至 4 年（含 4 年）	9,126.21
5 年以上	127,000.00
合计	219,313,169.1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合计数的比例 (%)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19,939,415.55	9.09	劳务费
宜都市四长联合柑桔专业合作社	14,903,807.99	6.80	材料款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13,163,405.02	6.00	劳务费
临海市鑫康果蔬专业合作社	7,919,351.55	3.61	材料款
宁海县长街益生源水果专业合作社	7,298,492.51	3.33	材料款
<b>合计</b>	<b>63,224,472.62</b>	<b>28.83</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金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9,600.00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b>合计</b>	<b>1,669,600.00</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1,93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85%，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劳务费。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702,971.26	45,128,504.71	43,139,978.62	8,691,497.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779.45	2,915,144.96	2,889,375.29	148,549.12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825,750.71</b>	<b>48,043,649.67</b>	<b>46,029,353.91</b>	<b>8,840,046.47</b>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313,021.27	38,308,767.74	39,918,817.75	6,702,971.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7,524.57	2,234,745.12	122,779.4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313,021.27</b>	<b>40,666,292.31</b>	<b>42,153,562.87</b>	<b>6,825,750.7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432,548.26	36,310,200.39	34,429,727.38	8,313,021.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209.15	89,425.52	196,634.6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6,539,757.41</b>	<b>36,399,625.91</b>	<b>34,626,362.05</b>	<b>8,313,021.27</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5,495.81	39,921,366.91	37,980,771.80	8,436,090.92
2、职工福利费		1,965,755.50	1,965,755.50	
3、社会保险费	87,581.39	1,814,075.76	1,804,306.56	97,350.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022.42	1,657,542.45	1,649,485.09	87,079.78
工伤保险费	8,558.97	154,232.58	152,520.74	10,270.81
生育保险费		2,300.73	2,300.73	
4、住房公积金		1,364,440.00	1,364,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894.06	62,866.54	24,704.76	158,055.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702,971.26</b>	<b>45,128,504.71</b>	<b>43,139,978.62</b>	<b>8,691,497.3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33,791.16	33,763,023.78	35,401,319.13	6,495,495.81
2、职工福利费	15,500.00	1,776,004.53	1,791,504.53	
3、社会保险费	76,764.80	1,658,238.49	1,647,421.90	87,58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764.80	1,515,077.98	1,512,820.36	79,022.42
工伤保险费		140,316.44	131,757.47	8,558.97
生育保险费		2,844.07	2,844.07	
4、住房公积金		1,024,379.20	1,024,37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65.31	87,121.74	54,192.99	119,894.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313,021.27</b>	<b>38,308,767.74</b>	<b>39,918,817.75</b>	<b>6,702,971.26</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2,602.91	32,299,279.29	30,468,091.04	8,133,791.16
2、职工福利费		2,027,879.05	2,012,379.05	15,500.00
3、社会保险费	74,205.12	1,254,256.36	1,251,696.68	76,76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72.80	1,241,058.33	1,225,466.33	76,764.80
工伤保险费	5,724.80	11,894.91	17,619.71	
生育保险费	7,307.52	1,303.12	8,610.64	
4、住房公积金		630,239.28	630,239.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740.23	98,546.41	67,321.33	86,965.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432,548.26</b>	<b>36,310,200.39</b>	<b>34,429,727.38</b>	<b>8,313,021.27</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8,563.76	2,803,062.32	2,778,027.96	143,598.12
2、失业保险费	4,215.69	112,082.64	111,347.33	4,951.0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22,779.45</b>	<b>2,915,144.96</b>	<b>2,889,375.29</b>	<b>148,549.1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62,505.00	2,143,941.24	118,563.76
2、失业保险费		95,019.57	90,803.88	4,215.69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357,524.57</b>	<b>2,234,745.12</b>	<b>122,779.45</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3,528.32	67,049.02	170,577.34	
2、失业保险费	3,680.83	22,376.50	26,057.33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07,209.15</b>	<b>89,425.52</b>	<b>196,634.6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31.30 万元、682.58 万元和 884.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0%、1.66%和 1.9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8,751.08	9,329,747.80	9,694,612.29
合计	<b>11,958,751.08</b>	<b>9,329,747.80</b>	<b>9,694,612.29</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9,252,845.28	5,559,128.53	5,468,832.72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2,569,790.25	3,638,280.57	4,100,779.57
往来款	136,115.55	132,338.70	125,000.00
合计	<b>11,958,751.08</b>	<b>9,329,747.80</b>	<b>9,694,612.29</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32,598.33	64.66	5,024,818.79	53.86	4,496,802.25	46.38
1-2年	294,952.79	2.47	34,895.95	0.37	452,351.73	4.67
2-3年	13,945.00	0.12	222,534.07	2.39	784,367.99	8.09
3-4年	219,034.07	1.83	780,684.99	8.37	3,736,050.42	38.54
4-5年	519,672.99	4.35	3,093,134.10	33.15	-	-
5年以上	3,178,547.90	26.58	173,679.90	1.86	225,039.90	2.32
合计	<b>11,958,751.08</b>	<b>100.00</b>	<b>9,329,747.80</b>	<b>100.00</b>	<b>9,694,612.29</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尹兆友	3,000,000.00	桔皮收购保证金
<b>合计</b>	<b>3,000,000.00</b>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崔成学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33.45
尹兆友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0	1,000,000.00元1年以内,3,000,000.00元5年以上	33.45
张瑞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7,921.50	其中,200,000.00元3-4年,407,921.50元4-5年	5.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88,679.25	1年以内	1.58
个人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175,892.49	1年以内	1.47
<b>合计</b>	-	-	<b>8,972,493.24</b>	-	<b>75.0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尹兆友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4-5年	32.16
崔成学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17,907.03	1年以内	15.20
张瑞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7,921.50	其中,200,000.00元2-3年,407,921.50元3-4年	6.52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403,004.88	1年以内	4.32
嵊州市蓝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333,045.00	1年以内	3.57
<b>合计</b>	-	-	<b>5,761,878.41</b>	-	<b>61.7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尹兆友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0	3-4 年	30.95
崔成学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16,595.22	3-4 年 630,170.32 元,1 年以内 486,424.90 元	11.52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646,661.86	1 年以内	6.67
张瑞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7,921.50	1-2 年 200,000.00 元, 2-3 年 407,921.50 元	6.27
嵊州市蓝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489,800.00	1 年以内	5.05
<b>合计</b>	-	-	<b>5,860,978.58</b>	-	<b>60.46</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69.46 万元、932.97 万元和 1,195.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2.27%和 2.6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暂收款。

## 1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123,537.70	4,935,977.31	2,965,407.06
<b>合计</b>	<b>16,123,537.70</b>	<b>4,935,977.31</b>	<b>2,965,407.06</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2	11,187,560.39	根据合同要求收款
预收货款	2021	1,970,570.25	根据合同要求收款
<b>合计</b>	-	<b>13,158,130.64</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96.54 万元、493.60 万元和 1,612.3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客户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近年来持续扩大，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客户收取预付的货款增加导致。

####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510,534.54	14,531,901.92	9,412,564.71
合计	<b>14,510,534.54</b>	<b>14,531,901.92</b>	<b>9,412,564.71</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费	608,326.86			19,414.72			588,912.14	与资产相关	是
湖北丰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2,472,593.88			345,842.26			2,126,751.6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年宜都市整县（市）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889,830.24			152,542.66			737,287.58	与资产相关	是
承接加工贸易转移项目的环保补助资金	151,282.05			10,256.42			141,025.63	与资产相关	是
水果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12,500.00			22,5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5万吨水果深加工食品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72,037.20			78,672.96			393,364.2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	2,033,898.10			254,237.40			1,779,660.7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2020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130,555.54			16,666.68			113,888.8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第一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576,000.00			72,000.00			504,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事项）-出口柑橘罐头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328,204.99			41,025.78			287,179.21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百城百园”行动) 资金-桔瓣罐头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90,105.20			11,263.22			78,841.98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第二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20,487.36			2,320.98			18,166.38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资金-桔瓣罐头生产线改造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2,405,607.44			291,588.84			2,114,018.6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百城百园”行动) 资金-桔瓣罐头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梅渚水果茶叶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	907,014.04			122,957.88			784,056.1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220,006.86			25,143.72			194,863.1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资金补助	71,027.96			8,972.04			62,055.92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142,424.20			18,181.92			124,242.28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1,212,472.33			124,356.24			1,088,116.09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887,527.67			887,527.67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柑橘产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		2,600,000.00		115,895.99			2,484,104.01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4,531,901.92</b>	<b>2,600,000.00</b>		<b>2,621,367.38</b>			<b>14,510,534.54</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费	627,741.58			19,414.72			608,326.86	与资产相关	是
湖北丰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2,818,436.11			345,842.23			2,472,593.8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宜都市整县（市）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042,372.89			152,542.65			889,830.24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互联网的食品全产业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承接加工贸易转移项目的环保补助资金	161,538.46			10,256.41			151,282.05	与资产相关	是
水果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35,000.00			22,5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5 万吨水果深加工食品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50,710.34			78,673.14			472,037.2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	2,288,135.59			254,237.49			2,033,898.1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 2020 年燃气锅炉	147,222.22			16,666.68			130,555.54	与资产相关	是

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2020 年第一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648,000.00			72,000.00			5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事项）-出口柑橘罐头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369,230.77			41,025.78			328,204.99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百城百园”行动）资金-桔瓣罐头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101,368.42			11,263.22			90,105.2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第二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22,808.33			2,320.97			20,487.36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资金-桔瓣罐头生产线改造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2,600,000.00		194,392.56			2,405,607.44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百城百园”行动）资金-桔瓣罐头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梅渚水果茶叶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奖补资金		1,150,000.00		242,985.96			907,014.04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245,150.58		25,143.72			220,006.86	与资产相关	是

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资金补助		80,000.00		8,972.04			71,027.96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150,000.00		7,575.80			142,424.2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1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补助		2,1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9,412,564.71</b>	<b>6,805,150.58</b>		<b>1,685,813.37</b>			<b>14,531,901.92</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征地补偿费	647,156.30			19,414.72			627,741.58	与资产相关	是
湖北丰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3,164,278.34			345,842.23			2,818,436.1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宜都市整县（市）推进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194,915.26			152,542.37			1,042,372.89	与资产相关	是
基于互联网的食品全产业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承接加工贸易转移项目的环保补助资金	171,794.87			10,256.41			161,538.46	与资产相关	是
水果废弃物综合利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7,500.00			22,5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5 万吨水果深加工食品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29,383.18			78,672.84			550,710.3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		2,500,000.00		211,864.41			2,288,135.59	与资产相关	是
新昌县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150,000.00		2,777.78			147,222.22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第一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672,000.00		24,000.00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事项)-出口柑橘罐头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		400,000.00		30,769.23			369,230.77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百城百园”行动)资金-桔瓣罐头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107,000.00		5,631.58			101,368.42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第二批宜都市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污水处理环保改造项目(设备补贴)		23,000.00		191.67			22,808.33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6,065,027.95</b>	<b>4,252,000.00</b>		<b>904,463.24</b>			<b>9,412,564.71</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379,063.24	2,094,765.81	4,902,752.86	1,225,688.22
存货跌价准备	3,099,865.08	774,966.27	1,269,612.51	317,403.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14,510,534.54	3,627,633.64	14,531,901.92	3,632,975.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503.49	14,125.87	28,807.02	7,201.76
租赁负债	3,346,550.52	836,637.63	60,378.73	15,094.6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147,304.51	2,036,826.13		
<b>合计</b>	<b>38,539,821.38</b>	<b>9,634,955.35</b>	<b>21,793,453.04</b>	<b>5,448,363.29</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533,678.44	1,133,419.62
存货跌价准备	2,793,873.69	698,468.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9,412,564.71	2,353,141.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93.80	4,273.45
租赁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b>合计</b>	<b>17,757,210.64</b>	<b>4,439,302.67</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12.34	553.09	183,780.33	45,94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74,619.17	418,654.79	2,178,945.32	544,736.3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468,659.16	3,367,164.79	5,179,757.39	1,294,939.35
使用权资产	3,243,424.33	810,856.09		
<b>合计</b>	<b>18,388,915.00</b>	<b>4,597,228.76</b>	<b>7,542,483.04</b>	<b>1,885,620.76</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26,178.10	1,856,54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01,631.91	700,407.9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69,961.66	1,092,490.42
使用权资产		
<b>合计</b>	<b>14,597,771.67</b>	<b>3,649,442.93</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9,307,618.85	8,381,478.16	3,060,871.39
预缴税款			591,877.76
一年期定期存单应计利息		97,625.00	
<b>合计</b>	<b>9,307,618.85</b>	<b>8,479,103.16</b>	<b>3,652,749.1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9,050.00		149,050.00	1,088,640.00		1,088,640.00
预付软件款				201,600.00		201,600.00
合计	<b>149,050.00</b>		<b>149,050.00</b>	<b>1,290,240.00</b>		<b>1,290,240.00</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07,095.00		1,307,095.00
预付软件款	202,000.00		202,000.00
预付土地出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4,509,095.00</b>		<b>4,509,095.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4,176,513.85	99.06	505,755,591.68	98.91	486,458,465.52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7,084,347.90	0.94	5,554,008.43	1.09	3,672,422.13	0.75
合计	<b>751,260,861.75</b>	<b>100.00</b>	<b>511,309,600.11</b>	<b>100.00</b>	<b>490,130,887.6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5%、98.91%和 99.0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下脚料、材料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7% 和 47.14%，整体保持了上升的趋势。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水果罐头销量增长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所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售数量（吨）	73,757.69	24.75%	59,124.57	19.41%	49,514.31
单价（元/吨）	10,089.48	17.95%	8,554.07	-12.93%	9,824.60
销售收入（万元）	74,417.65	47.14%	50,575.56	3.97%	48,645.85
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4.75%		19.41%	-
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22.39%		-15.44%	-

注 1：销量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价格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注 2：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影响 = (本年度销售单价 - 上年度销售单价) ×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在于：

(1) 政策支持：食品工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家轻工业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先后出台了系列重要文件，支持食品工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同时食品工业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规划目标也提及，重点优化产业布局，通过龙头企业的引领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品牌营销，深化国内外市场相互促进，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推进食品安全，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等。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十四五发展目标的推进下，公司及公司的产品迎来了重要发展契机。

(2) 市场需求增长：在美国、日本、欧洲等海外国家和地区，罐头食品是日常普及的消费食品，罐头食品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罐头食品消费群体中，拥有便捷实惠、存储方便及美味可口等特点，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经济低迷影响，2019 年-2021 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数量及金额同比下滑，2022 年迎来了增长，2022 年中国水果罐头出口总量同比增长 12.29%；出口额同比增长 26.86%。随着下游商超、餐饮等市场恢复及稳步发展，对水果罐头的需求大幅增加，相应公司水果罐头出口业务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并开始稳步发展，同时海外消费需求的刺激也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重要原因。

(3) 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与 Walmart、Liberty Foods、Rema Foods、Sysco、Dollar General、Cargill 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丰岛鲜果捞”产品以其健康、方便、营养、时尚等特性深受国内消费者青睐，公司国内客户包括山姆会员店、世纪联华、大润发、老婆大人、零食很忙等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凭借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下游行业客户销售规模的提高、国内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以及对罐头食品的认知感增强，导致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帮助公司推广新产品和进入新的市场领域。

(4) 经销渠道开拓：水果罐头产品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公司国内市场除开发大客户外，也通过经销渠道抵达最终消费者。公司借助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耕，将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网络保持了较强的开拓和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销售渠道不断完善，销售区域持续拓展。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桔子罐头	513,375,152.63	68.99	362,952,866.35	71.76	360,272,863.59	74.06
黄桃罐头	136,365,039.00	18.32	86,091,658.32	17.02	79,882,861.67	16.42
什锦罐头	54,479,924.27	7.32	37,753,808.02	7.46	36,222,107.91	7.45
其他	39,956,397.95	5.37	18,957,258.99	3.75	10,080,632.35	2.07
合计	<b>744,176,513.85</b>	<b>100.00</b>	<b>505,755,591.68</b>	<b>100.00</b>	<b>486,458,465.5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45.85 万元、50,575.56 万元和 74,417.65 万元，桔子罐头、黄桃罐头和什锦罐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8%、88.78%和 87.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1) 桔子罐头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桔子罐头	9.72	19.26%	8.15	-17.43%	9.87

2021 年度，桔子罐头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①2020 年度桔子采购价格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部门依据当年度桔子预估采购价格向客户进行报价，由于季产年销的生产特点，对应的销售价格变动大部分会体现在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中，导致 2021 年度桔子罐头平均售价较 2020 平均售价降低；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对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47%，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22 年度，桔子罐头销售均价上涨，主要系：①2021 年度桔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当年度桔子采购价格向客户进行报价，由于季产年销的生产特点，对应的

销售价格变动大部分会体现在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中，导致 2022 年度桔子罐头平均售价较 2021 平均售价上升；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对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升 4.26%，导致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 (2) 黄桃罐头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黄桃罐头	9.95	6.30%	9.36	5.76%	8.85

对于黄桃罐头，其报价机制与桔子罐头一致。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黄桃罐头销售均价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采购的黄桃鲜果价格持续上升而导致黄桃罐头报价上升所致。

2022 年黄桃罐头销售均价上升，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升 4.26%，导致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233,143,951.94	31.33	131,182,540.09	25.94	84,045,127.34	17.28
境外销售	511,032,561.91	68.67	374,573,051.59	74.06	402,413,338.18	82.72
合计	<b>744,176,513.85</b>	<b>100.00</b>	<b>505,755,591.68</b>	<b>100.00</b>	<b>486,458,465.5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分类公司存在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其中境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72%、74.06%和 68.6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和贸易下行的影响，2020-2021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和推广，有效提升了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81,991,520.50	91.64	467,758,571.77	92.49	462,410,609.96	95.06

经销	62,184,993.35	8.36	37,997,019.91	7.51	24,047,855.56	4.94
合计	<b>744,176,513.85</b>	<b>100.00</b>	<b>505,755,591.68</b>	<b>100.00</b>	<b>486,458,465.5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分别为 46,241.06 万元、46,775.86 万元和 68,199.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06%、92.49%和 91.64%。公司经销模式集中于子公司昊旺食品，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下行和出口贸易业务受限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自有品牌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经销模式亦是公司内销一个重要的商业销售模式。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71,265,962.71	23.01	112,948,041.14	22.33	100,567,807.26	20.67
第二季度	174,636,183.28	23.47	126,444,431.85	25.00	144,710,955.83	29.75
第三季度	171,134,620.00	23.00	130,609,810.52	25.82	131,740,911.37	27.08
第四季度	227,139,747.86	30.52	135,753,308.17	26.84	109,438,791.06	22.50
合计	<b>744,176,513.85</b>	<b>100.00</b>	<b>505,755,591.68</b>	<b>100.00</b>	<b>486,458,465.5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占比分别为 29.75%、27.08%，相较于季度平均占比略微升高，主要系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经济环境恶化席卷全球，包括我国、美国等主要市场在内的国家和地区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特别是餐饮业在此次经济下行中首当其冲，因此便捷、美味、极易储存的罐头食品成了受广大家庭购买的对象，罐头食品需求量的提升直接加大了市场空间，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0.52%，相较于季度平均占比略微升高，主要系 2023 年中国传统佳节春节来临的时间较早，按照国内新春佳节的传统，为了保证广大劳动人民可以按时返乡欢度春节，各个行业如物流运输等有提前放假的惯例，因此在 2023 年 1 月份会面临较大的发货压力；同时，12 月 25 日是欧美国家心中与中国春节有着同等地位的圣诞节，双节在相近时间内的衔接与碰撞既提升了对速食食品消费的需求，又带来了发货与货运的压力，故公司客户选择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加大采购，以应对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年初的消费需求，因此导致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升。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Walmart	184,540,416.32	24.56	否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60,011,572.69	7.99	否
3	Rema Foods Inc.	51,568,766.90	6.86	否
4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	37,080,358.70	4.94	否
5	Sysco	32,952,230.24	4.39	否
合计		<b>366,153,344.85</b>	<b>48.74</b>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Walmart	139,030,168.15	27.19	否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37,175,032.82	7.27	否
3	Rema Foods Inc.	27,686,711.13	5.41	否
4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6,913,600.51	3.31	否
5	Sysco	16,892,717.31	3.30	否
合计		<b>237,698,229.92</b>	<b>46.49</b>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Walmart	171,104,712.02	34.91	否
2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56,967,530.26	11.62	否
3	Transnational Foods Inc.	23,736,519.13	4.84	否
4	Rema Foods Inc.	23,721,040.51	4.84	否
5	Sysco	17,400,209.96	3.55	否
合计		<b>292,930,011.88</b>	<b>59.77</b>	-

注 1: Walmart 包括: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Walmart Stores, Inc.、Walmart Canada Corp.、Sam's Club、Mexico Sam's Club;

注 2: Sysco 包括: Sysco Merchandising And Supply Chain Service、SMS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reland;

注 3: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包括: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开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93.00 万元、23,769.82 万元和 36,61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77%、46.49%和 48.74%,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达 50%及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为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i-Rise”)是 2003 年 9 月 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

国际公司。Hi-Rise 与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保持融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为桔子罐头及其他水果罐头等，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558.77 万元、1,691.36 万元和 1,861.14 万元，于 2021 年成为公司的第四大客户。

## (2)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盛庆”）是 2005 年 1 月 12 日经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21771004894N 的营业执照。公司与菏泽盛庆自 2017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双方至今仍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桔子罐头、黄桃罐头，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716.51 万元、826.50 万元和 3,708.04 万元，于 2022 年成为公司的第四大客户。

## 8. 其他披露事项

###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184.86	9,090.26	11,921.35
营业收入	75,126.09	51,130.96	49,013.09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89%	17.78%	24.3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2%、17.78% 和 14.89%，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墨西哥、国内等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按第三方回款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2 年度	结构占比	2021 年度	结构占比	2020 年度	结构占比
客户指定付款（集团内结算）	10,502.72	93.90	8,594.79	94.55	11,081.64	92.96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	559.37	5.00	276.32	3.04	360.44	3.02
客户员工	117.88	1.05	68.38	0.75	104.48	0.88
客户控制的企业	-	0.00	-	0.00	103.74	0.87
客户亲属	-	0.00	142.49	1.57	242.46	2.03
其他	4.89	0.04	8.28	0.09	28.59	0.24
<b>合计</b>	<b>11,184.86</b>	<b>100.00</b>	<b>9,090.26</b>	<b>100.00</b>	<b>11,921.35</b>	<b>100.00</b>

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情形中，客户与第三方的具体关系主要为：①客户指定付款，回款方为客户集团内部单位，系基于客户资金支付管理、付款的便利性及资金周转等原因内部协调结算支付的

结果：②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系客户出于资金安排的需要，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代为支付货款；③客户员工，系客户出于交易习惯及便捷性，由客户员工直接打款；④客户控制的企业，系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周转、资金安排需求，通过其控制的第三方进行货款支付；⑤客户亲属，系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指定付款（集团内结算），占比92%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32%、17.78%和14.89%，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剔除上表第一项原因“客户指定付款（集团内结算）”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0.97%和0.91%，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外销收入产生，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回款支付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Sam's Club	Walmart Inc	3,435.51	30.72	4,062.74	44.69	6,938.91	58.21
Mexico Sam's Club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s	1,912.20	17.10	1,286.80	14.16	1,080.57	9.06
Sysco Merchandising And Supply Chain Service	SBS AP	3,376.73	30.19	1,606.55	17.67	1,486.87	12.47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Joint Spirit Holdings Ltd、Choice Great Holdings Limited	1,102.68	9.86	1,297.84	14.28	1,073.57	9.01
小计		<b>9,827.12</b>	<b>87.87</b>	<b>8,253.93</b>	<b>90.80</b>	<b>10,579.92</b>	<b>88.75</b>

由上表可知，上述四家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接近90%，其中，Walmart（沃尔玛）及旗下公司2020-2022年第三方回款占比最高，分别为67.27%、58.85%、47.82%。

公司第一大客户Walmart（沃尔玛）及旗下公司的回款，主要由集团统一调配资金，统筹安排集团公司进行付款，或由其墨西哥当地采购公司进行付款，第三方回款方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Sysco（西斯科）旗下公司Sysco Merchandising And Supply Chain Service的回款，主要由集团统一调配资金，统筹安排集团财务中心进行付款。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款项，部分出于资金结算便利性，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兄弟公司支付。

综上，公司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积极的市场和产品开拓开发策略和稳健的客户关系维护措施，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3.8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了98%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且突出，在保持公司业务运营稳定的同时也成为了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低，为4.32%，主要系全球经济下行及出口业务受限等不可抗力原因，公司外销业务增长暂时放缓，公司通过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确保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的趋势。

2022年度，随着全球经济形式的回暖，公司及时抓住境内和境外业务恢复的发展契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46.93%。

总体上看，公司业务趋势向好，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稳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各生产订单领料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将其分配至各成本对象。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及型号领料核算，生产车间按照领料单领料后，原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归集至各成本计算核算对象。

**直接人工：**为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职工薪酬，在各产品之间按照产量和各产品以重量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在各产品之间按照产量和各产品以重量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27,166,513.34	99.95	436,989,044.52	99.95	386,414,565.49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08,034.56	0.05	203,726.90	0.05	364,986.13	0.09

合计	627,474,547.90	100.00	437,192,771.42	100.00	386,779,551.62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趋势相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86,024,371.45	61.55	251,713,077.64	57.60	224,102,127.50	58.00
直接人工	157,518,735.14	25.11	123,527,340.27	28.27	108,698,139.11	28.13
制造费用	63,061,937.55	10.06	45,963,248.77	10.52	40,391,689.21	10.45
运费	20,561,469.20	3.28	15,785,377.84	3.61	13,222,609.67	3.42
合计	627,166,513.34	100.00	436,989,044.52	100.00	386,414,56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直接材料主要为进行水果罐头生产而投入的物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运输费用为因销售发生的产品运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58.00%、57.60%和 61.55%，呈上升趋势。随着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提升，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其中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制造费用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产量上升，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有所降低。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桔子罐头	426,767,542.59	68.05	307,890,866.81	70.46	282,924,052.84	73.22
黄桃罐头	121,208,273.63	19.33	78,729,748.96	18.02	65,233,632.46	16.88
什锦罐头	45,826,834.47	7.31	33,013,178.33	7.55	30,449,024.90	7.88
其他	33,363,862.65	5.32	17,355,250.42	3.97	7,807,855.29	2.02
合计	627,166,513.34	100.00	436,989,044.52	100.00	386,414,565.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主要随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发生变动。桔子罐头和黄桃罐头的成本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8,484,060.03	8.71	否
2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809,807.71	5.89	否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2,919,800.20	4.12	否
4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22,162,983.64	3.98	否
5	杭州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19,163,463.15	3.44	否
合计		<b>145,540,114.73</b>	<b>26.14</b>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44,190,597.35	9.18	否
2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31,070,442.42	6.45	否
3	宜都市三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792,985.67	6.19	否
4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7,195,235.21	5.65	否
5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6,190,367.70	3.36	否
合计		<b>148,439,628.35</b>	<b>30.83</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昌县乾程劳务有限公司	50,432,892.27	14.77	否
2	宜都市惠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434,031.66	7.45	否
3	宁波市环达经贸有限公司	21,241,100.53	6.22	否
4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18,301,623.98	5.36	否
5	阜阳市志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14,047,704.57	4.12	否
合计		<b>129,457,353.01</b>	<b>37.9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7.92%、30.83%和 26.1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677.96 万元、43,719.28 万元和 62,747.4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7,010,000.51	94.53	68,766,547.16	92.78	100,043,900.03	96.80
其他业务毛利	6,776,313.34	5.47	5,350,281.53	7.22	3,307,436.00	3.20
合计	<b>123,786,313.85</b>	<b>100.00</b>	<b>74,116,828.69</b>	<b>100.00</b>	<b>103,351,336.0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0,335.13 万元、7,411.68 万元和 12,378.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10,004.39 万元、6,876.65 万元和 11,701.00 万元，占比达到 96.80%、92.78%和 94.5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桔子罐头	16.87	68.99	15.17	71.76	21.47	74.06
黄桃罐头	11.11	18.32	8.55	17.02	18.34	16.42
什锦罐头	15.88	7.32	12.56	7.46	15.94	7.45
其他	16.50	5.37	8.45	3.75	22.55	2.07
合计	<b>15.72</b>	<b>100.00</b>	<b>13.60</b>	<b>100.00</b>	<b>20.5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7%、13.60% 和 15.72%，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鲜果采购价格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波动所致。

### (1) 桔子罐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元/吨）	9,723.02	19.31%	8,149.63	-17.44%	9,871.08
单位成本（元/吨）	8,082.72	16.92%	6,913.29	-10.82%	7,751.80
毛利率	16.87%	1.70%	15.17%	-6.30%	21.47%

注：毛利率的变动率系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增减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桔子罐头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呈现波动。

2021 年度，公司桔子罐头毛利率为 15.17%，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 6.30%，主要系桔子罐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2020 年度，原材料桔子鲜果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所致。桔子罐头的产季为 10 月至次年 1 月，由于水果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生产特点，公司会在产季开始后陆续收购桔子鲜果进行生产，供当年度及下一年度产季来临前销售。对外报价上，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桔子产季桔子鲜果的预估采购价格向客户进行报价，对应桔子罐头销售价格变动大部分体现在 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中，从而导致 2021 年度桔子罐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②境外销售桔子罐头售价下降所致。公司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以美元结算，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47%，导致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桔子罐头销售单价。

综上，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对应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桔子罐头毛利率为 16.87%，相较于 2021 年度上升 1.70%，主要系桔子罐头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2021 产季桔子鲜果采购价格相较 2020 年桔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 65.56%，从而导致桔子罐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上涨；②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涨 4.26%，提高了公司桔子罐头人民币结算单价。

综上，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大于对应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 (2) 黄桃罐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单价（元/吨）	9,954.95	6.35%	9,360.14	5.79%	8,847.74
单位成本（元/吨）	8,848.47	3.37%	8,559.73	18.47%	7,225.21
毛利率	11.11%	2.56%	8.55%	-9.79%	18.34%

注：毛利率的变动率系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增减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呈现波动。

2021 年度，公司黄桃罐头毛利率为 8.55%，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 9.79%，主要系黄桃罐头销售

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黄桃罐头生产销售模式与桔子罐头一致，均为“季产年销”，2020年度至2021年度采购的黄桃鲜果价格持续上升，从而导致黄桃罐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上升；②2021年度，由于人民币升值导致了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下滑，降低了公司黄桃罐头销售单价。

综上，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对应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2年度，公司黄桃罐头毛利率为11.11%，相较于2021年度上升2.56%，主要系黄桃罐头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受2021年和2022年黄桃鲜果采购价格的波动影响，导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小幅上升；②2022年度，由于人民币贬值导致了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大幅上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黄桃罐头人民币结算单价。

综上，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大于对应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销售	15.62	31.33	18.46	25.94	17.53	17.28
境外销售	15.77	68.67	11.89	74.06	21.20	82.72
合计	15.72	100.00	13.60	100.00	20.5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7.53%、18.46%和15.62%，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1.20%、11.89%和15.77%。

#### 1、境内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15.62%	31.33%	18.46%	25.94%	17.53%	17.28%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1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0.93%，主要系境内销售桔子罐头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境内直销产品以桔子罐头为主，2021年度桔子罐头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10.82%，导致桔子罐头毛利率上升，带动整体境内销售毛利率上涨。公司采购桔子鲜果主要集中在年末采购，2020年桔子采购单价较2019年下降30.31%，由于季产年销的原因，通常本年度生产的桔子罐头75%左

右的成本会在下年度中进行结转。

2022 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4%，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境内销售下主要水果罐头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 2、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外销	15.77%	68.67%	11.89%	74.06%	21.20%	82.7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除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外，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率	变动率	汇率	变动率	汇率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261	4.26%	6.4515	-6.47%	6.897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一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5.47	91.64	12.72	92.49	20.27	95.06
经销	18.53	8.36	24.38	7.51	26.16	4.94
合计	15.72	100.00	13.60	100.00	20.57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0.27%、12.72%和 15.47%，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6.16%、24.38%和 18.53%，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大于直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系：

#### 1、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有自有品牌和 OEM 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两种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自有品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9,999.95	61.66%	5,822.47	60.51%	3,775.39	61.09%

经销	6,218.50	38.34%	3,799.70	39.49%	2,404.79	38.91%
<b>合计</b>	<b>16,218.44</b>	<b>100.00%</b>	<b>9,622.17</b>	<b>100.00%</b>	<b>6,180.18</b>	<b>100.00%</b>

OEM: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58,199.21	100%	40,953.39	100%	42,465.67	100%
经销	-	-	-	-	-	-
<b>合计</b>	<b>58,199.21</b>	<b>100%</b>	<b>40,953.39</b>	<b>100%</b>	<b>42,465.67</b>	<b>100%</b>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毛利率高于 OEM 模式下毛利率，经销收入均来源于自有品牌，故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

## 2、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主要为 OEM 和自有品牌两种，OEM 和自有品牌的定价机制为考虑当年产季新鲜水果与辅助材料的价格，加上自身合理的利润水平，通过参考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进行修正，最后向客户进行报价，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为首先根据产品综合成本、预期利润数和同行业竞品价格水平制定出指导价，后根据行业状况为经销商客户预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最后确定出厂价格。

在两种定价模式下，经销模式下公司拥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大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水平。

## 3、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五大经销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			经销客户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b>2022 年度</b>					
Walmart	商超	18,454.04	常州哪好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94.93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贸易商	6,001.16	无锡麦客西尔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283.39
Rema Foods Inc.	贸易商	5,156.88	南京千色港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7.76
菏泽盛庆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3,708.04	宁波知轩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4.05
Sysco	贸易商	3,295.22	北京鸿兴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97.08
<b>2021 年度</b>					
Walmart	商超	13,903.02	无锡麦客西尔食	经销商	234.11

			品有限公司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贸易商	3,717.50	常州哪好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40
Rema Foods Inc.	贸易商	2,768.67	杭州雅惠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180.07
Hi-Rise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商	1,691.36	南京千色港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173.30
Sysco	贸易商	1,689.27	苏州顿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8.57
<b>2020 年度</b>					
Walmart	商超	17,110.47	杭州雅惠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178.54
Liberty Foods Trading Co., LLC	贸易商	5,696.75	北京鸿兴祥瑞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8.22
Transnational Foods Inc	贸易商	2,373.65	无锡麦客西尔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5.48
Rema Foods Inc.	贸易商	2,372.10	北京东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7.97
Sysco	贸易商	1,740.02	嘉兴市中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7.5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销及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均较为稳定，但与直销主要客户相比，经销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普遍较小，直销客户属于市场上知名的商超、食品供应配送商等，历年来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合作期限长、议价能力较强等，因此直销的总体毛利率较低。

##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33.58	36.05	39.41
凯欣股份	19.39	19.94	20.23
林家铺子	20.96	16.14	18.81
平均数 (%)	24.64	24.04	26.15
发行人 (%)	16.48	14.50	21.0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15%、24.04% 和 24.64%，平均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8,199.15	91.64	46,775.86	92.49	46,241.06	95.06
经销	6,218.50	8.36	3,799.70	7.51	2,404.79	4.94
合计	<b>74,417.65</b>	<b>100.00</b>	<b>50,575.56</b>	<b>100.00</b>	<b>48,645.85</b>	<b>100.00</b>

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15.47%	91.64%	12.72%	92.49%	20.27%	95.06%
经销	18.53%	8.36%	24.38%	7.51%	26.16%	4.9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收入全部来源于自有品牌，直销收入中 85%以上系 OEM 收入。

直销模式下，自有品牌和 OEM 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自有品牌	9,999.95	14.66	5,822.47	12.45	3,775.39	8.16
OEM	58,199.21	85.34	40,953.39	87.55	42,465.67	91.84
合计	<b>68,199.16</b>	<b>100.00</b>	<b>46,775.86</b>	<b>100.00</b>	<b>46,241.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罐头产品 OEM 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20.15%、11.55%和 15.63%，OEM 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

根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欢乐家、凯欣股份和林家铺子销售模式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其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与公司经销模式的定价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定价方式
欢乐家	公司采用反向定价法确定产品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即综合成本、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利润等方面的情况，首先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同行业状况为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出厂价格。
凯欣股份	海外定价方式为根据国外经销商其客户的采购价倒算出应预留给国外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林家铺子	是参考竞品价格体系以及公司差异化的产品定位，采用从市场到经销商再到出厂价倒推产品价格的市场法定价。
发行人	根据产品综合成本、预期利润数和同行业竞品价格水平制定出指导价，后根据行业状况为经销商客户预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最后确定出厂价格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经销模式的定价均采用了“产品成本+预留经销商利润”的方法，由于公司直销模式下产品主要以 OEM 为主，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出波动的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9,062,918.93	2.54	16,083,784.94	3.15	12,392,755.36	2.53
管理费用	27,341,408.32	3.64	24,000,058.80	4.69	23,417,297.43	4.78
研发费用	3,964,580.56	0.53	3,066,077.92	0.60	3,023,874.95	0.62
财务费用	-3,707,040.83	-0.49	10,081,571.47	1.97	14,540,917.58	2.97
合计	<b>46,661,866.98</b>	6.21	<b>53,231,493.13</b>	10.41	<b>53,374,845.32</b>	10.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337.48 万元、5,323.15 万元和 4,666.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9%、10.41% 和 6.2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所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476,063.69	44.46	5,598,193.98	34.81	4,213,129.06	34.00
咨询策划及参展费	370,630.38	1.94	949,226.80	5.90	852,774.71	6.88
促销推广费	7,832,192.65	41.09	6,602,327.95	41.05	4,480,927.84	36.16
审核认证费	360,827.83	1.89	383,876.25	2.39	422,062.69	3.41
检验检疫费	304,787.90	1.60	580,591.44	3.61	615,294.14	4.96
交通差旅费	619,629.99	3.25	955,085.67	5.94	679,048.34	5.48
业务招待费	337,910.19	1.77	386,236.65	2.40	429,853.03	3.47
其他费用	760,876.30	4.00	628,246.20	3.90	699,665.55	5.64
合计	<b>19,062,918.93</b>	<b>100.00</b>	<b>16,083,784.94</b>	<b>100.00</b>	<b>12,392,755.36</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10.40%	10.43%	10.29%
凯欣股份	1.19%	0.70%	1.07%
林家铺子	13.33%	10.50%	7.25%
平均数 (%)	<b>8.31%</b>	<b>7.21%</b>	<b>6.20%</b>
发行人 (%)	<b>2.54%</b>	<b>3.15%</b>	<b>2.5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53%、3.15% 和 2.54%，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以外销 OEM 为主，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客户维护费用较低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9.28 万元、1,608.38 万元和 1,906.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3.15% 和 2.5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促销推广费、商检及审核认证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保持海外市场业务规模的同时，充分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根据国内市场消费与渠道环境，需要投入更多的推广运营资金、人力和开发等资源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和促销推广费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6,342,150.92	59.77	14,021,314.56	58.42	14,582,505.67	62.27
固定资产折旧	2,379,814.26	8.70	1,896,352.75	7.90	1,846,736.61	7.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7,885.76	1.24	268,085.03	1.12		
无形资产摊销	1,632,170.79	5.97	1,702,035.98	7.09	1,423,260.00	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062.92	0.54	125,513.64	0.52	126,506.34	0.54
租赁费					308,571.45	1.32
办公会议费	318,540.35	1.17	222,657.14	0.93	298,561.03	1.27
交通差旅费	269,108.01	0.98	554,734.13	2.31	745,027.98	3.18
业务招待费	1,071,224.87	3.92	814,644.40	3.39	1,018,405.55	4.35
中介机构费用	2,360,702.76	8.63	2,318,505.54	9.66	1,163,635.15	4.97
其他费用	2,482,747.68	9.08	2,076,215.63	8.65	1,904,087.65	8.13
合计	<b>27,341,408.32</b>	<b>100.00</b>	<b>24,000,058.80</b>	<b>100.00</b>	<b>23,417,297.43</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5.85%	6.65%	6.84%
凯欣股份	1.46%	1.30%	1.13%
林家铺子	2.80%	3.01%	3.39%
平均数 (%)	<b>3.37%</b>	<b>3.65%</b>	<b>3.79%</b>
发行人 (%)	<b>3.64%</b>	<b>4.69%</b>	<b>4.7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8%、4.69% 和 3.64%，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使得管理费用率水平相对下降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1.73 万元、2,400.01 万元和 2,734.1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4.69% 和 3.64%，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不大，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保证薪酬竞争力，提升了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人工费用	2,022,979.14	51.03	1,583,649.38	51.65	1,497,493.37	49.52
直接投入费用	1,531,886.54	38.64	867,533.06	28.29	510,005.86	16.87
固定资产折旧	216,951.50	5.47	188,011.56	6.13	629,651.56	20.82
专家咨询费用	25,000.00	0.63	93,396.23	3.05	29,245.28	0.97
其他费用	167,763.38	4.23	333,487.69	10.88	357,478.88	11.82
合计	<b>3,964,580.56</b>	<b>100.00</b>	<b>3,066,077.92</b>	<b>100.00</b>	<b>3,023,874.95</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0.08%	0.09%	0.09%
凯欣股份	5.73%	6.28%	3.57%
林家铺子	0.73%	0.84%	0.58%
平均数 (%)	<b>2.18%</b>	<b>2.40%</b>	<b>1.41%</b>
发行人 (%)	<b>0.53%</b>	<b>0.60%</b>	<b>0.6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62%、0.60% 和 0.53%，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凯欣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凯欣股份后可比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4%、0.47%、0.41%。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率在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比率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02.39 万元、306.61 万元和 396.46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60% 和 0.53%，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鼓励研发创新，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6,960,296.95	7,479,458.95	8,010,763.4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8,875.68	202,563.24	278,066.05
汇兑损益	-10,741,054.71	2,573,692.10	6,537,264.72
银行手续费			
其他	192,592.61	230,983.66	270,955.45
合计	<b>-3,707,040.83</b>	<b>10,081,571.47</b>	<b>14,540,917.58</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0.35%	-0.11%	0.56%
凯欣股份	0.49%	1.77%	2.56%
林家铺子	0.60%	0.52%	0.75%
平均数 (%)	<b>0.25%</b>	<b>0.73%</b>	<b>1.29%</b>
发行人 (%)	<b>-0.49%</b>	<b>1.97%</b>	<b>2.97%</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97%、1.97%和-0.49%，公司财务费用率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外销业务占比比较高，汇兑损益根据结汇时的实时汇率波动较大。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比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54.09 万元、1,008.16 万元和-370.7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1.97%和-0.49%，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利息费用波动主要系公司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变动所致；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337.48 万元、5,323.15 万元和 4,666.19 万元，费用总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所造成的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9,016,759.12	6.52	20,365,565.37	3.98	60,578,354.30	12.36
营业外收入	148,762.68	0.02	61,607.46	0.01	105,795.61	0.02
营业外支出	541,083.21	0.07	402,769.63	0.08	558,506.56	0.11
利润总额	48,624,438.59	6.47	20,024,403.20	3.92	60,125,643.35	12.27
所得税费用	11,181,916.79	1.49	4,243,760.08	0.83	14,022,003.70	2.86
净利润	37,442,521.80	4.98	15,780,643.12	3.09	46,103,639.65	9.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012.56 万元、2,002.44 万元和 4,862.44 万元，公司主要的利

润基本上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9,854.70
罚款（索赔）净收入	137,830.80	46,257.47	75,170.0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679.12		
其他	1,252.76	15,349.99	770.84
合计	<b>148,762.68</b>	<b>61,607.46</b>	<b>105,795.61</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1% 和 0.02%。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4,214.79	25,000.00	293,599.90
滞纳金	672.83	2,014.65	
赔偿支出	153,944.15	371,619.62	86,700.7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9,360.36	3,276.36	140,100.13
其他	2,891.08	859.00	38,105.79
合计	<b>541,083.21</b>	<b>402,769.63</b>	<b>558,506.5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08% 和 0.07%，对公司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56,900.85	7,016,642.87	12,099,35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4,984.06	-2,772,882.79	1,922,652.87
合计	<b>11,181,916.79</b>	<b>4,243,760.08</b>	<b>14,022,003.70</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8,624,438.59	20,024,403.20	60,125,643.35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56,109.65	5,006,100.80	15,031,410.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00	53,162.51	-128,659.2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499.56	84,851.59	168,325.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68,067.68	-712,906.11	-517,645.97
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影响	-84,020.10	-67,216.08	-15,559.2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412,751.5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466.64	-120,232.63	-103,116.96
所得税费用	<b>11,181,916.79</b>	<b>4,243,760.08</b>	<b>14,022,003.70</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057.84 万元、2,036.56 万元和 4,901.6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10.36 万元、1,578.06 万元和 3,744.25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2,022,979.14	1,583,649.38	1,497,493.37
直接投入费用	1,531,886.54	867,533.06	510,005.86
固定资产折旧	216,951.50	188,011.56	629,651.56
专家咨询费用	25,000.00	93,396.23	29,245.28
其他费用	167,763.38	333,487.69	357,478.88
合计	3,964,580.56	3,066,077.92	3,023,87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60	0.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60% 和 0.5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略微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寻求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02.39 万元、306.61 万元和 396.4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60% 和 0.53%，研发投入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鼓励研发创新所致。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进度
桔皮综合利用与开发	1,471,681.40	1,033,767.62	1,207,347.07	完成
丰岛鲜果杯研发	878,313.16	202,092.75		完成
黄桃罐头切丁研发	710,635.82			完成
果蔬汁研发	336,821.74	728,290.12		进行中
发酵果汁鲜果捞研发			1,355,494.87	完成
酸奶风味研发		468,295.27		完成
其他项目	567,128.44	633,632.16	461,033.01	
合计	3,964,580.56	3,066,077.92	3,023,874.95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欢乐家	0.08%	0.09%	0.09%
凯欣股份	5.73%	6.28%	4.54%
林家铺子	0.73%	0.84%	0.58%
平均数 (%)	<b>2.18%</b>	<b>2.40%</b>	<b>1.74%</b>
发行人 (%)	<b>0.53%</b>	<b>0.60%</b>	<b>0.6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60% 和 0.53%，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凯欣股份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凯欣股份后可比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34%、0.47%、0.41%。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比率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6,080.40	268,864.32	62,237.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72,617.54	542,319.39	793,452.67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04,495.50	9,468,296.20	5,262,790.14
<b>合计</b>	<b>-11,695,797.56</b>	<b>10,279,479.91</b>	<b>6,118,479.8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1.85 万元、1,027.95 万元和-1,169.58 万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平仓、交割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的影响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67.99	-7,242,397.77	6,719,284.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780.33	-7,242,397.77	6,719,284.34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7,304.5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4,326.15	-622,686.59	1,124,051.91
<b>合计</b>	<b>-8,833,198.65</b>	<b>-7,865,084.36</b>	<b>7,843,336.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84.33 万元、-786.51 万元和-883.3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各期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结售汇汇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4,476,727.80	3,637,653.90	3,226,70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354.19	10,048.10	919.10
<b>合计</b>	<b>4,508,081.99</b>	<b>3,647,702.00</b>	<b>3,227,625.4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2.76 万元、364.77 万元和 450.81 万元，其他收益均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46,805.21	-1,249,925.02	-224,298.2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05.17	24,838.80	-68,865.2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3,572,310.38</b>	<b>-1,225,086.22</b>	<b>-293,163.4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32 万元、-122.51 万元和-357.23 万元，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884,092.20	-773,002.71	-1,652,836.0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2,884,092.20</b>	<b>-773,002.71</b>	<b>-1,652,836.0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5.28 万元、-77.30 万元和-288.41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2,494.92	-19,808.58	13,608.74
<b>合计</b>	<b>242,494.92</b>	<b>-19,808.58</b>	<b>13,608.7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6 万元、-1.98 万元和 24.25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00,237.52	504,461,795.11	490,985,09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93,490.87	23,870,943.94	25,407,69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6,176.20	22,561,315.35	9,302,70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6,659,904.59</b>	<b>550,894,054.40</b>	<b>525,695,495.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715,448.15	468,751,776.82	438,183,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4,018.59	42,153,936.13	34,560,45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5,984.39	13,853,629.56	19,597,0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55,298.61	26,934,080.37	14,227,01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980,749.74</b>	<b>551,693,422.88</b>	<b>506,568,277.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679,154.85</b>	<b>-799,368.48</b>	<b>19,127,217.9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2.72 万元、-79.94 万元元和 12,467.92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海外船运费用暴涨、集装箱紧缺以及海运运输周期变长等影响，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出货影响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和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存货消化所致。随着公司对境外销售业务的恢复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以及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公司境内外的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023,560.42	9,380,491.11	6,574,243.13
利息收入	216,500.68	202,521.57	180,482.72
押金及保证金	9,902,365.00	513,142.15	408,200.00
保证担保金解除担保			1,840,000.00
往来款	27,817,417.14	12,450,217.31	
其他	406,332.96	14,943.21	299,779.72
<b>合计</b>	<b>43,366,176.20</b>	<b>22,561,315.35</b>	<b>9,302,705.5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30.27 万元、2,256.13 万元和 4,336.62 万元，扣除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和押金保证金，其占比分别达到 75.06%、97.85%和 95.99%。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国外客户的海运费，2022 年度往来款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外销业务开始恢复并出现增长导致代收代付国外客户海运费增加，从而往来款项上升。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项费用	12,253,631.06	12,765,323.93	11,698,874.22
押金及保证金	6,977,847.28	555,842.15	485,184.44
往来款	27,817,417.14	12,450,217.31	
其他	1,206,403.13	1,162,696.98	2,042,954.29
合计	<b>48,255,298.61</b>	<b>26,934,080.37</b>	<b>14,227,012.9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22.70 万元、2,693.41 万元和 4,825.53 万元，扣除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其占比分别达到 82.23%、88.13%和 59.96%。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公司代收代付国外客户的海运费。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b>37,442,521.80</b>	<b>15,780,643.12</b>	<b>46,103,639.6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4,092.20	773,002.71	1,652,836.04
信用减值损失	3,572,310.38	1,225,086.22	293,16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26,225.37	11,401,817.39	11,738,273.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0,888.08	1,095,754.09	
无形资产摊销	1,632,170.79	1,702,035.98	1,423,2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665.71	802,346.30	885,58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494.92	19,808.58	-13,60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681.24	3,276.36	140,10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3,198.65	7,865,084.36	-7,843,336.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2,557.76	10,053,151.05	14,548,028.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5,797.56	-10,279,479.91	-6,118,47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8,048.80	-1,009,060.62	-1,130,67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3,064.74	-1,763,822.17	3,053,324.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3,635.94	-89,310,074.19	6,380,63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64,827.88	-38,731,693.46	-7,448,65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21,831.75	89,572,755.71	-44,536,879.0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679,154.85</b>	<b>-799,368.48</b>	<b>19,127,217.90</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098.51 万元、50,446.18 万元和 73,710.02 万元。报告期各期，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7%、98.66%和 98.12%，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收现情况良好。

### (2) 经营性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818.37 万元、46,875.18 万元和 57,271.54 万元，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29%、107.22%和 91.27%。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存货的增减变动以及汇率波动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570,000.00	177,000,000.00	44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697.94	10,279,479.91	6,941,56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181.08	68,233.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00.00		1,787,297.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900,279.02</b>	<b>187,347,712.91</b>	<b>457,943,860.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021,877.44	20,944,214.94	14,012,262.64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570,000.00	177,000,000.00	44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029.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4,698,906.88</b>	<b>197,944,214.94</b>	<b>463,212,262.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98,627.86</b>	<b>-10,596,502.03</b>	<b>-5,268,401.8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申购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787,297.64
收到卖出期权款	103,400.00		
<b>合计</b>	<b>103,400.00</b>		<b>1,787,297.6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售汇交割损失	12,604,495.50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502,533.94		
<b>合计</b>	<b>15,107,029.4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和赎回理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主要为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购买理财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割损失和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84 万元、-1,059.65 万元、-3,379.8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远期结售汇交割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0,000.00		12,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00,000.00	227,566,333.33	178,407,2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870,000.00</b>	<b>227,566,333.33</b>	<b>191,357,2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00,000.00	207,900,000.00	207,742,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5,125.54	30,600,846.03	7,792,42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15.11	1,285,328.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724,940.65</b>	<b>239,786,174.83</b>	<b>215,534,735.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54,940.65</b>	<b>-12,219,841.50</b>	<b>-24,177,515.1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	1,639,815.11	1,285,328.80	
定向增发中介机构费用	90,000.00		
<b>合计</b>	<b>1,729,815.11</b>	<b>1,285,328.8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75万元、-1,221.98万元和-5,385.49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 1,401.23 万元、2,094.42 万元和 2,002.19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和安装桔子分瓣机及厂房的装修等，主要为扩大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公司运营和管理成本，不存在用于跨行业投资的行为。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资项目，公司在未来预计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的“年产3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和“丰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9%、5%	13%、9%、5%	13%、11%、9%、6%、5%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或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缴	4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

(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的规定,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税费优惠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0〕14号),公司本部本年享受B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80%减免优惠。

(3)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80%调整执行。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浙江昊旺食品有限公司本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昊旺食品本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号),在宜昌市范围内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可申请2020年第一季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2、2021年度

根据新昌县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新企评办〔2021〕2号),丰岛食品2021年度享受A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减免优惠。

## 3、2022年度

根据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新昌县2021年度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新企评办〔2022〕2号),丰岛食品本年享受亩产税收B类企业土地使用税80%减免优惠。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批准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021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批准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	-	-	-

			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0年1月1日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0年6月19日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1年5月26日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1年2月2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1年12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2年5月19日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批准	无影响	-	-	-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673,762.84		-3,673,762.84		-3,673,762.84
合同负债		3,431,045.05	3,431,045.05		3,431,045.05
其他流动负债		242,717.79	242,717.79		242,717.79

### (2) 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3,015,074.29		3,015,074.29	3,015,074.29
租赁负债		3,015,074.29		3,015,074.29	3,015,074.29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会计处理调整 2021 年年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8,363.29	6,226,906.55		778,543.26	778,5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5,620.76	2,664,164.02		778,543.26	778,543.26

##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87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丰岛食品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期末变动情况
资产合计	68,471.21	74,821.82	-8.49%
负债合计	40,898.86	47,989.64	-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2.35	26,832.18	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72.35	26,832.18	2.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951.45	17,126.60	-1.02%
毛利率	13.68%	12.08%	1.60%
营业利润	972.40	795.40	22.25%
利润总额	970.18	795.14	22.01%
净利润	740.17	610.72	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7	610.72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09	372.63	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26.15	4,223.63	85.29%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14
所得税影响数	-2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08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471.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49%，资产规模有所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7,572.3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76%，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51.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1.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10%。

#### (3) 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29%。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5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	12,850.00	12,850.00	2302-420581-04-02-315956
2	浙江丰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850.00	3,850.00	2304-330624-07-02-422515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5.00	3,505.00	-
	合计	20,205.00	20,205.00	

#### (二)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加快产能提升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随着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符合公

司的战略布局。

浙江丰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为增强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完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而实施的。该项目将购置先进设备及软件 80 余套，既有实验室改造、改建增加研发场地及实验室、改建增加健康食品中试车间，建设以罐头、饮料等大健康食品研发为主，建设研发检测一体化的研发中心并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季产年销”的经营模式通常面临较大的季节性资金周转压力，每年水果产季收购，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然而销售回款相较而言却是贯穿全年的“细水长流”，公司通常需要申请银行融资。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减少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依赖，降低偿债风险及因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湖北丰岛年产 3 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 12,850.00 万元，购置生产食品罐头及与之配套仓储、包装、检验检测及信息化设备 259 余套，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冷库、智能立体库、门卫及辅助用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湖北丰岛将新增年产橘子、黄桃等食品罐头约 3 万吨。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提高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公司产业升级和增加产能的需要

公司为外贸出口型企业，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在出口需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引导下，积极实施外销转型开发国内市场的新战略。公司在对国内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前提下，将根据当前经济新常态和国际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快速变化的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出满足市场需要的自有品牌的系列新产品，在产业升级的基础上开拓国内市场。通过项目建设，可满足增加先进设备、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设施以及增加产品生产线的需要，满足新工艺、新技术的实施和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产业升级和增加产品产能的需要。

## **(2) 项目建设是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需要**

罐头食品加工业是原料指向型工业，临近原料产地建厂可以减少运量及做到原材料保鲜。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湖北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是公司主要产品橘子罐头的原材料集中产区。项目建设厂址地处橘子罐头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产区，具有生产罐头食品的区位优势，能够使项目获得足够数量和质量的原料；能够保障原料的保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消耗，并减少运输和仓储的费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公司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需要。

## **(3) 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和增加关键设备，实现年产橘子、黄桃等食品罐头产品 3 万吨。本项目采用最新的智能化、机械化生产设备，对产品工艺和技术研发也同步增加投入，保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加强国内市场线上线下营销网络的建设，带动工厂和基地的统筹规划，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同时，增加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综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不断扩大加工规模、深度产品开发、巩固国际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把公司打造成“外贸内贸结合、鲜果加工配套、实体电商并进、工厂基地统筹、三产融合发展”的新型食品深加工企业的战略需要。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十九、轻工”之“26、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实施符合《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国罐头行业品牌打造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等政策鼓励方向。

### **(2) 项目产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罐头行业技术工业、市场规模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到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罐头生产国，年产量长期保持在 1000 万吨以上。从我国罐头食品市场结构来看，蔬菜、水果类罐头是我国罐头食品市场最大的细分品类。近年来，我国罐头出口规模处于增长态势。从国内市场容量来看，罐头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具备增长潜力。据公开资料显示，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而我国受传统观念及消费习惯影响，人均罐头消费量明显较低，2021 年中国人年均消费罐头量仅为 4.48 公斤，与欧美、日本等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内民众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预计国内罐头消费市场将会有良好的发展态势。从出口方面来看，2022 年，我国出口罐头 312.5 万吨，出口额 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和 22%。出口量和出口额均创下近六年来出口之最，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增长期。可以预见，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空间广阔，项目实施在市场方面具有显著的可行性。

###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产业基础和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几大罐头生产制造企业之一，突破了行业规模效益瓶颈，具备了相当的设备基础和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罐头生产工艺，构建了健康、安全、便捷、营养、卫生的全新形象，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多年来对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可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4)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人才

罐头制造生产行业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极高的要求，涉及原材料、自动化加工、信息化控制、安全质量检测等多个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食品自动加工、包装密封、保鲜储藏、食品安全、皮渣循环利用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研发团队，逐渐形成并熟练掌握了橘子自动分瓣技术、桔子囊孢自动称量装罐技术、罐头封口机自动定量加汤技术、环保型果杯封口技术、阻隔杯封口技术、节能型果杯喷码技术、自动加盖技术等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支业务技能全面、操作熟练的一线生产员工，为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221.93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9,148.36 万元（建筑工程费 3,540.1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5,60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15 万元，预备费 457.42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628.0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b>建设投资</b>	<b>10,221.93</b>	<b>79.55%</b>
1	工程费用	9,148.36	71.19%
1.1	建筑工程费	3,540.10	27.5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5,608.26	43.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6.15	4.79%
3	预备费	457.42	3.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28.07	20.45%
三	<b>项目总投资</b>	<b>12,850.00</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从 T 年开始建设。分为前期准备、建安工程、设备采购、设备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第 T 年	第 T+1 年
----	----	-------	---------

	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1	前期准备	——					
2	建安工程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					——	——
7	项目验收						——

##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第1年为建设期，第2年为建设投产期，预计第2年运营负荷30%，第3年运营负荷为60%，第4年运营负荷为80%，第5年运营负荷90%，第6年运营负荷100%。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3万吨水果罐头产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预计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0,050.00万元，实现净利润4,414.71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期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40,050.00
2	达产期新增净利润	万元	4,414.71
3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73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6.13

## 7、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周家河村四组宜华大道262号。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如下：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用地面积64,135.03 m<sup>2</sup>，鄂（2021）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396号，用地面积1,891.61 m<sup>2</sup>。

## 8、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2-420581-04-02-315956”，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品罐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都环保函[2023]21号）。

### （二）浙江丰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等实验检测和健康食品中试、信息化等设备及软件80余套，既有实验室改造、改建增加研发场地及实验室、改建增加健康食品中试车间，建设以罐头、饮料等大健康食品研发为主，建设研发检测一体

化的研发中心并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在罐头食品市场由国外市场为主转向培育和发展国内市场，国内罐头食品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创新能力成为罐头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产品在罐头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研究领域也在随之扩大，这对人员素质、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硬件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安全把控和新产品研发的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安全性实验周期长，对研发环境的要求也比较高。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相关科室及研发人员研发环境相对不能满足研发需求，制约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国内外先进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自主检测能力，保障检测精度，及时、高效地对原料、成品等进行安全质量检测，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同时改善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和研究环境，也加大了技术开发、人员及实验耗材方面的投入，引入了更多高端技术研发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

### **(2) 是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和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扩大国际市场的同时，为满足国内消费者对水果罐头的消费需要着力开发了新品种、新包装，在产品和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国内消费升级和对罐头食品的认知和接受度不断提高的市场环境下，果蔬罐头食品企业只有一时一品的创新和领先是不够的，需要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中不断进步，才能获得持久的强大竞争力，获得长期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是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客观需要，也是公司建设覆盖技术资源整合、高端人才培养、副产品资源化、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全链条技术创新体系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在不断增强罐头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利益增长点，以获得长期健康发展的动能。因此研发中心是公司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和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需要。

### **(3) 是公司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产品产量及销售额都处于持续增长的状态，未来，公司业务在国内市场的扩张及海外市场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下属各部门的实时监控和及时沟通，进一步实现沟通的便利性和提升信息的共享程度，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及时准确掌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实时收集生产、销售、物流等经营数据，为公司的产品开发、优化及销售提供决策依据。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建设。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十九、轻工”之“26、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项目实施符合《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国罐头行业品牌打造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等政策鼓励方向。

### （2）公司具有信息系统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和企业内部管理结构的调整，不断加强企业信息化程度，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息化系统基础，项目的实施基于在原有的信息化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增加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等，降低人员成本，增强企业管理能力。公司现有的信息化团队经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信息系统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罐头十强企业”“国家柑橘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企业”“‘十三五’罐头产业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 227g“鲜果捞”系列产品被评为 2013 年全国罐头工业十大创新产品，“丰岛鲜果捞”系列产品更是被评为“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罐藏食品品牌”“2019 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等称号，成为我国几大罐头生产制造企业，突破了行业规模效益瓶颈，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卓越的团队，具备了相当的研发设备基础和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罐头生产制造工艺，构建了健康、安全、便捷、营养、卫生的全新形像，形成稳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可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8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71.00 万元，其他期间费用 1,779.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b>工程费用</b>	<b>2,071.00</b>	<b>53.79%</b>
1.1	建筑工程费	211.00	5.48%
1.2	设备购置费	1,500.00	38.96%
1.3	软件购置费	360.00	9.35%
2	<b>其他期间费用</b>	<b>1,779.00</b>	<b>46.21%</b>
2.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00	1.64%
2.2	人员相关费用	1,080.00	28.05%
2.3	合作研发与检测认证费	476.00	12.36%

2.4	预备费用	160.00	4.16%
	项目总投资	3,850.00	100.00%

##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从 T 年开始建设。分为前期准备、建安工程、设备采购、研发检测、人员培训、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各阶段。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季度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	—											
2	建安工程		—										
3	设备采购			—									
4	研发检测				—								
5	人员培训					—							
6	试运行												—
7	项目验收												

##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 7、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304-330624-07-02-422515”。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营运需要，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50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等。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013.09 万元、51,130.96 万元和 75,126.09 万元，业务增长稳定，预计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产品的布局 and 运营，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日常运营需求。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 **(2) 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水果罐头“季产年销”的经营模式通常面临较大的季节性资金周转压力，每年水果产季收购，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 **3、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依赖，降低偿债风险及因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负债，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 **(2)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新增产能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18元，募集资金1,077.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9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23号）。

截至2022年10月24日，该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募集资金1,077.00万元存放于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33005010090978889。

2022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28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150万股，收到认购款1,077.00万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0,77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25.26
二、募集资金总额	10,771,025.26
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769,973.4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769,961.21
银行手续费	12.20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51.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1,051.85元，系结余利息尚未转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33005010090978889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 **四、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范围、程序、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相关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俞泳钢
投资者沟通电话	0575-86680013
投资者沟通邮箱	yuyg@fomdas.com
投资者沟通传真	0575-86681978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 6、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四) 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如下投资者投票机制：

####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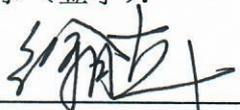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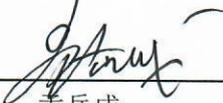
  
徐月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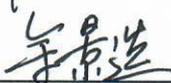
  
徐孝方

  
王光明

  
张小忠

  
孟素荷

  
孟岳成

  
余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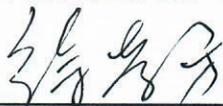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志钢

  
杨尚炜

  
黎云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孝方

  
张小忠

  
王善周

  
徐亚军

  
陈妙娟

  
俞泳钢

  
王美蓉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9 日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徐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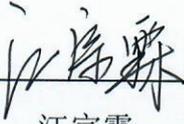
  
徐月萍

  
徐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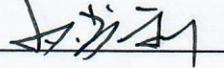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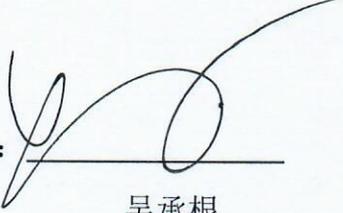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宗霖

保荐代表人：   
廖 晨

  
孙书利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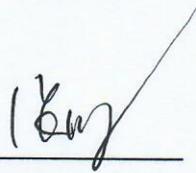
董事长：   
吴承根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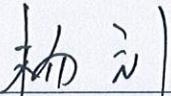
张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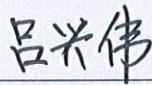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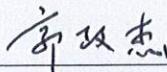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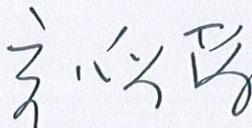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杨 钊

  
吕兴伟

  
郭政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3年6月19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

联系电话：0575-86680013

联系人：俞泳钢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74

联系人：廖晨